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被告疾病相關因素作為離婚事由之裁判離婚實證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n Divorce Cases Regarding the
Defendant's Disease, Mental Disorder and Disability

李育誠

Yu-Cheng Lee

指導教授：黃詩淳 博士

Advisor: Sieh-Chuen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May, 202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被告疾病相關因素作為離婚事由之裁判離婚實證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n Divorce Cases Regarding the
Defendant's Disease, Mental Disorder and Disability

本論文係李育誠君（學號 R09a41019）在國立臺灣大學科際
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黃詩淳

口試委員：

戴福如

陳重陽

謝辭

四年前大學剛畢業，人生陷入低潮時，我很幸運能夠進入台大科法所就讀，踏入法律的世界。四年的研究所時光，從碩一、碩二的密集修課，到碩三的準備國考，再到碩四的寫論文、律師實習，雖然常有被壓得喘不過氣的時候，但回頭來看，絕對是充實且豐富的。在科法所學習期間，我也很幸運能遇到許多貴人，沒有這些貴人的幫助，我無法想像自己如何走到現在。

這本論文能夠完成，首先必須感謝詩淳老師的悉心指導。過去修習老師開設的法律資料分析專題、數位法院與實證研究課程，不論是聽老師講授或同學們的專題報告，都給予我很大的啟發，而在實作的過程中，也使我有機會一窺法實證研究的堂奧；正是有了這些修課經驗，使我得以下定決心，要以法實證方法撰寫這本論文。雖然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免不了遭遇許多困難，但詩淳老師總是願意耐心地回覆我的疑問、提供寶貴意見，讓本論文最終能夠順利完成。

在這即將告別研究所生涯的時刻，我想感謝科法 R09 的朋友們，沒有你們的陪伴，我肯定無法撐過國考的痛苦折磨，我會懷念碩一、碩二和大家一起在科法教室度過的時光，還有大家一起快樂出遊的時光；我尤其想感謝科法宅宅團的廷韋、達哥、東碩，我會懷念我們一起攻略美食 check list 的時光，碩三時一起在霖澤 1809 研究室度過的時光，準備考試時一起上健身房、一起游泳的時光，還有一起在新體打羽球的時光。另外，我想再次感謝廷韋，願意擔任我論發、口試時的紀錄，而我也要感謝願意撥冗參加我論發的二哥、日弘、兆忻、育雯、怡婷、媚烜、舒涵、達哥、毓璘，謝謝你們願意花費時間，聽完我不成熟的論文發表。

最後，我想特別感謝我的家人，沒有你們的支持，我不可能毫無顧慮地讀完研究所、寫完這本論文，你們是我最大的支柱。我也要特別感謝凱如，沒有妳的體諒與支持，我不可能在律師實習的同時，利用假日撰寫出論文的大部，妳也是我最重要的支柱，謝謝妳。

摘要



近年來，偶有耳聞配偶一方因故成為植物人，另一方欲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卻遭法院駁回的案例。面對這樣法律與道德相糾葛的兩難困境，法院會如何作成裁判，令人好奇。

本文的研究目的，即在探討「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法院審理的離婚事由時，法院會如何作成裁判，以及這樣的實務運作模式是否有不足之處。具體而言，本文係在配偶一方為「廣義身心障礙者」而遭另一方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且其「疾病」或「疾病衍生因素」成為訴訟爭點的前提下，圍繞以下三個主題作論述：（1）法院運作實態為何？（2）現行實務運作是否有不足之處？（3）實務運作有何可行的修正方向？

又，在民法第 1052 條的裁判離婚事由中，應屬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這三個離婚事由，與被告疾病、被告疾病衍生因素最直接相關，因此本文亦僅探討我國實務對這三個離婚事由的解釋適用情形。

對於上述研究問題，本文選擇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十年間作成的 110 件全國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為研究對象，得出的研究結論包括：1. 多數法院判決傾向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准許離婚；2. 准許理由多是基於「被告疾病」或「雙方分居」兩個因素；3. 少數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的法院判決，似乎仍受傳統婚姻道德觀念影響；4. 法院判決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歸責性」的認定、表述方式沒有一致標準；5.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恐在運作上對原告產生過苛情事；6.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忽略「被告離婚後是否能維持生活」的考量；7. 少數法院判決對上述三個離婚事由間互動關係的理解，恐使原告更難解消婚姻。

最後，本文提出對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的解釋適用建議，和未來的立法設計建議。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解釋適用上，本文建議對於「被告疾病」這類原則上屬於不可抗力的因素，和疾病

所衍生的因素，應採取「不可歸責於雙方」的表述方式為宜；而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項第 8 款的解釋適用上，若對這兩款事由的「惡疾」、「精神病」等要件從寬解釋，似可賦予這兩款事由「新生命」，作為貫徹破綻主義、使原告得以請求離婚的另一個途徑。至於未來在立法設計上，本文建議參照德國法，改採「以分居一定期間作為離婚事由，再輔以苛刻條款作調節」的立法模式，如此不但能貫徹破綻主義的精神，亦能使法院在作成裁判時，有考量「被告離婚後是否可以維持生活」等因素的明文依據。

關鍵詞：不治之惡疾、重大不治之精神病、重大事由、配偶疾病、植物人、判決離婚、實證研究、敘述性統計。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ve been occasional cases where one spouse, due to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has entered a vegetative state, and the other spouse seeks a judicial divorce, only to be rejected by the courts. Faced with the dilemma of conflicting legal and moral considerations, it raises curiosity about how the courts would render judgment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how the courts makes decisions when the “defendant’s disease and related factors” become grounds for divorce, and whether such practical situation have shortcomings. Specifically, the study focuses on cases where one spouse is considered a “broadly defined person with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ies,” and his/her “disease” or “disease-derived factors” become the main issue of litigation. The discussion revolves around three main themes: (1) What are the practical situation of the courts’ judgements? (2) Are there shortcomings in the current practical situation? (3) What feasible directions exist for modifying current practical situation?

In the context of Article 1052 of Taiwan Civil Code, there are three divorce grounds, namely Subparagraph 7, Subparagraph 8, Paragraph 1 and Paragraph 2, Article 1052, that a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efendant’s disease and related factors. Therefore, this study only explores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se three divorce grounds by the courts.

To address the aforementioned research questions, this study uses 110 first-instance judgments from various district courts nationwide during the period spanning 2013 to 2022. This study’s findings include: (1) Most court judgements tended to grant divorce based on Paragraph 2, Article 1052; (2) The reasons for approval often stemmed from “defendant's disease” or “separation of the spouses;” (3) Few court

judgments seem to still be influenced by traditional moral views on marriage while applying Paragraph 2, Article 1052; (4) The court judgements lacked a consistent standard in determining and express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agraph 2, Article 1052; (5) The operation of Paragraph 2, Article 1052 may impose undue hardship on the plaintiff; (6) The operation of Paragraph 2, Article 1052 may overlook the consideration of whether the defendant can sustain life after divorce; (7) Some court judgements' understanding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hree divorce grounds may make it more difficult for the plaintiff to dissolve the marriage.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proposes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interpret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current Subparagraph 7, Subparagraphs 8, Paragraph 1 and Paragraph 2, Article 1052 of Taiwan Civil Code, along with the suggestions for future legislative design.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2, Article 1052, the study suggests adopting a wording that acknowledges the “defendant's disease” and disease-derived factors as “not attributable to both parti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ubparagraph 7 and 8, Paragraph 1, a broader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rms “loathsome disease” and “mental disease” may offer a new avenue for plaintiffs to seek divorce, aligning with the spirit of no-fault divorce. As for future legislative design, the study recommends referencing German Civil Code and adopting a legislative model that uses “separation for a certain period” as grounds for divorce, and supplemented by “hardship clause.” This approach not only embodies the spirit of no-fault divorce, but also provides explicit legal basis for courts to consider factors such as “whether the defendant can maintain a livelihood after divorce” when making judgments.

Keywords:

Incurable Loathsome Disease, Incurable Mental Disease, Gross Event, Spouse's Disease, Vegetative State, Grounds for Divorce, Judicial Divorce, Empirical Stud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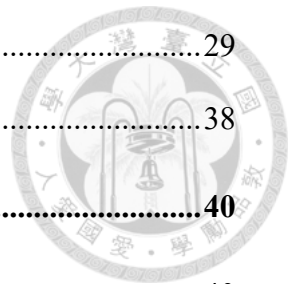


簡要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V
簡要目次	VII
詳細目次	IX
圖次	XIII
表次	X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4
第二章 裁判離婚制度發展概論	6
第一節 裁判離婚制度概述	6
第二節 台灣之離婚制度發展	7
第三節 比較法上之裁判離婚制度發展	15
第四節 小結	21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3
第一節 本研究欲探討之問題	23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5
第三節 資料搜集方法與範圍	26

第四節 編碼設計	29
第五節 研究限制	38
第四章 研究成果	40
第一節 裁判概覽	40
第二節 各離婚事由之解釋適用	61
第三節 現行法適用問題	116
第五章 研究結論	126
第一節 現行實務運作之觀察與建議	126
第二節 未來立法設計建議	133
參考文獻	137
附錄一 本文搜得判決列表（2013 年至 2022 年一審判決）	142
附錄二 有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判決結果列表	146



詳細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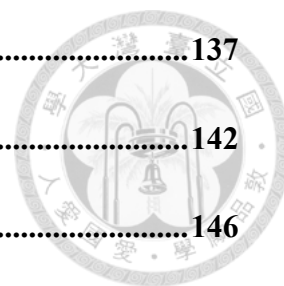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V
簡要目次	VII
詳細目次	IX
圖次	XIII
表次	X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4
第二章 裁判離婚制度發展概論	6
第一節 裁判離婚制度概述	6
第二節 台灣之離婚制度發展	7
第一項 清治與日治時期之離婚制度發展	8
第二項 中華民國時期之裁判離婚制度發展	10
第三節 比較法上之裁判離婚制度發展	15
第一項 瑞士法	15
第二項 德國法	16
第三項 日本法	19
第四節 小結	21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3
第一節 本研究欲探討之問題	23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5
第三節 資料搜集方法與範圍	26
第四節 編碼設計	29
第五節 研究限制	38
第四章 研究成果	40
第一節 裁判概覽	40
第一項 訴訟基本資訊	40
第一款 裁判概況	40
第二款 兩造婚姻概況	46
第二項 被告疾病相關資訊	48
第一款 被告疾病類別	48
第二款 被告疾病狀況	49
第三項 裁判結果相關資訊	53
第一款 判決之准駁情形	54
第二款 各離婚事由之准駁情形	58
第二節 各離婚事由之解釋適用	61
第一項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解釋適用	62
第一款 「婚姻破綻」之認定	62
一、婚姻存在破綻之理由：被告疾病	66
二、婚姻存在破綻之理由：雙方分居	72
三、婚姻存在破綻之理由：其他理由	73
四、婚姻「不」存在破綻之理由	76
第二款 「歸責性」之認定	78

一、准許離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被告」	81
二、准許離婚：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原告」	86
三、准許離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雙方」	88
四、准許離婚：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雙方」	90
五、駁回離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原告」	92
六、駁回離婚：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被告」	97
第三款 小結	98
第二項 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解釋適用	100
第一款 「不治」之認定	100
第二款 「惡疾」之認定	103
第三款 小結	107
第三項 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解釋適用	108
第一款 「重大」與「不治」之認定	109
第二款 「精神病」之認定	113
第三款 小結	115
第三節 現行法適用問題	116
第一項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適用問題	116
第二項 各離婚事由間之互動關係	121
第三項 小結	124
第五章 研究結論	126
第一節 現行實務運作之觀察與建議	126
第一項 現行實務運作之觀察	126
第二項 現行實務運作之問題	129
第三項 現行法條適用建議	131
第二節 未來立法設計建議	133

參考文獻	137
附錄一 本文搜得判決列表（2013 年至 2022 年一審判決）	142
附錄二 有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判決結果列表	146



圖次



圖一：裁判書篩選流程.....	28
圖二：本文判決年份分佈.....	41
圖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之判決年份分佈比較.....	42
圖四：裁判法院分佈.....	43
圖五：裁判法院地區比例.....	43
圖六：原被告性別比例.....	44
圖七：被告有無訴訟上代理人.....	45
圖八：兩造婚姻期間分佈.....	46
圖九：兩造共同生活狀況.....	47
圖十：兩造分居期間分佈.....	47
圖十一：被告疾病類別.....	49
圖十二：被告身障手冊之綜合身障等級.....	50
圖十三：被告肢體活動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情形.....	51
圖十四：被告疾病嚴重程度.....	52
圖十五：被告患病期間.....	53
圖十六：整體准駁離婚比例.....	54
圖十七：被告疾病程度與準駁離婚比例.....	55
圖十八：「被告方是否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答辯」與裁判結果分佈.....	56
圖十九：「被告方是否同意離婚」與裁判結果分佈.....	56
圖二十：原告主張事由.....	58
圖二十一：法院審理事由.....	59
圖二十二：不同離婚事由准駁比例.....	60
圖二十三：法院認定婚姻破綻之理由組合.....	66
圖二十四：被告是否為植物人（是否以疾病認定婚姻破綻之比例）.....	68

圖二十五：被告口語表達能力（是否以疾病認定婚姻破綻之比例）	69
圖二十六：被告肢體活動能力（是否以疾病認定婚姻破綻之比例）	69
圖二十七：分居期間（是否以分居認定婚姻破綻）	72
圖二十八：被告患病期間（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	101
圖二十九：被告疾病類別（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	105

表次



表一：民法第 105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表二：編碼簿.....	29
表三：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判決結果.....	63
表四：法院認定婚姻存在破綻之理由.....	65
表五：法院對婚姻破綻之歸責性判斷.....	80
表六：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被告」之理由.....	81
表七：法院認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原告」之理由.....	86
表八：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雙方」之理由.....	89
表九：法院認定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雙方」之理由.....	91
表十：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原告」之理由.....	93
表十一：法院認定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被告」之理由.....	97
表十二：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惡疾」之法院見解.....	10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近年來，偶有耳聞配偶一方因故成為植物人，另一方欲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卻遭法院駁回的案例¹。而面對這樣的案例，不由得引起筆者的研究興趣。

詳言之，從社會一般道德觀點來看，夫妻雙方應相互扶持，尤其是一方患有疾病時，對於另一方配偶，社會大眾可能期待其不離不棄，對患病的配偶照顧終生；但另一方面，依我國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規定，在一方配偶患病時，若其疾病屬於「不治惡疾」或「重大不治精神病」，或其疾病構成「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即學理所稱的「婚姻破綻」），另一方配偶即可能取得請求裁判離婚的權利。面對這樣法律與道德相衝突的兩難困境，我國法院會如何作成裁判，實在令人好奇。

況且，上述裁判離婚事由中的「重大」、「不治」、「惡疾」、「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等構成要件，皆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使法院在個案的法律解釋、事實認定上皆有空間；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歸責性」限制，亦使法院在審理該條第 2 項事由時，對於離婚的准駁，有很大的裁量空間。在這樣的情況下，當被告疾病或其相關衍生因素，成為離婚事由時，法院會如何作成裁判、其裁判結果是否皆能妥善保障訴訟雙方的權益，似乎是頗值得研究的問題。

雖然根據我國歷年的統計資料，循「裁判離婚」途徑解消婚姻者，僅占離婚登記總人數的 5% 上下²，使裁判離婚制度的適用情形，不若兩願離婚來得常見。

¹ 例如東森新聞（2022/11/06），〈枉成植物人！她獨養 2 兒 20 年 求離婚卻因 1 事敗訴〉，<https://tw.news.yahoo.com/%E5%B0%AA%E6%88%90%E6%A4%8D%E7%89%A9%E4%BA%BA%E5%A5%B9%E7%8D%A8%E9%A4%8A2%E5%85%9220%E5%B9%B4%E6%B1%82%E9%9B%A2%E5%A9%9A%E5%8D%BB%E5%9B%A01%E4%BA%8B%E6%95%97%E8%A8%B4-08270094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本篇新聞所指判決，應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31 號判決。

² 例如 2022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該年我國離婚登記人數共 101,606 人，而裁判離婚人數僅 5,064 人，後者僅占前者人數的 5% 左右。參見內政部，統計報告，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人口相關統計，〈離婚人數〉，<https://www.moi.gov.tw/cl.aspx?n=15372>；司法院，司法統計，111 年統計年報，地方法院，〈29. 地方法院離婚終結事件離婚原因—按年別分〉，<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266-1-xCat-10-2-2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1 月 26 日）。

然而，在配偶一方罹患疾病，且其疾病程度達到完全喪失「意思能力」的情形（例如因故成為植物人，長期對外界刺激全無反應），由於「身分行為不得代理」的法理限制，病方配偶既無法為意思表示，其代理人亦無法代理為之，另一方配偶無法循兩願離婚解消婚姻，只能循裁判離婚向法院請求解消婚姻。如此，裁判離婚反倒成為另一方配偶解消婚姻的主要手段，而成為值得研究的主題。

對於「疾病相關因素作為裁判離婚事由」的問題，過去雖然有針對個別離婚事由的傳統法釋義學研究，但多數法官會如何作成裁判，例如疾病須達何種程度、持續多久，病患之配偶始得離婚，又或者裁判標準是否隨時代有所變動，未曾有相關的量化實證研究。因此，本文欲透過對全國地方法院判決的整理、歸納，描繪出當配偶一方罹患疾病，他方配偶欲請求裁判離婚時，我國一審實務判決運作的大致圖像，並探討可能產生的問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探討「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法院審理的離婚事由時，法院會如何作成裁判，以及這樣的實務運作模式是否有不足之處。

具體而言，本文係在配偶一方為「廣義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而遭另一方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且其「疾病」或「疾病衍生因素³」成為訴訟爭點⁴的前提下，圍繞以下三個主題作論述：（1）法院運作實態為何？（傾向於准許或駁回離婚？過程中如何解釋適用各離婚事由？）（2）現行實務運作是否有不足之處？（現行實務對各離婚事由的解釋適用，是否能妥善保障離婚雙方當事人權益？是否有助於請求離婚的當事人跨越「消極破綻主義」的藩籬？）（3）實務運作有何可行的修正方向？（現行實務對各離婚事由的解釋適用，以及在未來

³ 所謂「疾病衍生因素」，指的是一切法院肯認、因被告疾病所衍生的事實，例如被告因病分居、因病需要照顧、因病情緒不佳、因病不能負擔家庭經濟、因病對原告施虐/無法再對原告施虐等。

⁴ 之所以疾病/疾病衍生因素會成為訴訟爭點，本文搜得絕大多數判決（103 件）係原告主張被告有疾病，且其疾病/疾病衍生因素構成離婚事由；少數判決（7 件）則是被告或其代理人陳述被告現有疾病，或法院在審理過程中知悉被告現有疾病，進而討論其疾病/疾病衍生因素是否構成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婚姻破綻。

修法上，有何可行的修正方向？)

而在研究範圍上，本文僅探討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這三個裁判離婚事由的適用情況。蓋於被告患病的情形，在民法第 1052 條的裁判離婚事由中，應屬這三個離婚事由與被告疾病、被告疾病衍生因素最直接相關，而於本文搜得判決中，法院亦僅曾以這三個離婚事由准許離婚，可見法院對這三個離婚事由的解釋適用，較具有研究價值。

另外需說明的是，本文定義的「廣義身障者」包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障手冊）的「狹義身障者」，和法律上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以及實際上不具備進行訴訟的能力而「由特別代理人代為應訴者⁵」。之所以將研究範圍限於配偶一方為「廣義身障者」的判決，係因疾病的類型、程度多樣，難以用特定關鍵字搜得所有以「被告疾病相關因素」作為離婚事由審理的裁判，而若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兩個具體離婚事由進行搜尋，又會忽略原告僅以同條第 2 項抽象事由請求離婚的裁判⁶，是故，本文只能參酌上述標準，將研究範圍限縮於配偶一方為「廣義身障者」的情形，以特定判決的搜索條件。

若當事人的疾病非長期，或其嚴重程度、對生活的影響程度不高，當事人應

⁵ 理論上，聲請特別代理人係以「本人無訴訟能力」為要件（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而有無訴訟能力，係依當事人有無民法上「行為能力」而定（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因此被告若已成年，除非受監護宣告，原則上應有行為能力、訴訟能力，而無聲請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換言之，法院理論上不應替尚有行為能力、訴訟能力之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若被告疾病嚴重到無法為訴訟行為，相關親屬可依法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待法院宣告被告無行為能力後，再由法院選任之監護人代理被告應訴）。然而據本文觀察，在被告未受監護宣告，但疾病嚴重到無法實際為訴訟行為的情形，若原告或相關親屬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有不少法院（共 34 件）會逕以裁定判定被告無訴訟能力，進而替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而從司法院網站提供的「民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書狀範例觀之（<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61-3975-6ed81-1.htm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2 月 27 日），「突遭車禍，昏迷不醒」亦可作為聲請理由，似非以「本人受監護宣告」為聲請前提。簡言之，在被告疾病嚴重到無法實際為訴訟行為，卻未受監護宣告的情形，相關親屬若聲請特別代理人代理其進行訴訟，似為實務允許的作法，因此本文亦將此種情形納入研究範圍。

⁶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是裁判離婚事件中最常被適用的事由，且判決數量遠大於適用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者。依司法院統計顯示，2021 年全國地方法院以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准許離婚的判決數僅 3 件，同項第 8 款亦僅 1 件，而同條第 2 項則有 2,036 件；參見司法院，司法統計，110 年統計年報，地方法院，〈29.地方法院離婚終結事件離婚原因一按年別分〉，<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192-1-xCat-10-2-2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6 月 6 日）。

無意或無法申請身障手冊，也不可能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自然具有進行離婚訴訟的能力。在疾病狀態尚未長期或固定化的情況下，應該較少有原告會主張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構成民法第 1052 條的離婚事由，亦少有法院會主動認定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構成婚姻破綻，換言之，「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應該比較不會成為法院審理的離婚事由，此類裁判不會成為本文的研究對象。

而所謂「被告疾病相關因素」，係包含「被告疾病」與「被告疾病衍生因素」在內。之所以將研究範圍從「被告疾病」作為離婚事由，擴大到包含「被告疾病衍生因素」作為離婚事由的情形，係因在被告患病的情形，原告可能只主張被告疾病衍生的因素（如被告因病居住在療養院，致使雙方分居）構成離婚事由，而不會直接主張被告疾病構成離婚事由，在此情況下，法院也只會討論被告疾病衍生的因素是否構成裁判離婚事由，而若法院認為該衍生因素構成/不構成離婚事由，等同間接承認該疾病構成/不構成離婚事由，而可作為本文分析對象。因此，本文為將此種情形一併納入分析，選擇將研究範圍擴大。

附帶一論，雖然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開始施行，已允許相同性別之人為結婚登記，且該法第 17 條亦比照民法第 1052 條，定有類似的裁判離婚事由⁷，但由於其甫施行數年，經本文檢索，可搜得的離婚裁判僅 1 件⁸，尚難以進行研究分析，故本文的研究範圍，並不包含適用該法的同性終止關係事件。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章，各章內容簡介如下：

⁷ 不同之處在於，該法第 17 條將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併為同一款事由（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係規定：「有重大不治之病」），且將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歸責性」限制刪除。

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203 號判決。

（一）第一章：緒論

本章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範圍、研究架構。



（二）第二章：裁判離婚制度發展概論

本章將介紹台灣的離婚制度發展沿革，和我國民法施行於台灣後所經歷的變革。另外亦介紹瑞士法、德國法、日本法的裁判離婚制度發展，以說明我國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所採的「消極破綻主義」立法，是否符合世界潮流。

（三）第三章：研究設計

本章將說明本文所欲探討的具體問題、所採的研究方法、資料搜集方法和範圍，以及進行敘述性統計時所採的編碼設計，最後並說明本文的研究限制。

（四）第四章：研究成果

本章將呈現本文的研究成果，以回應本文的研究目的。對於「法院運作實態為何」的研究主題，主要在本章第一節、第二節做探討；而對於「現行實務運作是否有不足之處」、「實務運作有何可行的修正方向」兩個研究主題，主要在本章第三節做探討。

（五）第五章：研究結論

本章將歸納前述研究成果與發現，並提出未來立法設計建議，接續回應「實務運作有何可行的修正方向」此研究主題。

第二章 裁判離婚制度發展概論

本章先介紹台灣的裁判離婚制度發展，再介紹比較法上的裁判離婚制度發展，以大致建構台灣離婚制度發展的歷史脈絡，和世界各國裁判離婚制度發展的趨勢。由於目前我國裁判離婚事件的實際運作中，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是常被適用的離婚事由⁹，而在本文搜得判決中，該項亦是最常受法院審理的事由（詳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第三項第二款「圖二十一」），因此本節亦將從比較法的觀點，說明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消極破綻主義」立法，是否符合世界潮流。

第一節 裁判離婚制度概述

近代歐陸法發展出的裁判離婚制度，係以國家公權力介入人民婚姻生活，當婚姻符合法定事由，即由法院以裁判解消婚姻。而裁判離婚事由依規範方式，可分為列舉具體原因的「列舉主義」事由，和只規範抽象原因的「概括主義」事由；依原因性質，則可分為以夫妻一方的過失為前提的「有責主義」事由，和以婚姻破裂為前提的「破綻主義」事由（有些文獻稱「目的主義」，但本意應相同）。近代歐陸法的發展，即是從列舉主義往概括主義發展，以及從有責主義往破綻主義發展¹⁰。

依歐洲傳統的基督教觀念，係秉持婚姻不解消主義，本不承認離婚制度，然 16 世紀宗教改革後，教會逐漸承認通姦、惡意遺棄、虐待、企圖殺害對方等「有責主義」離婚原因，和不治精神病、生死不明、不能人道等「破綻主義」離婚原因¹¹。我國民法第 1052 條的裁判離婚制度，係繼受自近代歐陸法，其中第 1 項第 7、8、9 款即屬「破綻主義」離婚事由，第 1 項其他款則為「有責主義」離婚事由。

⁹ 參見前揭註 6。

¹⁰ 林秀雄（1988），〈我國離婚制度之矛盾〉，《法學叢刊》，第 33 卷第 4 期，頁 65。

¹¹ 林秀雄（1986），〈有責主義、破綻主義與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法學叢刊》，第 31 卷第 3 期，頁 80。

然而，具體列舉的離婚事由畢竟無法涵蓋一切婚姻破綻的原因，因此 1907 年瑞士民法首開先例，兼採概括主義與破綻主義的離婚事由，只要婚姻關係破壞而致雙方配偶難以繼續婚姻生活，即允許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而不限於具體列舉的離婚原因¹²，但其同時亦規定，婚姻破裂應由一方配偶負主要責任者，僅他方配偶得訴請離婚；學者將此種雖以婚姻破裂為離婚原因，但否定有責配偶請求離婚的法理，稱之為「消極破綻主義」立法¹³。如此立法模式，紛紛受當時世界各國所採¹⁴，我國民法於 1985 年修法增訂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時，亦採之。

然而在個人人格愈加受重視的今日，嚴格的有責主義已造成許多名存實亡的婚姻，此非法律所要維持家庭制度的本意，故學者指出，近數十年來，各國立法例多改採「積極破綻主義」立法，即不論離婚當事人是否具有責性，僅以「婚姻是否破裂」作為離婚之判準，而婚姻是否破裂，又是以「分居是否達一定期間」作為基準¹⁵。在這樣的情況下，現行我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實際上是否仍採「消極破綻主義」、是否符合世界潮流，頗值得討論。

第二節 台灣之離婚制度發展

我國民法的裁判離婚制度（即現行民法第 1052 條規定），係於 1930 年 12 月隨民法親屬編公布、1931 年 5 月開始施行，並在 1945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施行於台灣。在我國民法正式施行於台灣之前，台灣曾經歷清朝、日本統治，故以下介紹將以台灣為本位，依序介紹清治、日治時期台灣的離婚制度發展，再介紹我國民法施行於台灣後，裁判離婚制度曾經歷的變革。

¹² 林秀雄（1986），前揭註 11，頁 80。

¹³ 呂麗慧（2010），〈有責配偶離婚請求之否定——兼論分居為破綻表徵與苛酷條款〉，《台灣法學雜誌》，第 161 期，頁 120。

¹⁴ 呂麗慧（2010），前揭註 13，頁 121。

¹⁵ 呂麗慧（2010），前揭註 13，頁 121；戴瑀如（2016），〈由離婚之本質論新修之離婚方式〉，收於徐慧怡等著，《離婚專題研究》，初版，頁 94-95，台北：元照。

第一項 清治與日治時期之離婚制度發展

台灣法律文明從原本的「多元並存」走向「一元獨大」，始於清朝統治¹⁶，故本文亦從清治台灣的離婚制度開始進行介紹。在傳統中國法中，並無羅馬法的「民事」概念，自然也沒有獨立的民法典，但仍有一些成文的官府制定法（律、例），涉及現代意義的民事事項¹⁷；就離婚而言，從唐律至清律，即有棄妻（出妻）、義絕、兩願離（和離）等明文記載於律令的離婚規定。

上述規定中，「兩願離」係夫妻合意離婚，「棄妻」、「義絕」則是符合特定情形時，夫可單方離婚的規定（差別在於「義絕」是官府強制離婚，若不離婚，理論上將受官府懲罰）¹⁸。從「夫可離妻，但妻不可離夫」的規定觀之，傳統中國的官府制定法，實與講求男女平等的現代離婚法制，有很大差異。

雖然在清律中，對夫的單方面離婚，形式上有「棄妻」、「義絕」等特定事由的限制，但依日人組成的「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於 1911 年出版的《台灣私法¹⁹》調查顯示，該等規定在台灣有名無實，實際上未被民間遵守，亦未受官府執行²⁰。易言之，即便夫並無棄妻理由（即無「七出」事由），仍可在與妻家協議後，形式上採取兩願離，或嫁賣妻，或直接立休書，以達成離婚結果；而即便夫妻間存在義絕事由，由於傳統社會忌諱離婚，加之離婚後重新娶妻可能需要高額聘金，夫亦可能選擇不離婚²¹。從清末台灣的民間習慣觀之，女性對於離婚仍

¹⁶ 王泰升（2000），〈第參講：傳統中國法律文明的盛行〉，《月旦法學雜誌》，第 63 期，頁 128。

¹⁷ 王泰升（2000），前揭註 16，頁 134。

¹⁸ 關於「棄妻」、「義絕」的律例規定，詳見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4），《親屬法》，修訂版，頁 231-234，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福利社；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2），《民法親屬新論》，修訂十六版，頁 166-168，台北：三民書局。

¹⁹ 日本開始統治台灣後，為建立現代國家統治秩序、向國際宣傳其已擠身殖民強權，於 1901 年設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開始對台灣民間的各類習慣進行調查，並陸續出版三回調查報告書，其中 1911 年出版的第三回調查報告書，即當今學界所稱的《台灣私法》一書。參見王泰升（2023），〈論岡松參太郎的舊慣法學——政治僅一時、學問才是永恆〉，《台灣法律人》，第 22 期，頁 5。

²⁰ 王泰升（2000），〈第伍講：清治時期「民事」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65 期，頁 146-147。

²¹ 王泰升（2000），前揭註 20，頁 146-147。

不具主體性²²。

事實上，依《台灣私法》的調查結果顯示，清治台灣的離婚數量極少，與同時代的日本相較，不可同日而語²³。可見在清治台灣，離婚尚為民間所忌諱，加之政府影響力不彰，未能建立一套可實際運作的成文離婚法制。

到了 1895 年，因中日甲午戰爭割讓台灣，台灣進入日本統治時期，使台灣首次接觸到近代法規範。日本統治台灣後，並未直接將日本民法施行於台灣，依 1895 年施行的「台灣住民民事訴訟令」，審判官係依地方之習慣及法理進行審判，其後 1896 年施行的「六三法」賦予臺灣總督得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日本本土的法律原則上不適用於臺灣，而 1922 年施行的敕令第 407 號「關於施行於台灣法律之特例文件」雖然將部分日本民法規定適用於台灣，關於台灣本島人間的親屬、繼承事項仍被排除在外，除有特別規定，仍依習慣或法理審判²⁴。

在日本統治時期，除有上述實際施行的律令，其實不乏有相關親屬、繼承法草案被提出。1912 年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即以《台灣私法》中所載的台灣舊慣為基礎，進行改良，提出「台灣親族相續令第一草案」，試圖將台灣舊慣成文法化；而後該草案經一讀會修正，又有第二草案、第三草案提出，就離婚制度部分進一步參考外國立法例，基於保障夫妻平等的原理，明文規定裁判離婚制度與十項裁判離婚事由，內容實質上已相當接近日本民法規定，惟最後完成的台灣民法典諸草案，因未獲中央的首肯，皆未獲通過²⁵。

雖然上述「將舊慣成文法化」的立法嘗試宣告失敗，但日本司法官僚仍將此制度構想，在裁判層次予以實踐。易言之，若觀察日治時期的司法裁判，可以發現日本法官運用「公序良俗」的概念，改變對舊慣中「妻不能離夫」的認定，承

²² 學者指出，觀察清末台灣的離婚契字可以發現，所有契字都是由夫或夫家作成，並交給妻家或後夫，可見妻扮演的角色，是夫或妻家的所有物，在清末台灣的民間習慣中，男女地位亦極不平等。參見陳昭如（1997），〈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頁 46-6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³ 林秀雄（2015），〈臺灣日治時期之離婚制度〉，《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47 期，頁 40。

²⁴ 林秀雄（2015），前揭註 23，頁 38-39。

²⁵ 陳昭如（1999），〈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以臺灣離婚權的發展為例〉，《政大法學評論》，第 62 期，頁 30-31。

認妻有舊慣中不存在的「裁判上離婚請求權」；另外，日本法官亦以適用法理的名義，將日本民法中規定的裁判離婚事由，適用於台灣²⁶。從當時日本法官的著作亦可看出，當時日本法官認定的裁判離婚原因，大體上與日本民法相同，台灣親族相續令第二草案雖未通過，但實際上影響當時裁判實務甚深²⁷。

總而言之，在清治台灣，離婚尚為民間所忌諱，加之政府影響力不彰，未能建立一套可實際運作的成文離婚法制，而在民間習慣中，女性對於離婚不具備主體性，男女地位極不平等。到了日治時期，雖然「將舊慣成文法化」的立法嘗試宣告失敗，但在裁判實務中，日本法官透過對公序良俗、法理等概念的運用，積極將日本民法的裁判離婚制度適用於台灣，首度承認妻有「裁判上離婚請求權」、肯認女性在離婚事件中的主體性，使現代意義的裁判離婚制度首見於台灣，實乃台灣離婚法制的一大躍進。

第二項 中華民國時期之裁判離婚制度發展

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回歸中國統治，我國民法自1945年10月25日起施行於台灣。中華民國民法親屬編，係制定於1930年12月，並於隔年12月開始施行，其內容承襲此前北洋政府、清朝政府推動新法草案時所採的編纂模式，主要抄襲當時歐陸最新法理論，僅為小幅修改以因應傳統法律觀²⁸。

雖然中華民國民法係制定於中國大陸，然民國時代的中國戰亂頻仍，中央政府權威低落，故其所頒行的新式法典，地方政府落實程度不一，在鄉村地區尤難推行新法，而1949年隨著國民政府在內戰中戰敗、喪失大陸地區的實質統治權，中華民國法律亦於大陸地區遭到廢止；因此中華民國的法體制，自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後，隨著台灣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發展，調整其規範內容，呈現「台

²⁶ 陳昭如（1999），前揭註25，頁32-34。

²⁷ 林秀雄（2015），前揭註23，頁47-53。

²⁸ 王泰升（2000），〈第陸講：臺灣近代法律體系的確立〉，《月旦法學雜誌》，第66期，頁176。

灣化」的趨向，誠可謂「生在中國，自幼被遺棄，而長在台灣」²⁹。

就離婚制度而言，我國民法親屬編在 1930 年制定時，除承認兩願離婚，亦制定裁判離婚制度，但僅限於民法第 1052 條列舉的十款具體離婚事由。如此，我國民法一方面對於兩願離婚採取自由放任的態度，一方面又對裁判離婚採取嚴格統制的手段，使得離婚制度在整體性格上呈現矛盾現象³⁰。即便如此，民法第 1052 條所列舉的裁判離婚事由，賦予夫妻雙方至少在形式上，有請求離婚的平等權利，其於 1945 年施行於台灣後，使台灣首次出現成文法化、具有現代意義的裁判離婚制度。

民法第 1052 條在制定後，經歷的 3 次修法（分別是 1985 年、2007 年、2008 年修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民法第 105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法 1052 條版 本	1930 年 12 月 26 日制定時條文	1985 年 6 月 3 日 修正條文	20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條文	2008 年 1 月 9 日 修正條文（現行 條文）
條文 內容	夫妻之一方，以 他方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為限， 得向法院請求 離婚： 一、重婚者。 二、與人通姦 者。	夫妻之一方，有 左列情形之一 者， <u>他方</u> 得向法 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者。 二、與人通姦者。 三、夫妻之一方 受他方不堪同居	夫妻之一方，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他方得向法 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 <u>配偶以外</u> <u>之人合意性交</u> 。 三、夫妻之一方	夫妻之一方，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他方得向法 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 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

²⁹ 王泰升（2000），前揭註 28，頁 176-177。

³⁰ 林秀雄（1988），前揭註 10，頁 67。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之虐待者。	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	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四、 <u>夫妻之一方</u> 對於 <u>他方</u> 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 <u>他方</u> 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四、 <u>夫妻之一方</u> 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 <u>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u> 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五、夫妻一方已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六、夫妻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	十、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十、 <u>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u> 有前項以外之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被處徒刑者。	<u>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u>	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持婚姻者， <u>夫妻之一方</u> 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 <u>夫妻之一方</u>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	--------	---	--	--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本文製表。

如前所述，現行民法第 1052 條中，與「疾病相關因素」有關的離婚事由有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和第 2 項事由。其中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係於 1930 年民法親屬編制定時即存在，且後續修法皆未曾變動，而第 2 項則是於 1985 年修法時新增。

之所以於 1985 年修法時，新增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係因我國立法者參酌學者意見，認為裁判離婚若採列舉主義，僅以法條所列的十個原因為限，過於嚴格，因此參考外國的立法例增設概括主義離婚事由，以因應實際需要³¹。然該項但書限制有責配偶請求離婚的規定，仍不脫有責主義色彩，係採「消極破綻主義」的立法模式。

第 1052 條第 2 項在新增後，雖未曾修法，然近期因憲法判決的作成，實際有經歷解釋上的變更。詳言之，針對本項但書的「歸責性」限制，過去我國實務穩定見解（以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決議為代表³²）認為，應比較夫妻雙

³¹ 參見民法第 1052 條修正理由（1985 年 6 月 3 日）。

³² 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決議：「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本旨。」

方對於婚姻破綻的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然而，此見解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遭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推翻，該憲法判決將本項但書解釋為僅限制「唯一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而不限制「主要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³³，對本項但書的適用範圍進行限縮。

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亦指出，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雖然原則上合憲，然一律不許「唯一有責配偶」請求離婚，在個案上仍可能有過苛情事、過度限制人民的婚姻自由，而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的意旨不符³⁴，因此相關機關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該憲法判決意旨進行修法，若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應依該判決意旨為裁判。另外，對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修法方向，該憲法判決以併此敘明的方式，提供「引進分居制度」、「明定以分居作為裁判離婚條件」、「增設苛刻條款」、「完善對無責或弱勢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保障」等建議。

總而言之，在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作成以後，雖然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進行最大程度的限縮，將其適用範圍限縮為「禁止唯一有責配偶請求離婚」，然該項事由原則上仍屬「消極破綻主義」立法。對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我國立法者嗣後會如何修法，以符合上開憲法判決的要求，值得再多加觀察。

³³ 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判決理由第 34 段）：「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

³⁴ 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判決理由第 39 段）：「系爭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形同強迫其繼續面對已出現重大破綻難以維持之漸行漸遠或已處於水火之中之形骸化婚姻關係，實已造成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是系爭規定對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限制，於有上開顯然過苛情事之範圍內，自難謂其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相符。」

第三節 比較法上之裁判離婚制度發展

討論完台灣離婚制度的歷史發展脈絡，可以得知目前我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仍屬「消極破綻主義」立法，因此本節將接續討論比較法上的裁判離婚制度發展，以檢視現行我國法是否符合裁判離婚制度發展的世界潮流。

由於我國民法的裁判離婚制度，主要繼受自 20 世紀初的歐陸法，故本節亦僅選取歐陸法系國家的立法例做介紹；具體而言，本文選取瑞士、德國、日本三國的裁判離婚制度做介紹。之所以選取瑞士法、德國法、日本法做介紹，係因歐陸法系國家中，瑞士是第一個採取「消極破綻主義」立法模式的國家，而德國則是我國主要的法律繼受國，日本則一方面與我國同處東亞，一方面又同樣大量繼受德國法³⁵，而與我國法體系相近，其裁判離婚制度的發展，或許有值得我國參考、借鏡之處。

第一項 瑞士法

首先，瑞士在 1874 年以前，受教會傳統的婚姻不解消主義影響，僅少數邦承認離婚，要到 1874 年統一聯邦法制定後，始全面承認離婚制度³⁶。而消極破綻主義的引進，則始於瑞士 1907 年舊民法。

瑞士 1907 年舊民法，在第 137 條至 141 條列舉的具體離婚事由之外（除第 141 條的精神病為破綻主義事由，其他四條皆為有責主義事由）³⁷，於第 142 條進一步規定：「（第 1 項）婚姻關係已遭受深刻之破壞，致不能強使夫妻為婚姻共同生活者，夫妻雙方各得訴請離婚。（第 2 項）惟深刻之婚姻破裂應由一方配偶負主要責任者，僅他方配偶得訴請離婚。」³⁸ 首開「消極破綻主義」立法模式的先河，其後世界各國亦紛紛採取此種立法模式。

³⁵ 王泰升（2000），前揭註 28，頁 174。

³⁶ 鍾素鳳（1999），《抽象離婚原因之研究》，頁 17，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⁷ 法條文字翻譯，可參見蔡祁芳（2020），《裁判離婚事由中「不堪同居之虐待」之實證研究》，頁 17，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鍾素鳳（1999），前揭註 36，頁 18。

³⁸ 呂麗慧（2010），前揭註 13，頁 120。

瑞士舊民法對於裁判離婚，雖採上述立法模式，但仍有不少學者主張應貫徹破綻主義，而判例亦努力緩和此限制有責配偶離婚請求的規定³⁹。因此在學說的批評下，瑞士民法於 2000 年修正時，一方面刪除舊民法列舉的五個具體離婚事由，一方面放棄「消極破綻主義」，改於第 114 條規定：「提交離婚訴狀或改行離婚訴訟時，配偶雙方分居達四年以上者，配偶之一方得訴請離婚。」；於第 115 條規定：「前條之四年期間屆滿前，有配偶之一方無需負責之重大事由，致婚姻關係嚴重破裂者，該方配偶得訴請離婚。」（上開條文中的分居期間，嗣後皆下修為兩年），改採「積極破綻主義」的立法模式⁴⁰。

瑞士新民法之所以改採積極破綻主義，並以「分居一定期間」的客觀事實作為婚姻破綻事由，係為避免夫妻為提出對方婚姻破綻有責之證據，陷入過去的婚姻細節爭執中，導致更不利的結果⁴¹。而瑞士新民法第 115 條，對於夫妻分居尚未達到同法第 114 條所定期間的情形，雖然仍限制有責配偶請求離婚，帶有有責主義色彩，惟該條所謂「一方無需負責」的重大事由，包含雙方無需負責的情形，例如「一方患有精神病致他方無法繼續婚姻」，即屬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曾經肯認、允許夫妻任一方於第 114 條期間屆滿前請求離婚的情形⁴²。

第二項 德國法

其次，德國統一的離婚法，始自 1900 年德國民法典。德國 1900 年舊民法對於裁判離婚，除精神病為破綻主義事由外，其他如通姦、猥褻、惡意遺棄、重大婚姻義務的違反等，皆為有責主義的離婚事由⁴³。

而在瑞士舊民法首創消極破綻主義的立法模式後，德國納粹政權亦於 1938

³⁹ 林秀雄（1986），前揭註 11，頁 82。

⁴⁰ 蔡祁芳（2020），前揭註 37，頁 18。

⁴¹ 戴瑀如（2022），〈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戴瑀如專家諮詢意見書〉，頁 5。

⁴² 蔡祁芳（2020），前揭註 37，頁 18-19。

⁴³ 戴東雄（1978），〈西德新婚姻法的立法趨勢與立法精神〉，《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7 卷第 2 期，頁 197；法條文字翻譯，可參見鍾素鳳（1999），前揭註 36，頁 13。

年另外公布單行的婚姻法，取代原本民法典中關於婚姻的規定⁴⁴。德國 1938 年婚姻法於第 55 條規定：「（第 1 項）家庭共同生活已被廢止三年以上，且婚姻關係遭受嚴重破壞，而難以期待回復與婚姻本質相一致之共同生活時，配偶雙方各得請求離婚。（第 2 項）請求離婚之配偶對婚姻之破綻負完全或主要責任者，他方得提出異議；但正確評價婚姻之本質與雙方配偶之行為，而認為維持婚姻在倫理上為不當時，該異議不予斟酌。」本條規定可謂「消極破綻主義」的明文⁴⁵。

然與瑞士 1907 年舊民法不同之處在於，德國 1938 年婚姻法係以「家庭共同生活已被廢止三年以上」的客觀事實作為離婚條件，且並非完全否定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而是給予無責配偶「異議權」，若無責配偶不行使異議權，即便有責配偶對婚姻破裂的責任較大，法院仍應為准許離婚的判決⁴⁶。另外，該條第 2 項但書又對無責配偶的異議權設有限制，賦予法院在認定維持婚姻「在倫理上不當時，得駁回異議並准許離婚；在此規定下，當時德國法院多配合納粹政權的人口政策，盡量限制無責配偶的異議權行使，使形式上的消極破綻主義立法，在實際運作上反倒接近積極破綻主義⁴⁷。

至戰後 1946 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以下仍稱德國）對婚姻法進行修正，承襲上開破綻主義離婚事由，除改列法條位置外，內容無太大差異，但由於政府政策已隨著納粹政權的倒台而轉向，法院實務亦轉而傾向承認無責配偶的異議權；而 1961 年婚姻法的修正，更將強化無責配偶異議權的判例予以明文化，更忠於原本法條「消極破綻主義」的規定⁴⁸。

其後至 1976 年，德國又廢除舊婚姻法中關於離婚的部分，將離婚法重新編入民法典中，並廢除舊法的離婚事由、無責配偶的異議權，以「婚姻破裂」作為

⁴⁴ 戴東雄（1978），前揭註 43，頁 197。

⁴⁵ 林秀雄（1986），前揭註 11，頁 82。

⁴⁶ 林秀雄（1986），前揭註 11，頁 82。

⁴⁷ 林秀雄（1986），前揭註 11，頁 82。

⁴⁸ 林秀雄（1986），前揭註 11，頁 82-83。

唯一的離婚原因，改採「積極破綻主義」⁴⁹。德國新民法第 1565 條第 1 項即規定：「婚姻破裂者，得為離婚。夫妻共同生活已不存在，而該雙方共同生活之恢復已無從期待者，為婚姻破裂。」⁵⁰依此規定，若婚姻已經破裂，縱使他方不願離婚，夫妻任一方皆可向法院聲請離婚。而對「婚姻破裂」的認定，需具備兩個實質要件：一是法院依據婚姻情況，認定夫妻共同生活已經廢止；二是法院根據當時廢止的共同生活，預測將來夫妻無法再破鏡重圓⁵¹。

就上述第一個要件而言，屬於客觀事實的認定，尚容易判斷；但就第二個要件而言，則帶有主觀因素，法院極難判斷，過程中亦恐過度干涉當事人隱私。因此，德國立法者進一步對「婚姻破裂」制定兩種推定方法⁵²。依德國新民法第 1566 條規定，若：（1）夫妻分居滿一年後，夫妻雙方皆提起離婚訴訟，或一方提起離婚訴訟而他方同意離婚，或（2）夫妻分居已滿三年者，在這兩種情況下，不可辨駁地推定婚姻破裂⁵³。所謂「不可辨駁地推定」婚姻破裂，係指夫妻雙方符合本條規定的情形，而被推定婚姻破裂時，法院或他方均不得調查證據或舉反證推翻之，以避免法院過於深入探究夫妻之私生活、侵害當事人隱私⁵⁴。

德國新民法第 1565 條第 1 項、第 1566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屬於三個獨立的離婚構成要件，只要具備其一，即可構成離婚原因⁵⁵。但依第 156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離婚者（即沒有推定婚姻破裂的情形），依第 1565 條第 2 項規定，必須滿足「夫妻分居一年以上」的條件，否則聲請離婚的一方必須證明「因他方個人之事由，致繼續維持婚姻對其過於苛刻」，始可離婚⁵⁶。此規定屬於對破綻主義的

⁴⁹ 林雪玉（1997），〈離婚法制之比較研究——兼論我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中興法學》，第 43 期，頁 370。

⁵⁰ 戴東雄（1978），前揭註 43，頁 202。

⁵¹ 戴東雄（1978），前揭註 43，頁 202。

⁵² 戴東雄（1978），前揭註 43，頁 202-203。

⁵³ 陳衛佐譯（2006），《德國民法典》，二版，頁 475，北京：法律出版社。

⁵⁴ 江郁仁（2011），《論有責配偶離婚請求——以有責性之處理為中心》，頁 33，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⁵⁵ Dieter Schwab 著、王葆蔭譯（2010），《德國家庭法》，初版，頁 173-174，北京：法律出版社。

⁵⁶ Dieter Schwab 著、王葆蔭譯（2010），前揭註 55，頁 174。

限制，以避免夫妻草率離婚⁵⁷。

簡言之，德國民法在 1976 年修法後，對於離婚原則上改採「積極破綻主義」，以「分居一定期間」作為認定婚姻破裂的依據。之所以放棄消極破綻主義，係因對法院而言，婚姻上過失的認定並無一般通用的明確基準，要確認婚姻破裂究竟是夫妻中哪一方造成，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而為了確認婚姻破裂的責任歸屬，法官將不得不深入探究夫妻間的私生活領域，恐侵害當事人隱私權；且若以夫妻間之有責性作為准否離婚的依據，將導致夫妻間之爭執更加激烈，而若過於放大該有責性，亦恐全盤否定有責配偶過去對於婚姻生活的貢獻⁵⁸。

然在改採「積極破綻主義」離婚事由的同時，德國新民法亦增設「苛刻條款」作調節。依德國新民法第 1568 條規定，若：（1）考量由此婚姻所生的未成年子女利益，其有極特殊之原因，例外必須繼續維持婚姻之情形者，或（2）拒絕離婚之他方配偶，因有例外特殊情況，離婚將對其造成極端苛刻情事（同時亦須考量維持婚姻對請求離婚之配偶，在此特殊情狀下之利益），在這兩種情況下，法院應駁回離婚⁵⁹。

苛刻條款的設計，針對的是「離婚將使不願離婚的一方配偶，在精神上、社會生活上或經濟上遭受非尋常的困境」的情形，例如配偶一方患有重病，離婚後生活將更加困難，即屬之⁶⁰。並且，上述嚴重苛刻的情形，限於「離婚後產生」的苛刻，因此若該等苛刻情事在離婚前就已經發生，原則上不能援用苛刻條款⁶¹。

第三項 日本法

再者，日本在明治維新採取西化政策以前，與我國傳統離婚制度相近，只有夫離妻之權，妻則無法離夫，而近代成文法化的裁判離婚制度，則始於 1898 年

⁵⁷ 戴東雄（1978），前揭註 43，頁 203。

⁵⁸ 江郁仁（2011），前揭註 54，頁 32-33。

⁵⁹ 戴瑀如（2022），前揭註 41，頁 7-8。

⁶⁰ Dieter Schwab 著、王葆蔭譯（2010），前揭註 55，頁 178。

⁶¹ Dieter Schwab 著、王葆蔭譯（2010），前揭註 55，頁 178。

施行的明治民法⁶²。1898 年明治民法第 813 條列舉了十款具體的離婚事由⁶³，其中八款為有責主義事由，剩餘兩款為無責離婚事由。

至戰後 1947 年，隨著日本國憲法施行，立法者考量個人尊嚴及性別平等原則，對日本民法進行修正⁶⁴。針對裁判離婚制度，日本新民法第 770 條第 1 項仍列舉四款具體離婚事由（其中第 1 款至第 3 款，保留舊法的不貞行為、惡意遺棄、三年以上生死不明等事由，第 4 款則新加入「無恢復期望之精神疾病」事由），但又在同項第 5 款增列「其他使婚姻難以繼續之重大事由」的抽象破綻主義事由⁶⁵。

從日本新民法第 770 條觀之，形式上並未限制有責配偶依該條第 1 項第 5 款的抽象事由請求離婚⁶⁶，然實際上係透過實務判決發展，從過去完全否定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逐漸走向有條件的允許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

詳言之，早在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27 年（1952 年）2 月 19 日判決，日本實務即否認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其後最高法院昭和 30 年（1955 年）11 月 24 日判決、昭和 31 年（1956 年）12 月 11 日判決，雖分別肯認有責程度較小、有責程度相同配偶的離婚請求，緩和對有責配偶離婚的限制，但仍否定「主要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可謂採取「消極破綻主義」的年代⁶⁷。

直到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62 年（1982 年）9 月 2 日的大法庭判決⁶⁸，方變更為自 1952 年以來，日本實務否認有責配偶離婚請求的一貫見解，改以「有條件的准許」有責配偶離婚請求。該判決認為，於有責配偶請求離婚時，若夫妻分居期間與雙方當事人的年齡及同居期間對比，有相當期間，且夫妻間沒有未成年子女，

⁶² 江郁仁（2011），前揭註 54，頁 45。

⁶³ 法條文字翻譯，可參見鍾素鳳（1999），前揭註 36，頁 22。

⁶⁴ 蔡祁芳（2020），前揭註 37，頁 22-23。

⁶⁵ 江郁仁（2011），前揭註 54，頁 47-48；法條文字翻譯，可參見鍾素鳳（1999），前揭註 36，頁 23-24。

⁶⁶ 依日本新民法第 770 條第 2 項規定：「縱使具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事由，法院若考量一切情事後認為繼續婚姻較為適當時，得駁回離婚之請求。」並未就原告依同條第 1 項第 5 款抽象事由請求離婚的情形做限制。參見鍾素鳳（1999），前揭註 36，頁 24。

⁶⁷ 鍾素鳳（1999），前揭註 36，頁 34-35；林秀雄（2022），〈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林秀雄專家諮詢意見書〉，頁 3。

⁶⁸ 本判決的內容翻譯，可參見鍾素鳳（1999），前揭註 36，頁 34。

對方配偶亦不會因離婚而陷於精神的、社會的、經濟的苛酷狀態，容認離婚請求亦不違反社會正義的情況下，例外應允許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自此，日本實務開始以「分居期間長短」作為承認有責配偶離婚請求的基準⁶⁹，朝「積極破綻主義」更前進一步。

第四節 小結

綜上所述，我國法在 1985 年修法後，新增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明文採取「消極破綻主義」離婚事由。而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作成以後，雖然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進行最大程度的限縮，將其適用範圍限縮為「禁止唯一有責配偶請求離婚」，然無法完全拋棄有責主義色彩，仍不改本項事由的消極破綻主義本質。

若從比較法觀之，德國於 1976 年修法、瑞士於 2000 年修法後，皆捨棄消極破綻主義，改採「積極破綻主義」的離婚事由，以「分居一定期間」作為認定婚姻破綻的基準；而日本實務於 1982 年的大法庭判決後，亦漸漸朝向積極破綻主義的方向發展，開始以「分居期間長短」作為承認有責配偶離婚請求的基準。可以說，就瑞士、德國、日本而言，近數十年的裁判離婚制度發展，皆係朝「捨棄消極破綻主義，擁抱積極破綻主義」的方向演進。

而若從世界其他各國的裁判離婚制度發展觀之，不論是法國、英國、美國等西方國家，甚或至是埃及、蘇丹等伊斯蘭教國家，離婚原因亦是朝向以「婚姻是否破裂」為離婚准駁基礎，而不論其責任歸屬⁷⁰。因此或可以說，裁判離婚制度朝向「積極破綻主義」發展，是近數十年來的世界潮流，而現行我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所採的消極破綻主義，則顯得與上述潮流不合。

雖然有論者指出，採取積極破綻主義立法例的主流國家，係因不承認協議離

⁶⁹ 林秀雄（2022），前揭註 67，頁 4。

⁷⁰ 簡良育（2016），〈離婚法制沿革及國際發展趨勢之研究〉，收於徐慧怡等著，《離婚專題研究》，初版，頁 80，台北：元照。

婚制度，故不得不擴大裁判離婚事由的範圍，而我國法向來承認協議離婚，沒有必要再擴大裁判離婚事由⁷¹。然正如學者所言，我國法一方面對協議離婚採取自由放任的態度，一方面又對裁判離婚採取嚴格統制，兩種對立概念竟同時存在於我國離婚制度，形成極不和諧的矛盾現象⁷²；因此毋寧說，基於法理的一致性，我國法既然對協議離婚的要件向來採取寬鬆規定，國家公權力無介入空間，則就裁判離婚制度亦不應限制過多⁷³，如此反倒能緩解我國離婚制度中，概念上的不和諧之處。

本文認為，對於我國裁判離婚制度，不論從世界潮流觀之，或從我國離婚制度的體系性角度觀之，皆以「積極破綻主義」的立法模式較為可採，較能貫徹破綻主義的精神。至於對無責配偶、弱勢配偶的權益保障，或可參考德國法增設「苛刻條款」，並就「離婚後效果」的相關法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離婚損害）進行改善，而不宜由「否認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著手。

⁷¹ 王如玄（2004），〈別居法制化之探討——兼論應否創設事實別居離婚條款〉，《律師雜誌》，第 294 期，頁 88。

⁷² 林秀雄（1988），前揭註 10，頁 67。

⁷³ 戴瑀如（2022），前揭註 41，頁 17。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經過上一章對於我國、比較法上裁判離婚制度發展的介紹，可以得知至少在法律規範層面，我國現行的裁判離婚制度，與世界潮流不合。然而在實務運作下，「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法院審理的離婚事由時，法院會如何作成裁判、是否有不足之處，仍待探討。在進入本文的研究成果以前，本章將先說明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所採的研究方法、資料搜集方法與範圍，以及進行敘述性統計時所採的編碼設計，最後並說明本文的研究限制。

第一節 本研究欲探討之問題

在說明本文的研究方法、資料搜集方法與範圍以前，有必要先說明本文欲探討的研究問題。本章基於上一章對裁判離婚制度發展的介紹，具體圍繞三個主題作論述：

（一）「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法院審理事由時，法院運作實態為何？

對於配偶一方的「疾病相關因素」成為離婚事由、受法院審理時，法院會如何作成裁判的問題，過去未有相關的實證研究，因此本文欲透過對全國地方法院判決的整理、歸納，描繪出當配偶一方罹患疾病、他方配偶欲請求裁判離婚時，我國一審實務判決運作的大致圖像，這是本文欲探討的第一個研究主題，其中又可再細分為兩個子問題。

首先，從社會一般道德觀點來看，夫妻雙方應相互扶持，尤其是一方患有疾病時，對於另一方配偶，社會大眾可能期待其不離不棄，對患病的配偶照顧終身；但另一方面，當一方配偶因病符合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等離婚事由，法院即應准許他方請求離婚。面對這樣法律與道德相糾葛的兩難困境，法院究竟會基於社會一般道德觀點，傾向於駁回離婚請求，抑或是基於其他原因，傾向於准許離婚，這是第一個子問題。

其次，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等離婚事由的構成要件中，諸如「重大」、「不治」、「惡疾」、「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等要件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法院在個案的法律解釋、事實認定皆有空間；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歸責性」限制，亦使法院在審理該條第 2 項事由時，對於是否准許離婚，有很大的裁量空間。因此法院在審理上述三個離婚事由時，為何傾向於准許或駁回離婚、過程中如何解釋適用各離婚事由，是第二個子問題。

（二）現行實務運作是否有不足之處？

在本文搜得判決中，大多數判決係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少數審理同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則法院對上述離婚事由的解釋適用，是否符合破綻主義精神、保護雙方當事人權益，是本文欲探討的第二個研究主題，其中又可再細分為兩個子問題。

首先，誠如本文第二章所述，裁判離婚制度發展至今，朝向「積極破綻主義」發展已是國際趨勢，但我國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卻仍採「消極破綻主義」立法，則目前實務對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解釋適用，是否能妥善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是第一個子問題。

其次，在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仍採「消極破綻主義」立法的前提下，目前實務對於同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的解釋適用，以及對於這兩款事由與第 2 項事由之間互動關係的理解，是否有助於請求離婚的當事人跨越「消極破綻主義」的藩籬、脫離同條第 2 項但書的歸責性限制，是第二個子問題。

（三）實務運作有何可行的修正方向？

最後，對於現行實務運作可能產生的問題，在現行法下，就各離婚事由的解釋適用、不同事由間互動關係的理解，有何可行的修正方向，抑或者是未來有何可行的修法方向，是本文欲探討的第三個研究主題。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敘述性統計」。首先，「敘述性統計」指的是一種統整資料後予以簡化，藉以描述資料本身特性的統計方法⁷⁴。具體而言，本文為達到前述探討「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法院審理的離婚事由時，法院將如何作成裁判」的研究目的，除了擷取判決中的訴訟基本資訊（如裁判年份、地區分佈、原被告性別、兩造婚姻期間、共同生活狀況、分居期間等）、被告疾病相關資訊（如被告疾病類別、疾病嚴重程度、患病期間分佈等）、裁判結果相關資訊（判決勝敗比例、個離婚事由准駁比例等），更進一步擷取判決理由中的法院見解（如認定婚姻破綻時所採的理由、認定破綻歸責性時所採的理由），將上述擷取出的資訊進行歸納，以簡單的圖表作呈現，以大致建立我國的實務運作圖像。

至於本文擷取判決資訊的方式，係先設定裁判的檢索範圍，再以設定好的條件搜集、篩選判決，最後再對符合條件的判決進行「編碼」（coding），以從中擷取所需資訊。所謂「編碼」，係指將質性的文本內容轉換成數字碼，以方便後續的統計分析；常見的編碼方式是基於事先設定好的「編碼簿」，從作為研究對象的文本中擷取資訊、進行數字化標記，而標記方式通常是利用 Excel 的活頁簿進行登錄，或利用統計軟體如 SPSS 的活頁簿進行建檔⁷⁵。由於本文搜集的判決樣本數不至於太大，因此基於資料處理的便利性，本文係以 Excel 活頁簿對各判決的相關資訊進行編碼標記，最後再將編碼後的成果歸納、整理為圖表，方便理解與分析。

其次，敘述性統計的研究方法，雖然可將大量資訊簡化為數字或圖表，便於理解和分析，然其限制也在於此；換言之，將複雜的資訊予以數字化後，雖然可以簡化資訊，但同時可能造成資訊的失落、扭曲，或導致研究成果較為單純，而

⁷⁴ 蘇凱平（2016），〈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5 卷第 3 期，頁 994。

⁷⁵ 羅清俊（2022），《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打開天窗說量化》，四版，頁 121，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化後的研究成果，亦可能遭到誤讀⁷⁶。因此，本文在採用敘述性統計做量化分析之外，亦輔以傳統法學研究中常用的釋義學之方法，即基於法學理論，對特定判決內容擇要進行分析，以避免敘述性統計方法的研究成果失真、遭誤讀。

第三節 資料搜集方法與範圍

本文係以裁判書為研究素材，並透過「Lawsnote 七法」資料庫檢索裁判書⁷⁷，將檢索期間設定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關鍵字則設定為「(身心障礙+身障手冊+殘障手冊+特別代理人+輔助宣告+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 & 民法 1052 & 民事判決 & 地方法院」⁷⁸，檢索條件說明如下：

(一) 檢索期間：

民法第 1052 條上一次修法係 2008 年，已有十餘年並未修法，然針對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憲法法庭已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做成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推翻過往最高法院在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決議下形成的穩定見解，將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適用範圍，限縮於「唯一有責配偶請求離婚」的情形。為避免將上開憲法判決作成前後，對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採取不同見解的地方法院判決混同進行分析，本文僅以上開憲法判決作成以前的十年為檢索期間，即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成的裁判書為檢索範圍。

(二) 裁判審級：

在上述檢索期間內，本文選擇以民事「一審判決」為檢索對象，蓋 2017-2018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⁷⁹，家事事件在地方法院的上訴率分別為 12.5%、13.2%，上訴

⁷⁶ 蘇凱平（2016），前揭註 74，頁 995。

⁷⁷ 本文亦嘗試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設定相同關鍵字作檢索，然檢索結果僅搜得 316 件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顯較 Lawsnote 七法資料庫搜得之判決少（395 件），因此本文後續僅以 Lawsnote 七法資料庫檢索判決。

⁷⁸ Lawsnote 七法資料庫檢索的布靈邏輯為：“+”代表「或」，“&”代表「及」。

⁷⁹ 參見司法院，107 年司法業務概況，頁 4。

維持原判率則分別為 82.5%、83.7%；在高等法院的上訴率則分別為 33.5%、41.1%，上訴維持原判率為 90.9%、94.3%。以上數據顯示，將近 9 成的家事訴訟事件不會上訴到第二審，且即便上訴，亦有 8 成以上的地院判決結果會被上級審維持。故以上數據對於離婚訴訟之討論，應具有代表性⁸⁰。綜上，本文以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為研究對象，應可較大程度地反映我國的離婚訴訟實態。

（三）被告身體狀況：

如本文第一章第二節所述，本文的研究範圍限於配偶一方為「廣義身障者」的情形，而本文定義的廣義身障者，包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狹義身障者」，和法律上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以及實際上不具備進行訴訟的能力而「由特別代理人代為應訴」的情形。故本文以「（身心障礙+身障手冊+殘障手冊+特別代理人+輔助宣告+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為關鍵字進行檢索，以搜得所有「被告為廣義身障者」的判決。

在上述檢索條件下，共搜得 395 件判決，惟並非所有搜得判決都符合「被告為廣義身障者，且其疾病或疾病衍生因素⁸¹成為訴訟上爭點⁸²」的條件，故需進一步人工剔除「被告身體狀況不符合廣義身障者定義」、「被告疾病/疾病衍生因素非訴訟上爭點」的判決，最後共得 110 件可用判決。

由於不同離婚事由的構成要件互不相同，難以混同進行分析，故後續將以一個離婚事由作為一個樣本，以判決中對「個別離婚事由的准駁」為分析對象。換言之，當原告主張單一離婚事由、法院亦僅審理單一事由，便算作一筆資料進行分析；而當原告主張複數離婚事由、法院亦有審理複數離婚事由時，便算作複數筆資料進行分析。最後，本文共得 17 件法院有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

⁸⁰ 蔡祁芳（2020），前揭註 37，頁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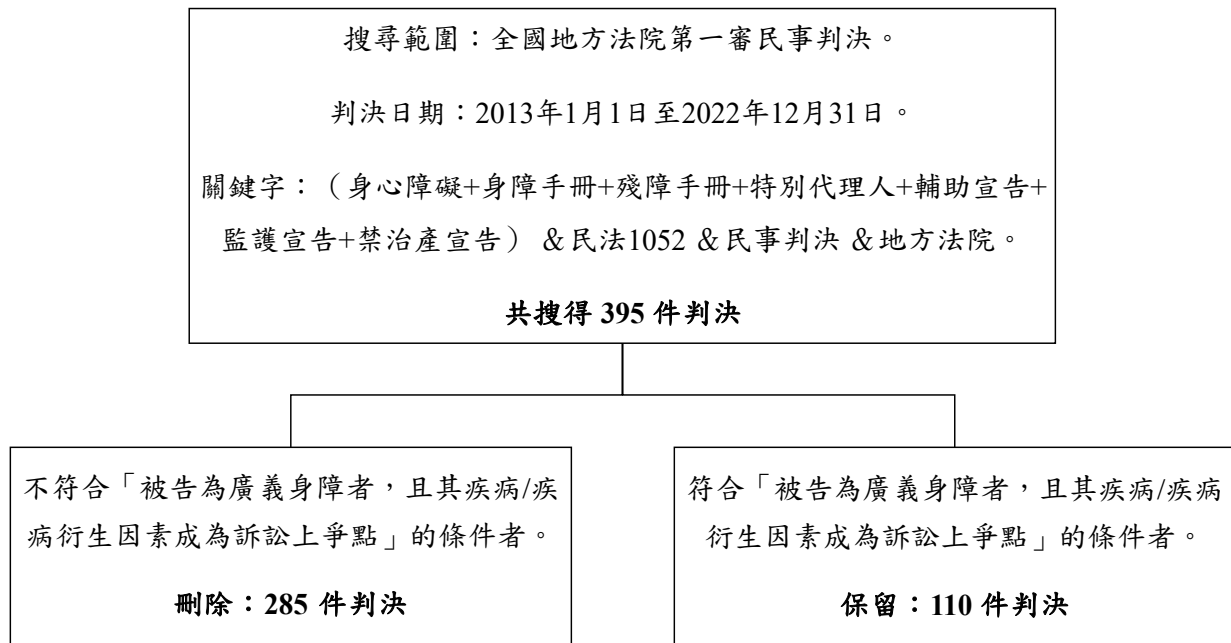
⁸¹ 所謂疾病衍生因素，請參見前揭註 3。

⁸² 疾病/疾病衍生因素成為爭點的情形，請參見前揭註 4。

的判決、9 件有審理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的判決、93 件有審理第 1052 條第 2 項的判決。



本文的裁判篩選流程，如下圖一所示：



圖一：裁判書篩選流程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第四節 編碼設計

如前所述，本文為達到探討「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法院審理的離婚事由時，法院將如何作成裁判」的研究目的，採取敘述性統計方法進行分析，而統計分析又是基於事先設定的編碼簿，對判決相關資訊進行編碼標記，再將編碼後的成果歸納、整理為圖表呈現。因此在進入研究成果的呈現以前，有必要對本文的編碼設計進行解說。

本文設計的編碼簿，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編碼簿

類型	變項名稱	說明
一、訴訟基本資訊	1. 原告性別	1. 編碼值與內容：0=不明；1=女性；2=男性。 2. 設計理由：瞭解原、被告的性別比例。
	2. 原告主張的離婚事由	1. 編碼值與內容（複選）：0=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1=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2=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 2. 設計理由：瞭解原告有主張哪些離婚事由，以進一步觀察法院較常審理/不審理哪些離婚事由。
	3. 婚姻長度	1. 內容：輸入數值（以年為單位）。 2. 設計理由：瞭解雙方婚姻概況。 3. 編碼定義：為求判讀便利，具體係以「判決字號年度-雙方結婚年度」定義雙方婚姻的年數；而若判決理由中未提及雙方結婚年度，被告又非婚前患病，本文另以被告的「患病年度」代之，做

		最保守的估計（若仍不明，輸入「X」代替，代表缺值）。
4. 共同生活狀況		1. 編碼值與內容：0=不明；1=雙方分居（被告非居住在醫療機構或未提及）；2=雙方分居（被告居住在醫療機構）；3=雙方同居。 2. 設計理由：瞭解雙方共同生活狀況。之所以特別將「被告居住在醫療機構」的情形列入編碼，係因被告若居住在醫療機構，通常是因為被告疾病嚴重、需要他人照護，而不得不與原告分居的情形，可能影響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歸責性」的認定。
5. 分居期間		1. 編碼值與內容：輸入數值（以年為單位）。 2. 設計理由：瞭解雙方共同生活狀況，以及雙方分居期間的長短，是否會影響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婚姻破綻存否」的判斷。 3. 編碼定義：為求判讀便利，具體係以「判決字號年度-雙方分居年度」定義雙方分居的年數（若雙方共同生活狀況不明，或分居年數不明，輸入「X」代替，代表缺值）。
6. 拒絕同居方		1. 編碼值與內容：0=不明；1=原告拒絕同居；2=非一方拒絕同居；3=被告拒絕同居。 2. 設計理由：分居的原因，若是因夫妻一方拒絕同居所致，可能影響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歸責性」的認定。

		3. 編碼定義：是否為一方拒絕同居，係以法院在判決理由中認定的「客觀事實」為基礎，再以本文的定義作標註，故不一定與法院對分居歸責性的主觀判斷相同。例如原告係因被告的精神/肢體虐待而主動離家，如果在法院認定的事實中，被告沒有主動將原告趕出家門，仍標記為「原告拒絕同居」；另外若是因一方親屬的行為，導致雙方分居（如被告家人強行將被告帶回家療養），由於非任一方行為所致，本文將其定義為「非一方拒絕同居」。
	7. 被告方是否無書狀且未到庭	1. 編碼值與內容：0=否；1=是。 2. 設計理由：若被告方（含被告本人、被告代理人）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答辯，法院可能因此做出對被告方不利的認定⁸³，而影響判決結果。
	8. 被告方是否同意離婚	1. 編碼值與內容：0=積極不同意；1=無意見；2=積極同意。 2. 設計理由：若被告方（含被告本人、被告代理人）表示無意見，或積極同意離婚，法院可能因此做出對被告方不利的認定⁸⁴，而影響判決結果。

⁸³ 若被告方未答辯，可能影響法院心證，使法院認定原告主張為真實；法院亦可能將被告方未答辯的行為，評價為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的「擬制自認」，而使法院的事實認定受原告主張拘束。

⁸⁴ 若被告方表示無意見或積極同意，可能影響法院心證，使法院認定原告主張為真實；法院亦可能將被告方積極同意離婚的表示，評價為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的「自認」，或將被告方無意見的表示，評價為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的「擬制自認」，而使法院的事實認定受原告主張拘束（若是被告本人表示積極同意，則可能是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的「認諾」，法院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二、被告疾病相關資訊	9. 被告疾病類別	1. 編碼值與內容（複選）：0=退化性失智症；1=血管性失智症/其他疾病造成之失智症；2=腦部病症；3=植物人；4=思覺失調症；5=智能不足；6=其他精神疾病；7=其他非精神疾病。 2. 設計理由：瞭解被告的疾病類別。 3. 編碼定義：「腦部病症」類別包含腦病變、腦缺氧、腦中風、腦梗塞、腦出血、腦腫瘤等；「植物人」類別則包含法院明確提及被告呈植物人狀態者，以及依判決敘述，被告明顯無法對外界刺激有任何反應者；無法歸類於列舉的疾病類別者，計入「其他非精神疾病」、「其他精神疾病」兩個概括類別。
	10. 被告患病期間	1. 內容：輸入數值（以年為單位）。 2. 設計理由：瞭解被告的患病期間，以及被告的患病期間長短，是否會影響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不治」的判斷，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婚姻破綻存否」的判斷。 3. 編碼定義：為求判讀便利，具體係以「判決字號年度-被告患病年度」定義被告患病的年數。至於被告患病的年度，指的「最初發病的年度」，即作為離婚原因的同類疾病從什麼時候開始存在；而若判決理由中沒有記載最初發病年度，就以「被告陷入現有疾病狀態的年度」為準（若仍不明，輸入「X」代替，代表缺值）。

11. 被告身障程度 (身障手冊)	1. 編碼值與內容：0=無身障手冊；1=輕度身障； 2=中度身障；3=重度身障；4=極重度身障；5=有 身障手冊但程度不明。 2. 設計理由：瞭解被告的疾病程度。
12. 被告是否受輔 助宣告	1. 編碼值與內容：0=無；1=有。 2. 設計理由：瞭解被告的疾病程度。
13. 被告是否受監 護宣告	1. 編碼值與內容：0=無；1=有。 2. 設計理由：瞭解被告的疾病程度，和被告有 無他人代為應訴。
14. 被告是否有特 別代理人	1. 編碼值與內容：0=無；1=有。 2. 設計理由：瞭解被告的疾病程度，和被告有 無他人代為應訴 ⁸⁵ 。
15. 被告是否有程 序監理人	1. 編碼值與內容：0=無；1=有。 2. 設計理由：瞭解被告的疾病程度，和被告有 無他人代為應訴 ⁸⁶ 。

⁸⁵ 由特別代理人代為應訴之相關規定，參見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第 2 項）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第 4 項）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⁸⁶ 由程序監理人代為應訴之相關規定，參見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 項）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一、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二、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三、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第 2 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 2 項：「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並得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程序監理人之行為與有程序能力人之行為不一致者，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準。」須特別說明的是，從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 2 項觀之，程序監理人係「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程序行為，而非「代理」受監理人為程序行為，非嚴格意義之代理人；蓋其任務具一定程度的公益性，必要時甚至可為受監理人之利益，違背受監理人之意願為程序行為（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限）。

16. 被告肢體活動能力	1. 編碼值與內容：0=不明；1=具備完整肢體活動能力；2=喪失部分肢體活動能力；3=完全喪失肢體活動能力。 2. 設計理由：瞭解被告的疾病程度，以及被告的肢體活動能力，是否會影響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婚姻破綻存否」的判斷。 3. 編碼定義：係以法院在判決理由中認定的「客觀事實」為基礎，再以本文的定義作標註。若被告有一側肢體偏癱，本文定義為「喪失部分肢體活動能力」；而若被告全身癱瘓或長期臥床，本文定義為「完全喪失肢體活動能力」。
17. 被告口語表達能力	1. 編碼值與內容：0=不明；1=具備完整口語表達能力；2=喪失部分口語表達能力；3=完全喪失口語表達能力。 2. 設計理由：瞭解被告的疾病程度，以及被告的口語表達能力，是否會影響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婚姻破綻存否」的判斷。 3. 編碼定義：係以法院在判決理由中認定的「客觀事實」為基礎，再以本文的定義作標註。若被告口語溝通有障礙，但旁人能理解其部分意思（如表達能力較常人低、口齒含糊須反覆確認方可理解部分內容），本文定義為「喪失部分口語表達能力」；而若被告完全無法以口語溝通（如已成為植物人、對外界無意識、只能發出單音、只能

		比手勢、只能點頭搖頭或寫字)，本文定義為「完全喪失口語表達能力」。
	18. 被告有無因病脫序行為	1. 編碼值與內容：0=無；1=有。 2. 設計理由：瞭解被告的疾病程度，以及被告因精神疾病所生的脫序行為，是否會影響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婚姻破綻存否」的判斷。 3. 編碼定義：係以法院的「主觀認定」做標註，若法院認為被告因病有反於常人的脫常行為，即作標註。例如被告渾身散發異味、終日不與人交談、脫褲跑去墓園、幻聽自言自語、時常亂講話/大吼大叫、有妄想/譫妄現象等。
	19. 被告有無因病對原告有生活干擾行為	1. 編碼值與內容：0=無；1=有。 2. 設計理由：瞭解被告的疾病程度，以及被告因精神疾病所生的干擾行為，是否會影響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婚姻破綻存否」的判斷。 3. 編碼定義：係以法院的「主觀認定」做標註，若法院認為被告因病對原告有生活干擾行為，即作標註。例如被告不讓原告洗澡睡覺、同住不保持衛生、逼原告吃安眠藥、強迫原告行房、持刀恐嚇原告、情緒控制不佳等。

三、裁判結果相關資訊	20. 判決結果	1. 編碼值與內容：0=原告敗訴；1=原告勝訴。 2. 設計理由：瞭解判決結果。
	21. 法院准許的離婚事由	1. 編碼值與內容（複選）：0=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1=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2=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 2. 設計理由：瞭解判決結果，和法院有實質審理哪些離婚事由。
	22. 法院駁回的離婚事由	1. 編碼值與內容（複選）：0=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1=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2=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 2. 設計理由：瞭解判決結果，和法院有實質審理哪些離婚事由。
	23. 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存在的理由 ⁸⁷	1. 編碼值與內容（複選）：1=被告疾病；2=雙方分居；3=被告不願/無法擔家庭經濟（包含不照顧子女）；4=被告方同意離婚（包含被告代理人也起訴）；5=一方外遇；6=被告對原告或原告親屬恐嚇/施暴；7=雙方常有爭吵（包含被告曾對原告提刑事告訴）；8=原告無力繼續照顧/扶養被告；9=被告不就醫治療/不服藥/自行停藥；10=被告隱瞞病情；11=被告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12=原告為外配、生活不易；13=原告不扶養/照顧被告；14=親屬間常有爭吵；15=被告婚後不久就患病；16=有親屬可以繼續照顧/扶養被告。

⁸⁷ 需特別說明的是，在法院所採理由部分（即表中第 23、24、25 項），由於判決理由相當多樣，本文係於閱讀判決的過程中，對判決理由進行歸納，以此設定編碼值。

		2. 設計理由：瞭解法院認定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婚姻破綻」存在的理由。 3. 編碼定義：係以法院的「主觀認定」做標註，即法院明示的判決理由。
	24. 法院認定被告歸責性較高的理由	1. 編碼值與內容（複選）：1=被告疾病；2=被告行為致生疾病；3=雙方分居；4=被告不負擔家庭經濟；5=被告不就醫治療/不服藥/自行停藥；6=被告代理人未出庭；7=被告婚前隱瞞病情；8=被告對原告施暴；9=被告本人未到庭；10=被告對原告有騷擾行為；11=被告拒絕與原告聯絡；12=被告過往有惡習；13=被告方同意離婚；14=被告患病前外遇；15=有親屬可以繼續照顧/扶養被告。 2. 設計理由：瞭解法院認定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歸責性」的理由。 3. 編碼定義：係以法院的「主觀認定」做標註，即法院明示的判決理由。
	25. 法院認定原告歸責性較高的理由	1. 編碼值與內容（複選）：1=雙方分居；2=不帶子女探視被告；3=原告外遇；4=原告盜領被告存款；5=原告不照顧/支付扶養費給被告。 2. 設計理由：瞭解法院認定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歸責性」的理由。 3. 編碼定義：係以法院的「主觀認定」做標註，即法院明示的判決理由。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第五節 研究限制



經過上述對本文研究方法、資料搜集和編碼設計的說明，以下接續說明本文的研究限制。本文的研究限制，主要有四：

（一）部分裁判可能並未公開

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⁸⁸，各級法院作成的裁判書以公開為原則，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而在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負擔、家庭暴力的離婚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皆可能該當上述條文中，法院得例外不公開裁判書的情形。事實上，是否公開上傳裁判書，係取決於各法院，而不同法院的標準可能並不一致⁸⁹。上述原因，皆可能造成本文搜集的判決有所缺漏。

若以 2013 年至 2022 年司法院統計資料中，全國地方法院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8 款事由准許離婚的判決總數，與本文搜得判決中，以該兩款事由准許離婚的判決總數作對照（可參照第四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一款「圖三」），可以發現司法院的統計資料有 38 件，本文的統計資料則僅有 17 件。如此判決數量的差異，說明本文搜集的判決，可能存在缺漏情形。

（二）法官心證可能受判決理由以外的因素影響

由於本文的研究對象係法院判決書，因此不論是統計分析或判決內文分析，皆是以法官在判決理由中表明的見解為分析標的。然而，法官在形成心證、作成判決的過程中，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而這些影響法官判斷的因素，並不會一一被記載於判決理由中（除了法官可能有個人的成見，實際上亦難期待法官在篇幅

⁸⁸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⁸⁹ 此係過去研究者詢問個別法官後，得出的結論。參見黃詩淳、邵軒磊（2019），〈人工智慧與法律資料分析之方法與應用：以單獨親權酌定裁判的預測模型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8 卷第 4 期，頁 2041。

有限、講求邏輯、形式固定的判決書中，將整個形成心證的過程詳細記載），這使得本文的研究成果受限於判決書記載，而無法探得法官在判決書記載以外，形成心證的真實過程、內心的深層想法。



（三）判決資訊不足，無法妥善編碼

由於本文的研究對象係法院判決書，在進行敘述性統計前階段的編碼時，亦僅能擷取判決書中記載的資訊，因此若是判決中對特定資訊記載不夠詳盡、不夠完全，本文就該資訊亦可能無法編碼（記為缺值），或編碼值可能有失真。例如就原、被告雙方的年紀，或原、被告雙方的經濟狀況，和被告目前是否有受妥善照護、是否有下一順位的扶養義務人等資訊，在本文搜得的大多數判決中，皆未在判決理由中表明，此亦使本文的研究成果受限。

（四）敘述性統計方法的限制

最後，由於本文僅以「敘述性統計」方法進行統計分析，對於統計結果顯示的差異情形，係有統計上的顯著性（statistical significance），或僅係統計上的偶然結果（happen by chance），無法單由敘述性統計推知⁹⁰，尚須進一步以皮爾森卡方檢定（Pearson's chi-square test）、邏輯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或稱「對數迴歸」）的迴歸係數顯著性檢定等統計檢定方法，方能做出推論。本文既未採取上述統計檢定方法，自然無法對統計結果顯示的差異情形，做統計學上的進一步推論；換言之，對於如「被告疾病程度」、「被告方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答辯」、「被告方同意離婚」等個別因素，是否有影響法院的判決結果，本文無從做出統計上推論。

⁹⁰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1），〈資訊、變項及關聯性（上）〉，《台灣法學雜誌》，第183期，頁136。

第四章 研究成果

基於上一章的研究方法、資料搜集與變項設計，本章將呈現本文的研究成果，以探討「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法院審理的離婚事由時，法院會如何作成裁判，和實務運作是否有不足之處。本章將分為「裁判概覽」、「各離婚事由之解釋適用」、「現行法適用問題」三個章節。

第一節 裁判概覽

在探討法院如何作成裁判以前，有必要先就本文搜得裁判的相關資訊先做介紹，因此本節先就搜得的 110 件可用判決，用敘述統計的方式呈現「訴訟基本資訊」、「被告疾病資訊」和法院的「裁判結果」。在本節第三項「裁判結果」部分，或可大致回應「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離婚事由時，法院會傾向於准許離婚或駁回離婚」的研究子問題。

第一項 訴訟基本資訊

在訴訟基本資訊，本文分成「裁判概況」、「兩造婚姻概況」兩個部分呈現。首先在裁判概況部分，呈現搜得判決的裁判年份、地區分佈、原告性別比例、原告在訴訟上有無代理人等裁判相關資訊；其次在兩造婚姻概況部分，呈現兩造婚姻期間、兩造共同生活狀況、分居期間等兩造婚姻狀況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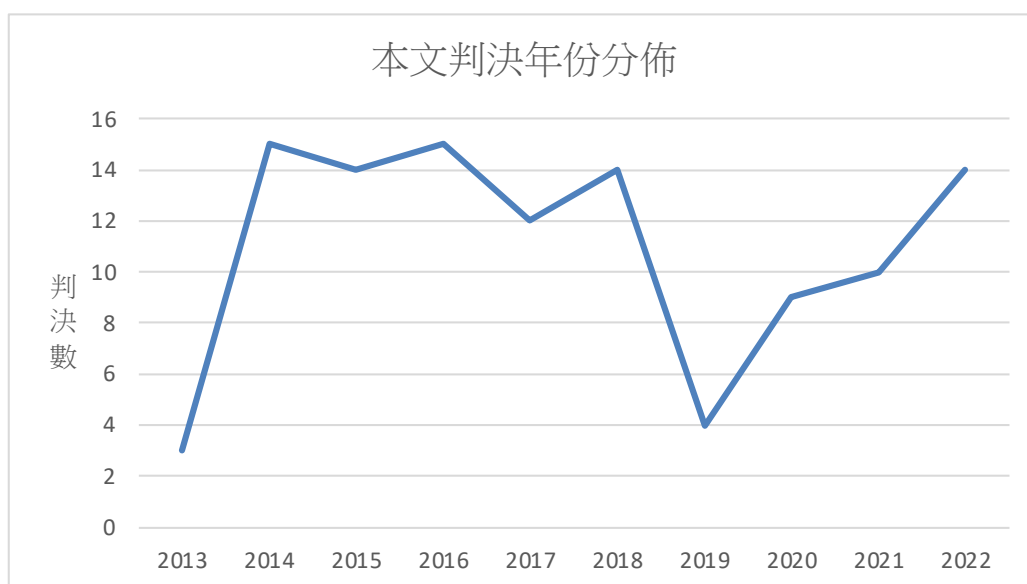
第一款 裁判概況

首先總體而言，在本文搜得判決的年份分佈上，可以發現 2013-2022 年間，除了 2013 年僅 3 件、2019 年驟降至 4 件，其餘年份大約都維持每年 10 餘件左右的判決數量（參見下圖二）。

其次，為確認本文搜得判決，對於實務上「被告疾病相關因素作為離婚事由」的裁判離婚事件具有代表性，本文試著在判決年份的分佈上，與司法院的統計資

料作對照。詳言之，在本文的研究目的下，最典型的判決莫過於直接以「被告疾病」作為離婚事由者，而對於這類典型的判決，最直接相關的裁判離婚事由即屬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因此若將本文統計的判決數量，與司法院統計的判決數量作對照，對照後發現兩者的趨勢相近，或可謂至少針對這類典型的判決，本文搜得的判決尚有代表性。

為達上述目的，本文將 2013-2022 年間，全國所有地方法院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准許離婚的判決年份分佈⁹¹，與本文搜得判決中，法院准許該兩款事由的判決年份分佈作對照⁹²，其結果如下圖三所示，可以發現，兩者的判決年份分佈趨勢相當近似。因此或可以說，至少在直接以「被告疾病」作為離婚事由的典型判決，本文搜得的判決尚有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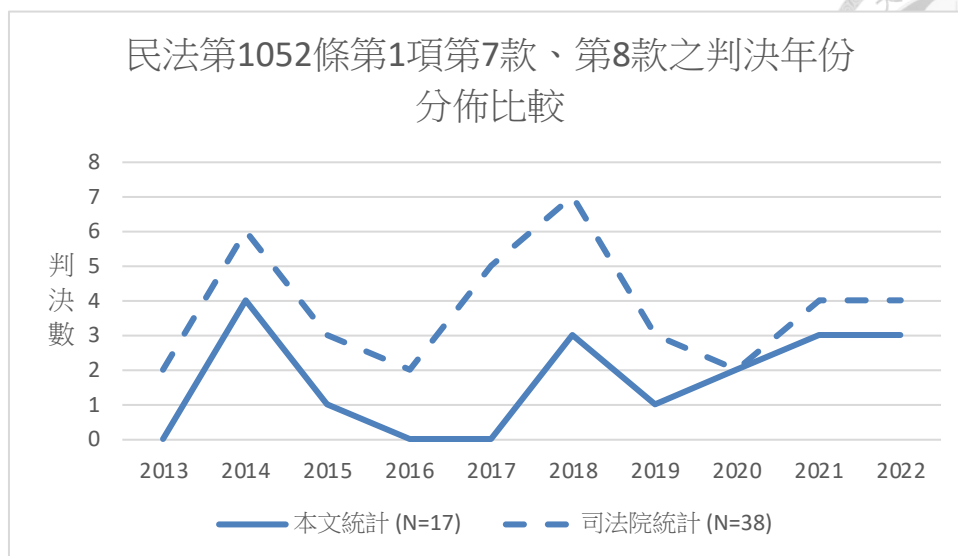


圖二：本文判決年份分佈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110。

⁹¹ 參見司法院，司法統計，111 年統計年報，地方法院，〈29.地方法院離婚終結事件離婚原因—按年別分〉，<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266-1-xCat-10-2-2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1 月 26 日）。

⁹² 經筆者詢問司法院統計處得知，司法院統計年報中「地方法院離婚終結事件」相關報表之統計範圍，限於法院判決結果為「准予離婚」者，故其終結情形僅含勝訴、勝敗互見、被告反訴勝訴等情形。因此本文在對照時，亦僅選取本文搜得判決中，法院以第 1 項第 7 款、8 款事由准許離婚的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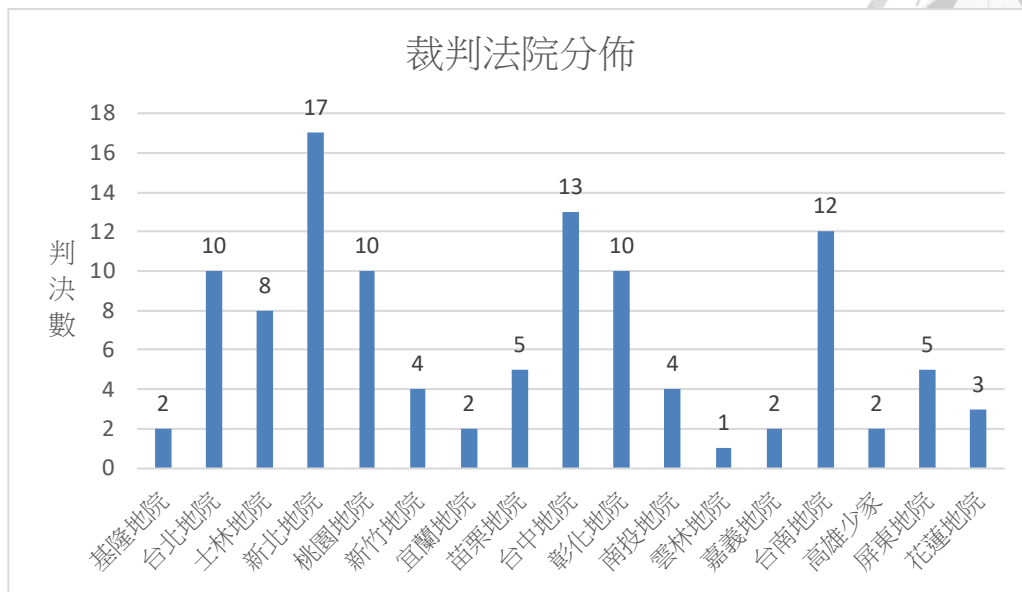


圖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之判決年份分佈比較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年報、本文統計；本文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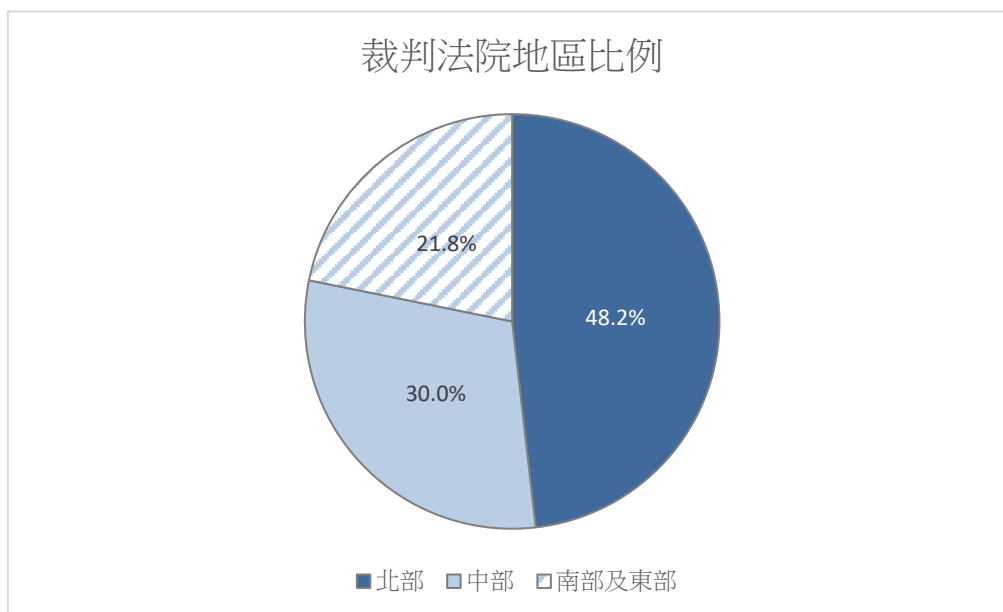
再者，在法院分佈上，如下圖四所示，判決數量最多的地方法院前三名，分別是新北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判決完全缺失的地方法院則有：澎湖地方法院、台東地方法院、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地方法院。

在地區分佈上，如果將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及宜蘭縣劃分為「北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劃分為「中部地區」，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劃分為「南部與東部地區」，裁判的地區分佈將如下圖五所示。



圖四：裁判法院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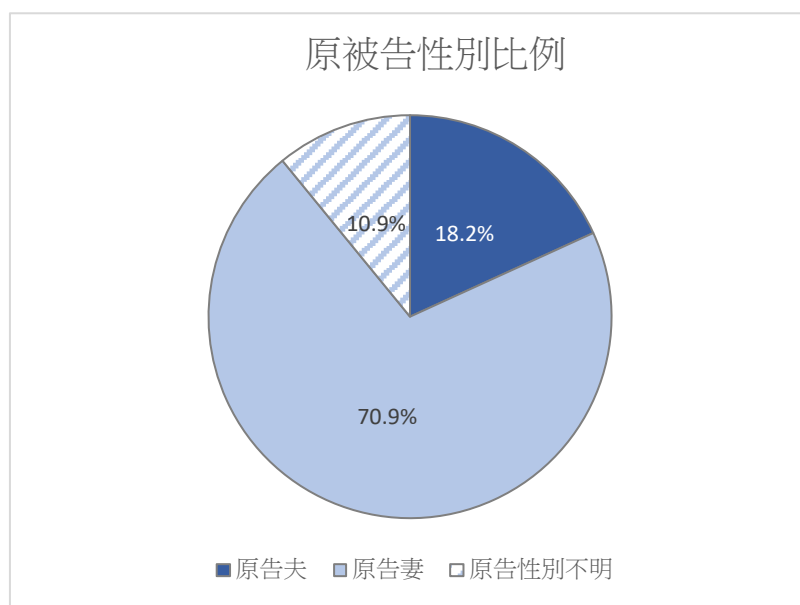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110。



圖五：裁判法院地區比例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110。

至於在原、被告性別比例分佈上，如下圖六所示，原告為夫占 18.2% (20 件)，原告為妻占 70.9% (78 件)，無法透過判決內文辨識原、被告性別者則占 10.9% (12 件)。可見在本文搜集到的判決中，7 成以上的原告皆為妻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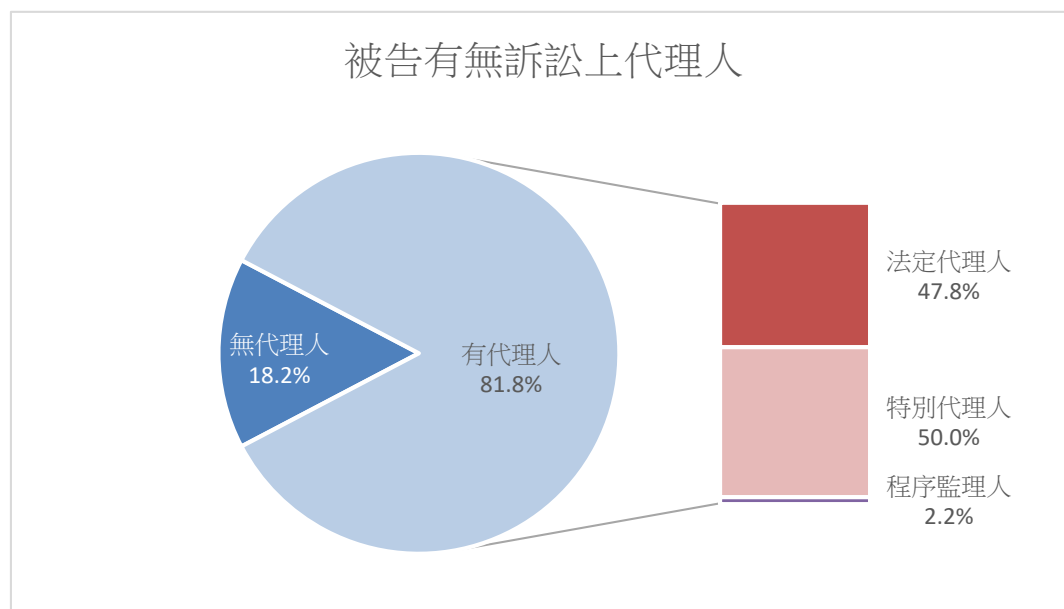
圖六：原被告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110。

此外在本文搜得判決中，有一定數量的判決是被告有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在訴訟上有特別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其分佈如下圖七所示。在全部判決中，由被告本人應訴的判決僅 20 件 (18.2%)；由他人代被告應訴的判決則有 90 件 (81.8%)，其中由法定代理人 (即監護人) 代為應訴者共 43 件⁹³，由特別代理

⁹³ 即被告受監護宣告，有法定代理人，且法定代理人在訴訟上沒有利益衝突的情形。

人代為應訴者共 45 件⁹⁴，由程序監理人代為應訴者則有 2 件⁹⁵。可見多數本文搜得的判決，係由他人代被告應訴，而非由被告本人為之，這也側面反映多數被告的疾病程度屬於較嚴重者，缺乏進行家事訴訟的能力⁹⁶。



圖七：被告有無訴訟上代理人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110。

⁹⁴ 其中 11 件是被告受監護宣告，但監護人為提起離婚訴訟之另一方配偶，為避免利益衝突，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亦有見法院以裁定命原告聲請者），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8 條、家事事件法第 176 條第 4 項）；另外 34 件是被告未受監護宣告，但疾病嚴重到無法實際為訴訟行為，而由原告或相關親屬為被告聲請特別代理人。就後一種情形，可參見前揭註 5 的說明；簡言之，在被告疾病嚴重到無法實際為訴訟行為，卻未受監護宣告的情形，相關親屬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實務上似乎經常允許該等聲請。然此作法是否符合法條文義或特別代理人的制度原意，似值得再進一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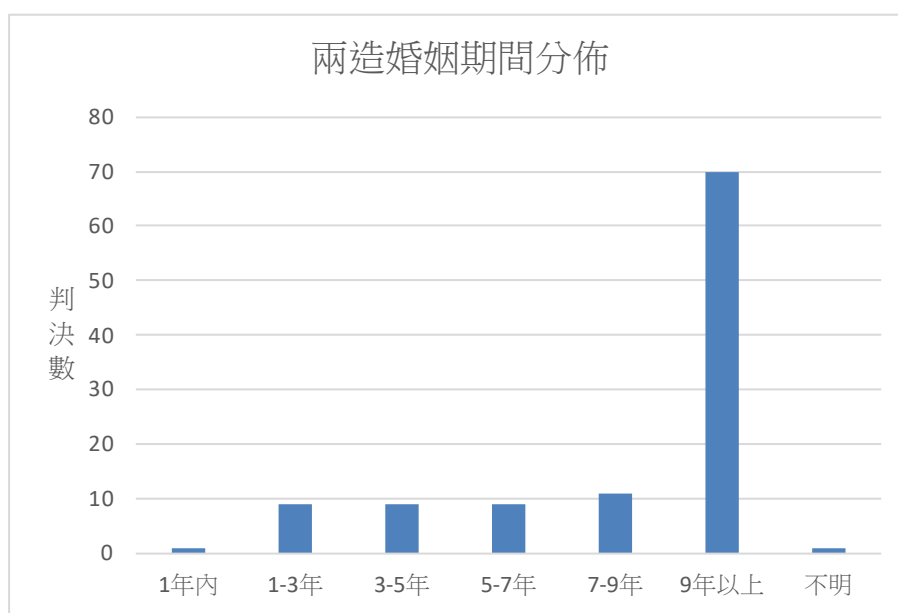
⁹⁵ 此 2 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29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40 號判決）皆是被告受監護宣告，但監護人為提起離婚訴訟之另一方配偶，為避免利益衝突，法院依職權為被告選任程序監理人的情形（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須特別說明的是，我國「程序監理人」制度，依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立法理由，係參酌德國非訟事件法與新家事及非訟事件法中程序監理人（Verfahrenspfleger 及 Verfahrensbeistand）及美國馬里蘭州家事法之子女代表人等制度，其創設目的主要有二：（1）為當事人或關係人進程序、保護其利益（2）作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從「擔任當事人與法院之間溝通橋樑」的任務觀之，程序監理人的選任，似是以「當事人仍有表達意思的能力」為前提；然而，在本文搜得的這 2 件判決中，被告皆受監護宣告，迄訴訟時更皆呈現植物人狀態、被法院認定無意思能力，可見實務上有判決認為，程序監理人的選任，不以「當事人仍有表達意思的能力」為前提。此見解是否符合程序監理人的制度原意，似乎亦值得再進一步研究。

⁹⁶ 依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第 3 項，即便被告無行為能力，若能證明其具有「意思能力」，就離婚等有關身分的訴訟，仍有程序能力（本條第 3 項），但法院認有保護當事人利益的必要時，仍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換言之，在離婚訴訟，若被告受監護宣告而無行為能力，原則上不能自行應訴，除非法院認定其有意思能力（本文搜得判決中未見此情形）。



第二款 兩造婚姻概況

接下來在兩造婚姻概況部分，本文搜得判決的夫妻婚姻期間分佈，如下圖八所示，兩造婚姻期間在 9 年以內者共有 39 件（35.5%），在 9 年以上則有 70 件（63.6%），可見在本文搜得判決中，多數雙方婚姻已存續相當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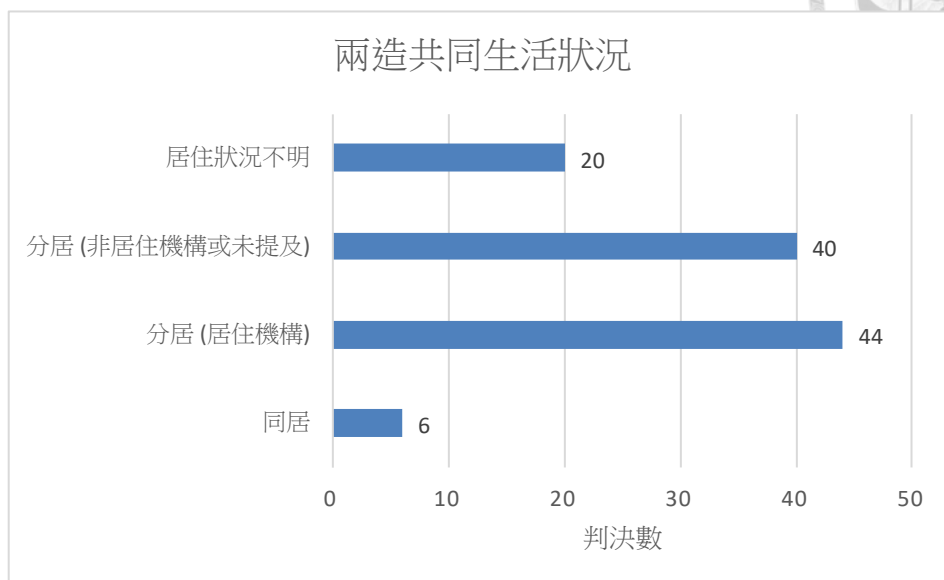
圖八：兩造婚姻期間分佈⁹⁷

資料來源：司法院、本文統計；本文製圖。N=110。

至於本文所搜集判決的兩造共同生活狀況，如下圖九所示，兩造確定仍同居者僅 6 件（5.5%），確定分居者則有 83 件（75.5%）。而雙方確定分居的 83 件判決中，有 44 件的被告是因病住在醫院、安養院、護理之家等醫療機構或養護機構中。這顯示在雙方確定分居的案例中，可能有約一半的判決是被告因病不得不分居的情形。另外在兩造確定分居的 83 件判決中，分居期間分佈如下圖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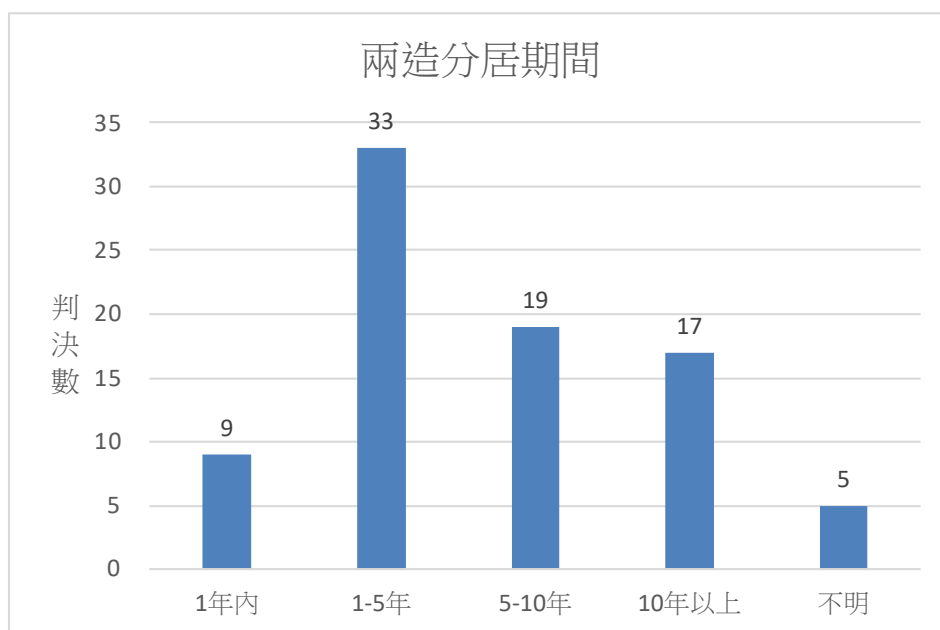
⁹⁷ 本圖之所以依「1 年內、1 年至 3 年、3 年至 5 年、5 年至 7 年、7 年至 9 年、9 年以上」的區間，統計離婚夫妻的婚姻年數，係因司法院統計向來採取如此區間，故為方便讀者自行對照司法院的統計資料，本圖亦採之。參見司法院，司法統計，111 年統計年報，〈4.地方法院離婚終結事件當事人狀況〉，<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268-1.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

示，分居期間在五年以內者有 42 件，占一半左右。



圖九：兩造共同生活狀況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110。



圖十：兩造分居期間分佈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83。

第二項 被告疾病相關資訊

在被告疾病資訊的部分，本文分成被告「疾病類別」和「疾病狀況」兩個部分呈現，前一個部分會歸納本文搜得判決中的被告疾病類別，後一部分則會呈現被告疾病嚴重程度、患病期間分佈。

第一款 被告疾病類別

對於被告的疾病類別，本文歸納法院判決中提及的被告疾病，參酌國際上統一的疾病分類標準「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⁹⁸」（ICD-10）所列的疾病作分類，列出如「血管性失智症」、「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思覺失調症」、「智能不足」等疾病類別。

然而，ICD-10 中並未將「退化性失智症」獨立為一個疾病類別，而衛福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編制之「失智症診療手冊」，則有依病因將阿茲海默症等「腦部神經退化疾病引起之失智症」獨立為一個失智症類別⁹⁹，以區別老年退化所引發的失智症；本文為觀察被告罹患的失智症究竟是老年退化所引發，抑或是其他腦部病變所引發，採後者的分類方式，增列「退化性失智症」。

另外，受限於法院判決提供的資訊往往沒那麼詳細，有時難以對應到該疾病分類標準的特定疾病，本文另外採取以下作法：

- （1） 法院提及的腦部相關疾患，整併為「腦部病症」類別，包含腦病變、腦缺氧、腦中風、腦梗塞、腦出血、腦腫瘤等。
- （2） 有些判決理由只說被告呈現「植物人」狀態，故增列「植物人」類別，其中包含法院明確提及被告呈植物人狀態，以及依判決敘述，被告明顯無法對外界刺激有任何反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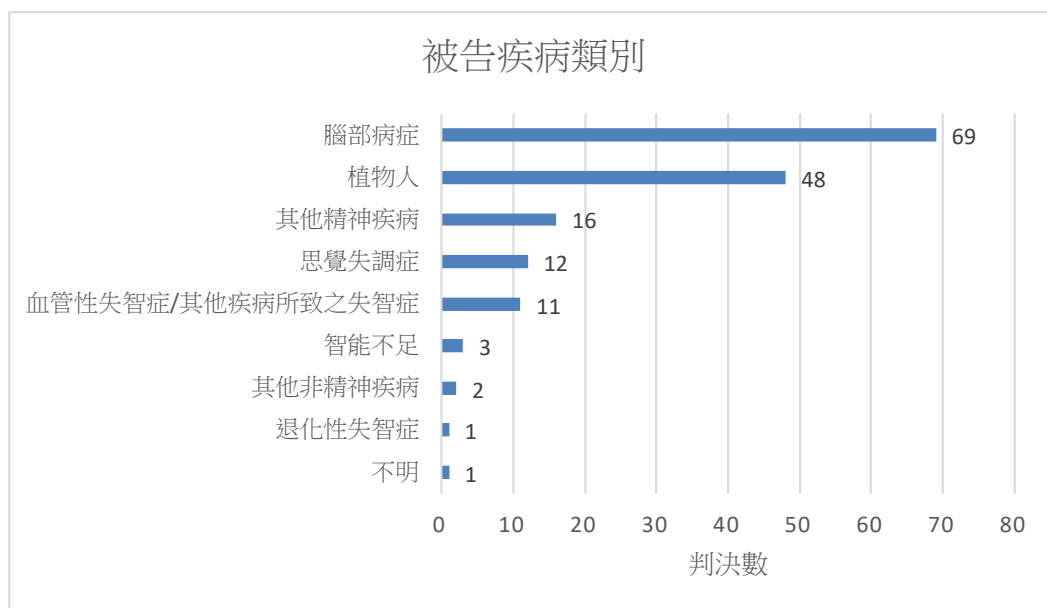
⁹⁸ 參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料站，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2014 年版 ICD-10-CM，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20443564F26622DC&topn=23C660CAACAA159D（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⁹⁹ 參見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2017），《失智症診療手冊》，第三版，頁 14，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3) 無法歸類於以上特定類別的疾患，計入「其他非精神疾病」、「其他精神疾病」兩個概括類型。



經上述分類方法，本文搜得判決的被告疾病類別如下圖十一所示。由於被告可能同時罹患複數疾病，本文採取「複編碼」方式，即同一個被告存在複數疾病時，全部予以編碼，故下圖各類疾病的判決數總和會大於 110 件。從下圖可見，被告疾病以「腦部病症」（69 件，全部判決的 62.7%）與「植物人」（49 件，全部判決的 44.5%）占大宗，「血管性失智症/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思覺失調症」、「其他精神病」各有 10 餘件，「退化型失智症」則僅有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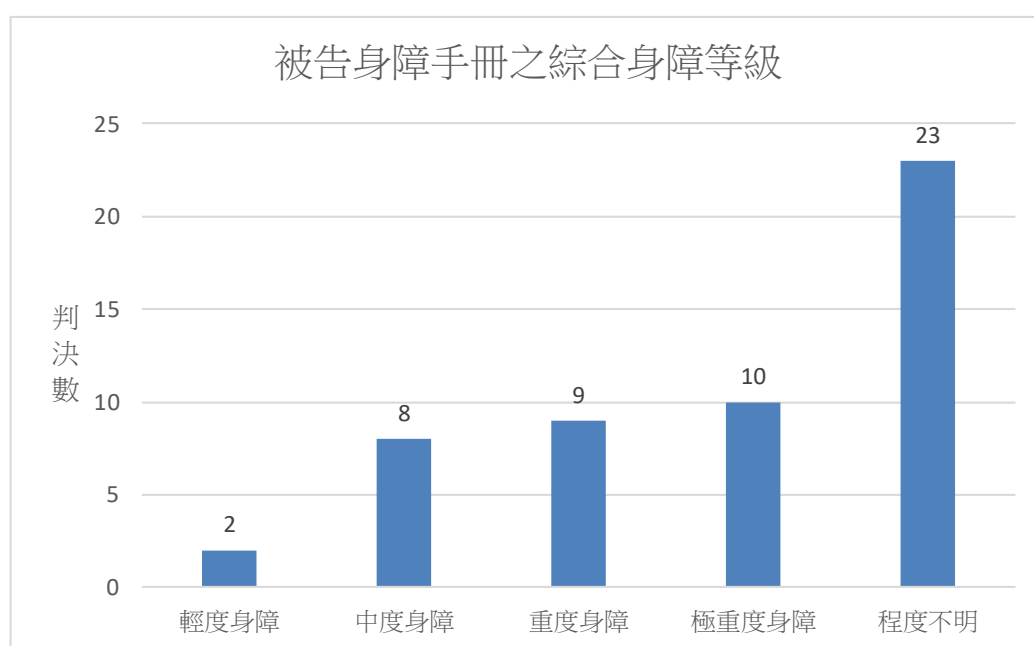
圖十一：被告疾病類別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採複編碼。

第二款 被告疾病狀況

其次對於被告的疾病狀況，可以從被告的疾病嚴重程度和患病期間窺知。在被告「疾病嚴重程度」部分，由於疾病類型不一，難有一個可以簡單衡量不同疾病嚴重程度的標準，故本文主要以法律可循的客觀標準作定義。

在所有可循的客觀標準中，應屬身障手冊的「綜合等級¹⁰⁰」最為直觀，若被告身障綜合等級達「重度」以上，應可合理推測其疾病程度屬於較嚴重者。但此標準的限制有二，一是本文搜得判決中只有約一半的被告領有身障手冊，二是在被告領有身障手冊的判決中，又有近半沒有言明被告的身障綜合等級，不宜用作衡量被告疾病程度的唯一標準。全部判決中，被告領有身障手冊者共 52 件（47.2%），其綜合等級的判決數量分佈如下圖十二所示，等級達「重度」以上者共 19 件（17.3%），以下者共 10 件（9%），不明者則有 23 件（20.9%）。



圖十二：被告身障手冊之綜合身障等級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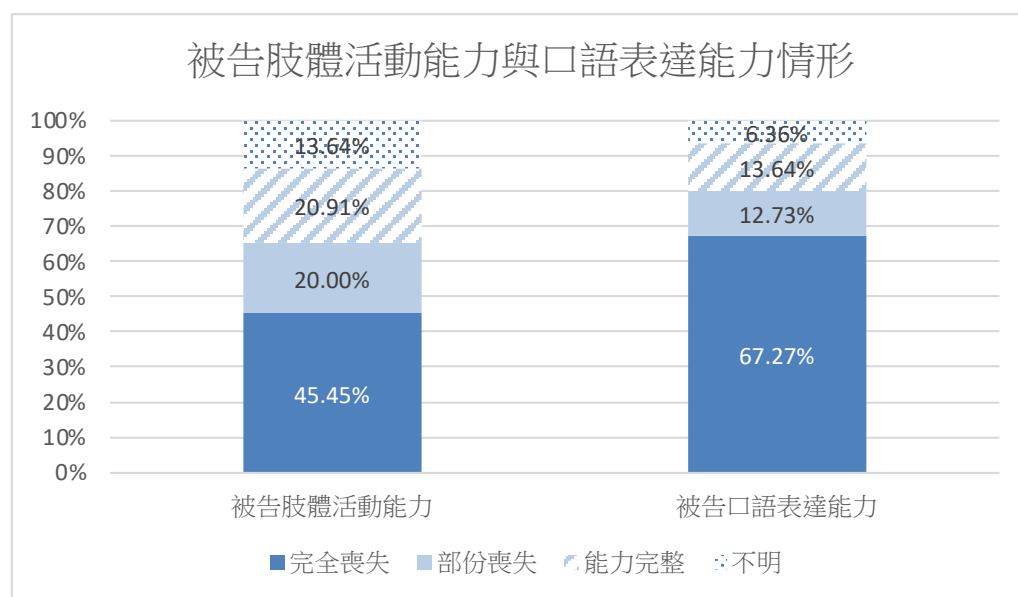
除了身障等級，被告若受監護宣告，代表被告在法律上達到喪失行為能力的程度，應屬疾病程度較為嚴重者；而被告雖未受監護宣告，若在訴訟上有特別代理人，代表法院認定其實際上不具備進行訴訟的能力¹⁰¹，亦應屬疾病程度較嚴重者。全部判決中，被告受監護宣告者共 56 件（50.9%），未受監護宣告而有特別

¹⁰⁰ 身心障礙手冊之分級標準，請參照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¹⁰¹ 參見前揭註 5 之說明。

代理人者共 34 件（30.9%），合計共 90 件（81.8%）。

另外，本文的變項設計包含被告的「肢體活動能力」、「口語表達能力」（詳見第三章第四節），這些資訊雖然是透過筆者主觀標記，亦可輔助判斷被告的疾病嚴重程度，其分佈如下圖十三所示（被告可能同時喪失兩種能力，故採複編碼方式）。被告「肢體活動能力完全喪失」者占全部判決的 45.5%（50 件），「口語表達能力完全喪失」者則占全部判決的 67.3%（74 件）。



圖十三：被告肢體活動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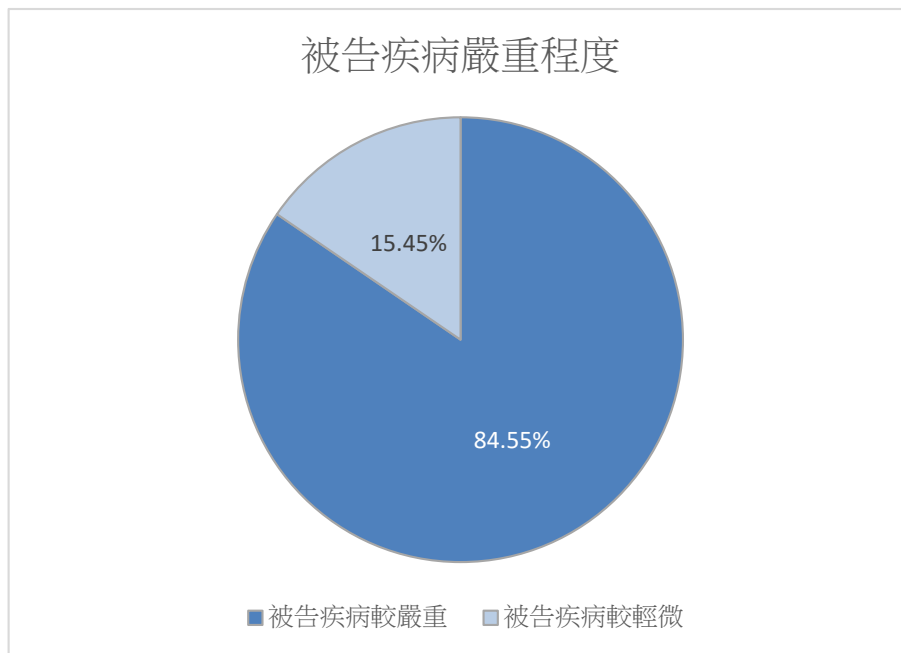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兩柱皆 N=110。

最後，本文採取的折衷方式係綜合上述標準，將被告疾病程度分為「被告疾病較嚴重」和「被告疾病較輕微」兩類，兩者的定義如下：

- (1) 被告疾病較嚴重：符合「被告領有重度以上（含重度）身障手冊」、「被告受監護宣告」、「被告未受監護宣告而有特別代理人」三種標準之一者，定義為「疾病較嚴重」。
- (2) 被告疾病較輕微：全不符合上述標準的情形，定義為「疾病較輕微」（如未受監護宣告且未有特別代理人，而僅領有中度或輕度身障手冊者）。

至於被告領有身障手冊，但判決中未提及其身障綜合等級，亦未受監護宣告、未有特別代理人，無法藉由客觀標準判斷其身障程度的情形，本文再以筆者主觀標記的被告「肢體活動能力」、「口語表達能力」進行輔助判斷，若被告的身體狀況未達「肢體活動能力」、「口語表達能力」任一能力完全喪失的程度，亦定義為疾病程度較輕微的類型¹⁰²。

依上述定義，被告疾病程度分佈如下圖十四所示，疾病較嚴重者占 84.6%(93 件)，疾病較輕微者僅占 15.5% (17 件)，可見本文搜得裁判的多數被告，係疾病程度較嚴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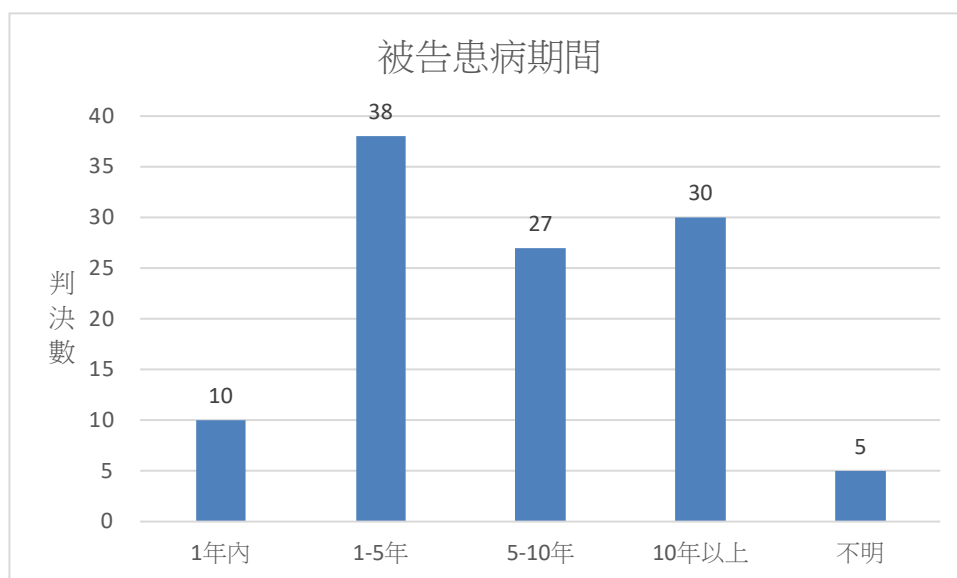


圖十四：被告疾病嚴重程度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110。

¹⁰² 檢視所有判決後發現，被告只領有身障手冊且無法透過客觀標準判斷其身障程度者共 10 件，多是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的情形，沒有一件達到「被告完全喪失肢體活動能力或口語表達能力」的程度，故全部算入「被告疾病較輕微」一類。

除了疾病嚴重程度，原告提起離婚訴訟時的「被告患病期間」亦可側面反映被告的疾病狀況。從下圖十五可見，被告患病期間在10年以內者有75件(68.2%)，可見多數被告雖然患病數年，但未患病達十年以上。



圖十五：被告患病期間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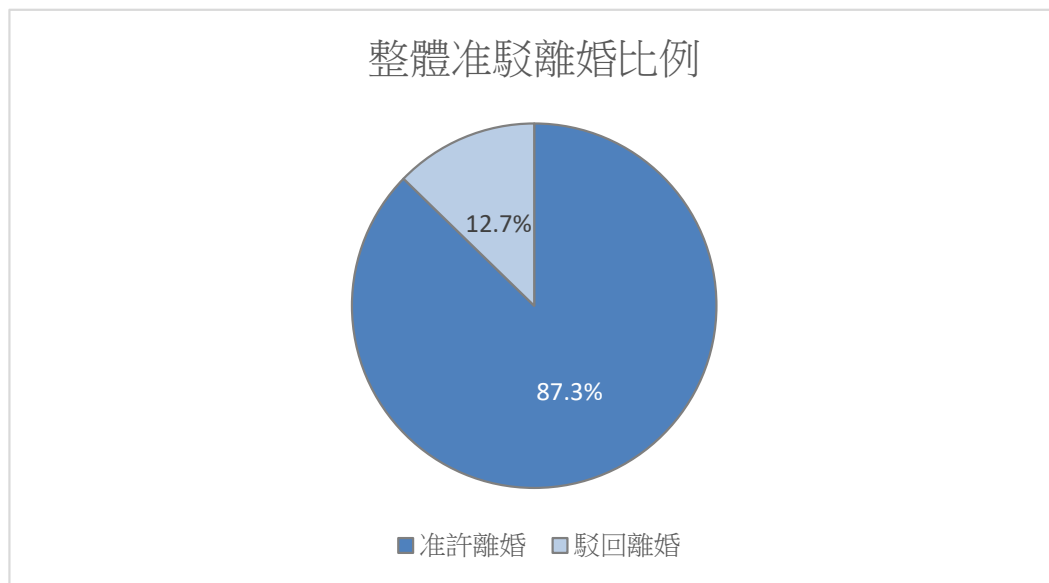
第三項 裁判結果相關資訊

為回答「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離婚事由時，法院會傾向於准許離婚或駁回離婚」的研究子問題，在裁判結果的部分，本文呈現搜得判決的「判決准駁情形」，和法院針對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第8款、第2項三個離婚事由的「各離婚事由准駁情形」。

另外，在判決整體准駁情形的部分，本文粗略呈現「被告疾病程度」、「被告方是否有答辯」、「被告方是否同意離婚」三個因素，與判決准駁比例的關聯（因敘述性統計方法的限制，此部分不做任何統計學上推論）。

第一款 判決之准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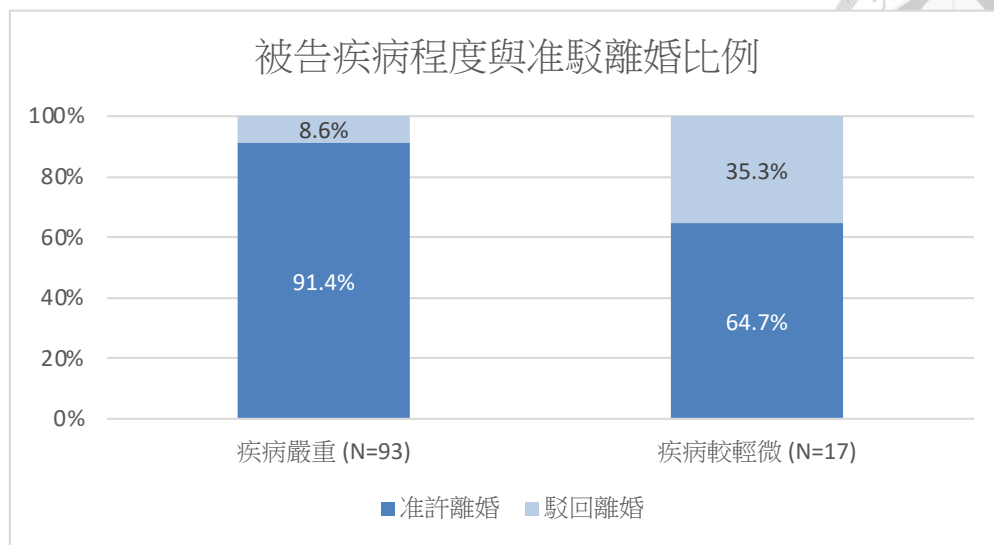
在整體判決的勝敗結果部分，如下圖十六所示，原告勝訴、法院准許離婚的判決占 87.3%（96 件），原告敗訴、法院駁回離婚的判決占 12.7%（14 件），近 9 成的原告獲得勝訴判決，比例可謂相當懸殊，可見多數法院在「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離婚事由」的情形，傾向於准許離婚。



圖十六：整體准駁離婚比例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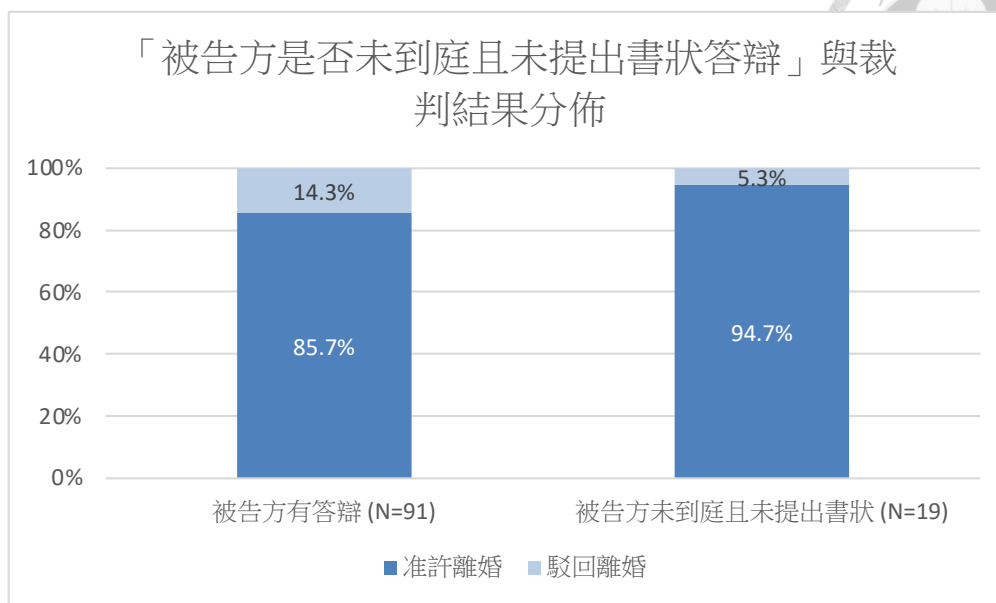
又，如果將「被告疾病較嚴重」裁判的勝敗訴比例，和「被告疾病較輕微」的勝敗訴比例作對照（參見下圖十七），可以發現「被告疾病較輕微」的裁判，法院駁回離婚的比例（35.3%）似乎較「被告疾病較嚴重」者高（8.6%）。



圖十七：被告疾病程度與準駁離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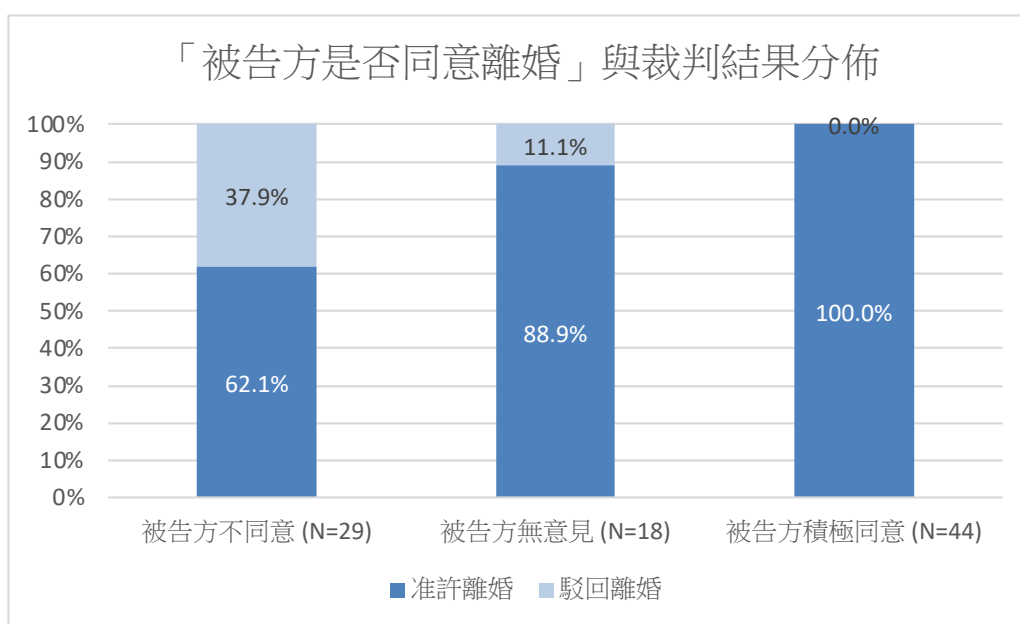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110。

另外在本文搜得判決中，有不少判決是「被告方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答辯」（即未答辯，共 19 件），或「被告方同意離婚」（共 44 件積極同意、18 件無意見）的情形。且如本節第一項第一款「圖七」所示，由於有超過 8 成的被告都是由代理人代為應訴，多數被告方未答辯、未提出書狀的情形，也是由被告代理人為之（有 9 件是被告代理人未答辯、42 件是被告代理人積極同意離婚）。為考察這兩個因素對判決結果的可能影響，本文將「被告方是否未答辯」和「被告方是否同意離婚」，與法院准許、駁回離婚的比例作交叉比對，結果如下圖十八、下圖十九所示。



圖十八：「被告方是否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答辯」與裁判結果分佈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110。



圖十九：「被告方是否同意離婚」與裁判結果分佈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91，剔除被告方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的 19 件判決。

可以發現「被告方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答辯」法院最終准許離婚的比例（18 件，占 19 件的 94.7%），略高於「被告方有出庭或提出書狀答辯」的准許離婚

比例（78 件，占 91 件的 85.7%）；而「被告方積極同意離婚」法院最終准許離婚的比例（44 件，100%），亦高於「被告方無意見」的准許離婚比例（16 件，占 18 件的 88.9%）和「被告方不同意」的准許離婚比例（18 件，占 29 件的 62.1%）。簡言之，若被告方未答辯，或不爭執、積極同意離婚，法院准許離婚的比例，似乎都較被告方有答辯，或不同意離婚的比例高。

之所以呈現這樣的比例差異，可能是受到其他未控制的元素影響。但撇除其他因素影響，從常理推斷，在雙方當事人間不存在爭執的情況下，法院可能傾向用最簡便的方式結案，即認定原告主張為真實、直接准許原告的離婚請求，可能因此導致准許離婚的比例較高。

另外，雖然在理論上，被告方未答辯或同意離婚的行為，有可能被法院認定是民事訴訟法的「自認」或「擬制自認」¹⁰³，使法院須受原告主張的事實拘束，但經本文統計後發現，以「自認」或「擬制自認」評價被告方上述行為的判決僅有 3 件¹⁰⁴。換言之，即便在被告方未答辯或同意離婚的情形，絕大多數判決仍會職權調閱被告的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或監護宣告卷宗等文件，以確認被告的身體狀況，而不會逕認被告方對原告主張的事實為「自認」或「擬制自認」。

本文對此作法敬表贊同，蓋多數被告方未答辯、未提出書狀的情形，既然是由被告代理人為之，若逕將被告代理人未答辯、同意離婚的行為，評價為被告方為自認或擬制自認，結果上與「允許被告代理人認諾」無異，恐架空家事事件法

¹⁰³ 依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2 項，婚姻訴訟事件原則上準用民事訴訟法事實證據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規定：「（第 1 項）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第 280 條規定：「（第 1 項）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第 3 項）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須特別說明的是，若法院認為當事人自認及不爭執之事實「顯與事實不符」，依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法院仍可以職權調查證據，而不一定須將被告的行為評價為「自認」或「擬制自認」。

¹⁰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548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249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08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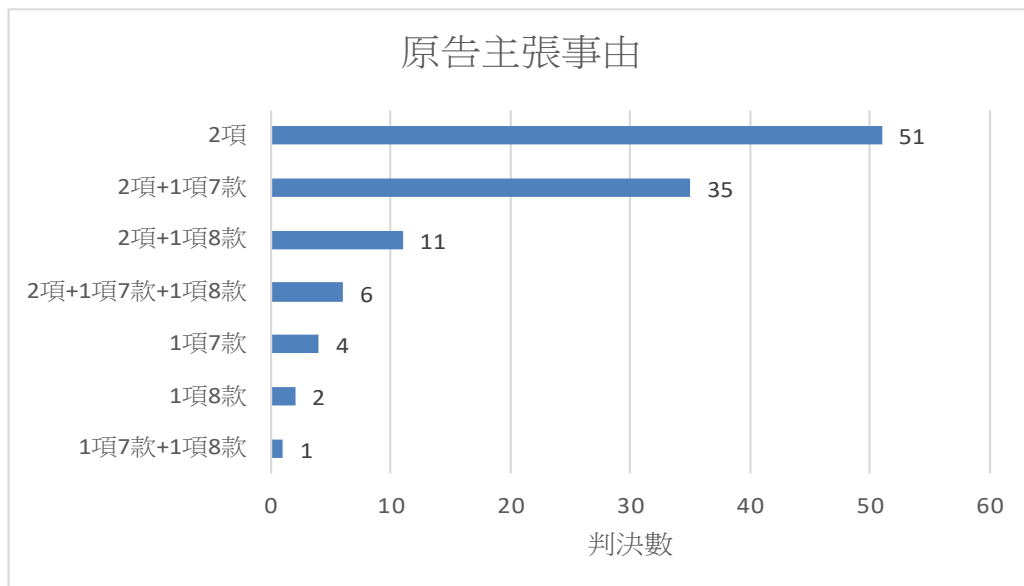
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禁止離婚訴訟代理人認諾的規定¹⁰⁵。



第二款 各離婚事由之准駁情形

以上僅呈現整體判決的勝敗訴比例，然而在這些判決中，原告主張、法院審酌的可能是不同離婚事由，因此有必要檢視法院在審酌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第 2 項三個不同的離婚事由時，對各個事由的准駁比例是否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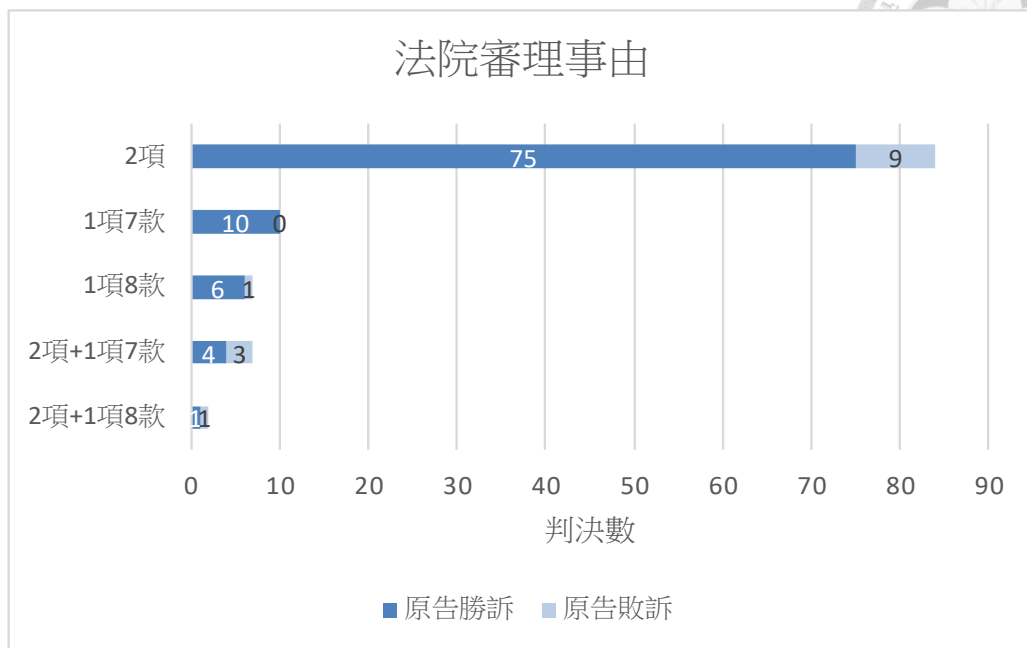
首先，由於離婚事由的主張屬於當事人處分權範圍，法院不能職權審酌當事人未聲明的離婚事由，因此有必要先呈現原告主張的離婚事由。本文搜得判決中，「原告主張事由」和「法院審理事由」的分佈（由於本文研究範圍限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第 2 項三個事由，故僅列出這三個事由），如下圖二十、圖二十一所示：



圖二十：原告主張事由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110。

¹⁰⁵ 家事事件法第 46 條第 1 項：「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前條第一項得處分之事項，為捨棄或認諾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但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其捨棄或認諾未經當事人本人到場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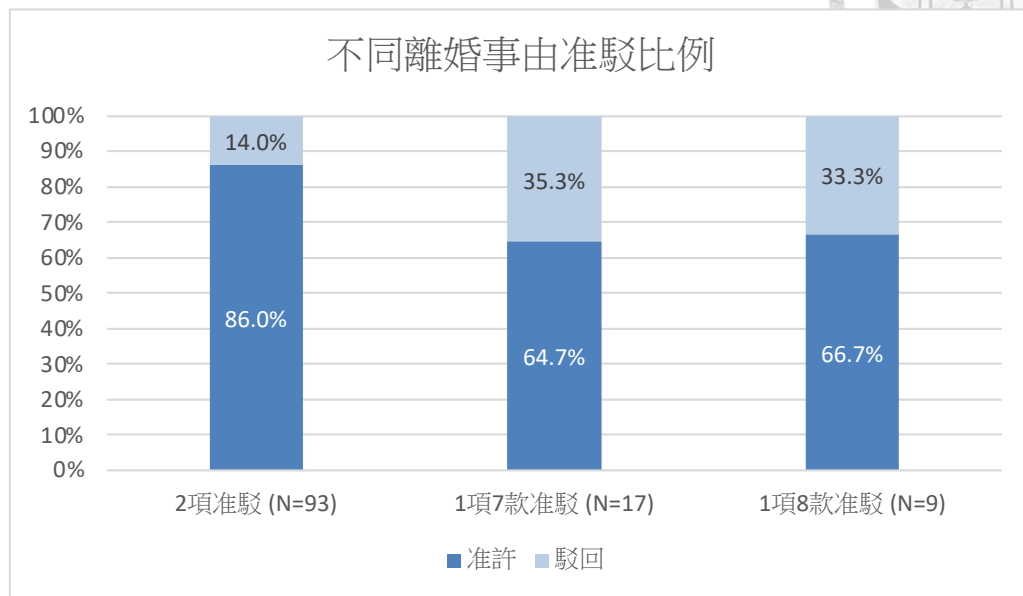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法院審理事由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110。

可以發現，有近半數判決原告僅主張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約三分之一的判決原告則是合併主張第 2 項事由、第 1 項第 7 款事由，而全部判決中原告未主張第 2 項事由者僅有 7 件（占 110 件判決的 6.4%）。另就法院審理的事由觀之，有近 8 成（84 件）判決僅審理第 2 項事由，有審理第 1 項第 7 款事由的判決反倒是少數。之所以原告主張事由和法院審理事由，在判決數量上有如此落差，係因若原告同時主張數個離婚事由，將構成「訴之選擇合併」，法院倘認其一有理由，即無庸審酌其他原告主張的事由，而本文搜得判決大多是以第 2 項事由判決原告勝訴，法院自不需再審理第 1 項第 7 款事由。

其次，若從各個事由被審理的次數觀之，共 17 件判決有審理第 1 項第 7 款事由、9 件判決有審理第 1 項第 8 款事由、93 件判決有審理第 2 項事由。而就各離婚事由遭法院准駁的比例觀之，如下圖二十二所示（單一判決可能有審理複數離婚事由，故採複編碼方式，判決總和會大於總數 110 件），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被駁回的比例，皆高於第 2 項被駁回的比例 20% 以上。



圖二十二：不同離婚事由准駁比例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採複編碼。

對此，本文認為可能原因有二：一是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屬具體的離婚事由，其某些構成要件（如要求疾病達到「不治」程度）可能較第 2 項的抽象離婚事由嚴格，因此較容易被法院駁回¹⁰⁶；二是在法院欲准許離婚的情形，除了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的某些構成要件可能比較嚴格，目前實務對第 1 項第 7 款事由的「惡疾」內涵又素有爭議（詳見下一節第二項第二款），若原告同時主張第 2 項事由¹⁰⁷，法院可能偏好只審理第 2 項事由、並以該事由准許離婚，而不會另外審理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8 款事由，以節省撰寫判決的心力，造成本可能依該

¹⁰⁶ 在准許離婚的判決中，法院有審理包含第 2 項事由的複數事由情形（共 5 件判決），除了有 1 件係合併以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兩個事由准許離婚，其他 4 件都是單以第 2 項事由准許離婚、並駁回其他兩款事由，而沒有一件是駁回第 2 項事由、另以其他兩款事由准許離婚者，可見實務上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較第 2 項事由更難成立。

¹⁰⁷ 本文搜得判決中，共有 59 件判決的原告有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8 款事由，其中有 52 件（占 59 件判決的 88.1%）的原告同時主張第 2 項事由，可見在原告主張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8 款事由的情形，多數也會同時主張第 2 項的概括事由。

兩款事由准許離婚的判決，不會計入該兩款事由的統計資料中¹⁰⁸，因此在資料呈現上被駁回的比例較高。



第二節 各離婚事由之解釋適用

經過上一節的裁判概覽，已對本文搜得的 110 件判決基本資訊、被告疾病狀況、判決結果有初步掌握，亦發現多數法院在「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離婚事由的情形，傾向於准許離婚。然法院准許或駁回離婚的理由，仍待探討。

故本節擬由法院審理過程中，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三個離婚事由的解釋適用出發，討論法院如何解釋其構成要件、以什麼理由作成判決，以回應「法院為何傾向於准許離婚、審理過程中如何解釋適用各離婚事由」的研究子問題。另外，本節亦提出在現行法下，或在破綻主義觀點下，對各離婚事由應有的解釋論。

需特別說明的是，本節的分析係以「各離婚事由的准駁」為分析對象，當法院准許一離婚事由，固然代表原告勝訴，但當法院駁回一離婚事由，仍可能准許其他離婚事由，而不必然代表原告敗訴，故就個別離婚事由被駁回的部分，不一定等同於最終判決結果（第 2 項事由除外，於本文搜得判決中，若第 2 項事由被駁回，第 1 項各款事由亦會被駁回，原告皆敗訴）。

¹⁰⁸ 實務穩定見解採舊訴訟標的理論，原告主張複數離婚事由時構成「訴之選擇合併」，法院若認其一有理由即無庸審酌其他原告主張之事由，而「原告有主張，但法院未實質審理」的離婚事由並非本文的研究對象，不會計入本文對該離婚事由的統計資料中。

第一項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解釋適用

本文搜得的 110 件判決中，原告有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者共 103 件，法院有審理本項事者則有 93 件，數量占比最高，因此本文亦先討論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解釋適用。這 93 件判決中，以本項事由准許離婚者共 80 件，駁回離婚者則有 13 件¹⁰⁹。

相較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的具體離婚事由，本項係屬破綻主義下的「抽象/概括」離婚事由。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前，我國實務認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構成要件有二，一是夫妻間存在「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即婚姻存在破綻），二是「原告有責程度不可高於被告¹¹⁰」（比較雙方對於破綻發生的有責程度），本文以下的分析亦將從這兩個要件的解釋適用出發。

第一款 「婚姻破綻」之認定

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前，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准許離婚的判決，必定是認定雙方婚姻存在破綻，且原告的有責程度小於/等於被告；而駁回本項事由的判決，則可能是認為雙方婚姻不存在破綻，亦可能是認為原告對破綻發生的歸責性大於被告。法院就本項事由做成的判決結果樣態，如下表三所示。

¹⁰⁹ 判決結果列表請參見本文附錄二。

¹¹⁰ 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決議：「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本旨。」

表三：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判決結果

裁判結果	法院的論述方式	判決數
准許離婚	婚姻存在破綻，且原告歸責性小於/等於被告	80
駁回離婚	婚姻存在破綻，且原告歸責性大於被告	11
	婚姻不存在破綻	2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從表三可以發現，在駁回離婚的 13 件判決中，只有 2 件是以「雙方婚姻不存在破綻」為由駁回，另外 11 件則是以「原告歸責性大於被告」為由駁回，而這 11 件判決加上准許離婚的 80 件判決，可知共有 91 件判決係肯認雙方婚姻存在破綻。可以說，有審理第 2 項事由的絕大多數判決都肯認雙方婚姻存在破綻，即便是駁回離婚的判決，多數也是以「原告歸責性高於被告」為由駁回之。既然多數判決都認定雙方婚姻存在破綻，則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存在/不存在的標準為何？

對於「婚姻破綻」的認定，有學者認為難以得出一個適用於所有離婚裁判的統一標準，但若從婚姻目的出發¹¹¹，並歸納學說、實務見解，可得出以下判斷步驟¹¹²：

- (1) 若雙方當事人皆有離婚意思，可認婚姻破綻存在¹¹³。
- (2) 若僅原告有離婚意思，應進一步判斷離婚事由就當事人主觀上而言，是否無法達到其預設的婚姻目的。

¹¹¹ 有學者指出，所謂「婚姻目的」從國際發展趨勢觀之，應包含「夫妻共同生活」與「主觀上繼續為夫妻之意思」。參見簡良育（2016），前揭註 70，頁 81。

¹¹² 參見呂麗慧（2007），〈婚姻破綻之認定〉，收於尹蓉先等著，《現代身分法之基礎理論：戴東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初版，頁 112-114，台北：元照。

¹¹³ 該學者認為，若夫妻雙方有離婚之共識，卻因金錢賠償、子女親權等離婚條件無法達成合意，進而循裁判離婚途徑解消婚姻，則雙方主觀上既然皆無繼續婚姻之意思，應可認婚姻有客觀上無可回復之破綻；參見呂麗慧（2007），前揭註 112，頁 100-101。需特別指出的是，此非學界通說，不同學者容有不同意見。

(3) 最後再判斷離婚事由就社會一般通念而言，是否將任何第三人置於該當事人立場，皆屬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至於實務所採的標準，本文搜得的大部分判決皆引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24 號判決見解：「上開法條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意即與上述第(3)步驟相同，以「客觀一般人標準」判斷婚姻破綻是否存在。

本文認為，考量到婚姻的慎重性，用所謂「客觀一般人標準」認定婚姻破綻是否存在，固有理由，但所謂客觀一般人標準也是相當模糊的概念，法院實際操作上會考量什麼因素？會以什麼理由認定破綻存在/不存在？是否符合破綻主義的精神？仍值得探討。

在認定雙方婚姻存在破綻的 91 件判決中，法院認定婚姻存在破綻的理由經本文歸納整理，如下表四所示（個別裁判可能結合複數事由做認定，故採複編碼方式，所有理由的判決數總和會大於 9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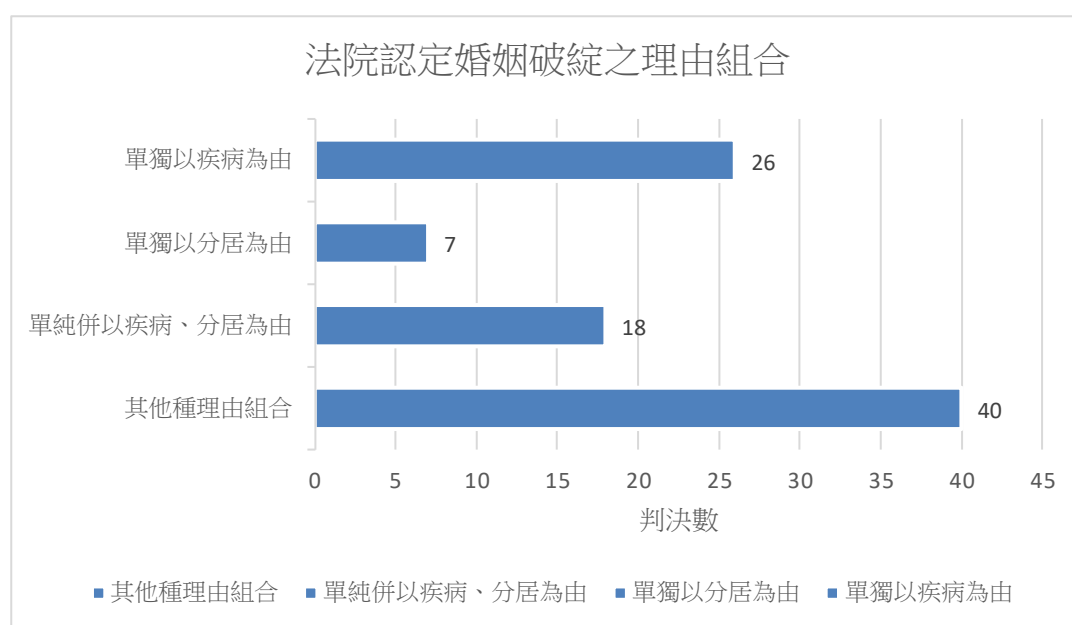
表四：法院認定婚姻存在破綻之理由

法院認定婚姻存在破綻之理由	判決數
1. 被告疾病	78
2. 雙方分居	45
3. 被告不願/無法負擔家庭經濟	11
4. 被告對原告或原告親屬有施暴/恐嚇行為	8
5. 被告方同意離婚	7
6. 雙方常有爭吵	7
7. 被告不願就醫治療/不服藥/自行停藥	7
8. 有親屬可以繼續照顧/扶養被告	6
9. 原告無力繼續照顧/扶養被告	5
10. 被告方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	3
11. 一方外遇	2
12. 被告婚前隱滿病情	2
13. 原告不扶養/照顧被告	2
14. 被告婚後不久就患病	2
15. 親屬間常有爭吵	1
16. 原告為外配、在台生活不易	1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採複編碼。

從表四可以發現，在准許離婚的判決中，法院認定雙方婚姻存在破綻的理由，以「被告疾病」、「雙方分居」兩個事由占大宗。再檢視上述理由在判決中的組合方式，「被告疾病」、「雙方分居」是唯二法院有單獨用以認定婚姻存在破綻的理由，其他理由則必須再互相搭配，才會被法院認定構成婚姻破綻；又，單獨

以被告疾病、雙方分居認定婚姻存在破綻，或是單純合併以這兩個理由認定婚姻存在破綻的判決，合計共有 51 件（占全部判決的 54.8%），代表有過半數判決係單純以這兩個理由認定雙方婚姻存在破綻（參見下圖二十三）。可以說，在本文搜得判決中，「被告疾病」、「雙方分居」是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存在的兩個最常用理由，故以下先討論這兩個理由。



圖二十三：法院認定婚姻破綻之理由組合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91。

一、婚姻存在破綻之理由：被告疾病

首先在「被告疾病」部分，婚姻的目的既在相互扶持、長久經營共同生活，則按「客觀一般人標準」，被告疾病是否構成婚姻破綻，似可從該疾病對夫妻共同生活造成的「阻礙程度高低」（如發病時對夫妻生活的影響、發病頻率、症狀的控制可能性等），和疾病本身的「治癒可能性高低」（是否有治癒可能、預期的治癒時間長短）做判斷。舉例而言，當被告疾病已經達到喪失意思能力，長期無法溝通、無法自理生活，無法透過治療緩解症狀，又無法預期何時可以治癒的情況，應可謂對夫妻共同生活已生重大阻礙、難以治癒，有礙婚姻目的的達成，

足以構成婚姻破綻。然法院在判斷「被告疾病」是否構成婚姻破綻時，是否會考量上述因素？這是本文首欲探討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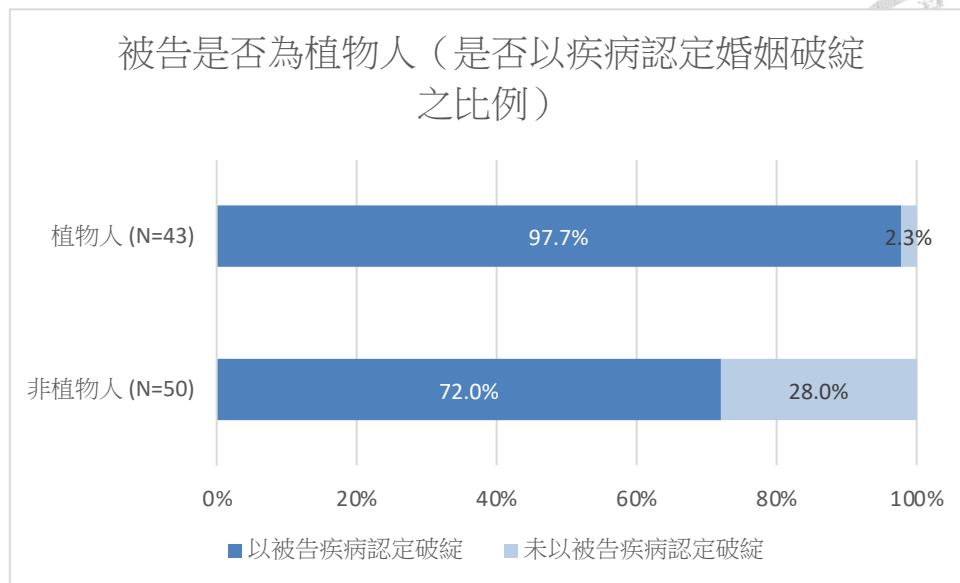
從上表四可見，在全部 93 件判決中，多數判決（78 件，83.9%）皆以「被告疾病」作為認定婚姻破綻存在的理由之一。而判斷被告疾病是否構成婚姻破綻時，最直觀的因素，可能是被告有無「意思能力」，亦即被告是否尚能接收、理解他人表示的意思，並作出有意義的回應。蓋若被告已喪失意思能力，自然無法再與配偶有情感上的交流，法院可能因此認定「被告疾病」構成婚姻破綻。

對於被告是否喪失意思能力，固有法律上的判斷，如被告是否受監護宣告，但即便被告在法律上被判斷為喪失意思能力，實際上仍可能有一定程度接收、理解並表示意思的能力，而影響夫妻情感上交流的主要因素，應在於被告實際上是是否仍有意思能力。因此，本文在觀察法院對婚姻破綻的判斷，是否受「被告有無意思能力」影響時，選擇以「被告是否為植物人¹¹⁴」作為被告有無意思能力的觀察基準。

從「被告是否為植物人」作觀察，如下圖二十四所示，可以發現在被告呈現植物人狀態的情形，法院認定「被告疾病」構成婚姻破綻的比例，似乎較高，只有 1 件判決不以被告疾病認定婚姻破綻存在¹¹⁵。這樣的數據呈現符合一般通念，即當被告已無法表示意思，將對夫妻共同生活造成重大阻礙，幾乎必然會構成婚姻破綻。

¹¹⁴ 本文標註被告為「植物人」的情形，包含法院明確提及被告呈植物人狀態，以及依判決敘述，被告明顯無法對外界刺激有任何反應者。詳見本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一款之說明。

¹¹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31 號判決。本件判決在認定「被告疾病」非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重大不治精神病」後，未再討論被告疾病是否構成同條第 2 項之婚姻破綻，似乎係認同一事實遭法院認定不成立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時，即不能再成立第 2 項事由，詳見後續本章第三節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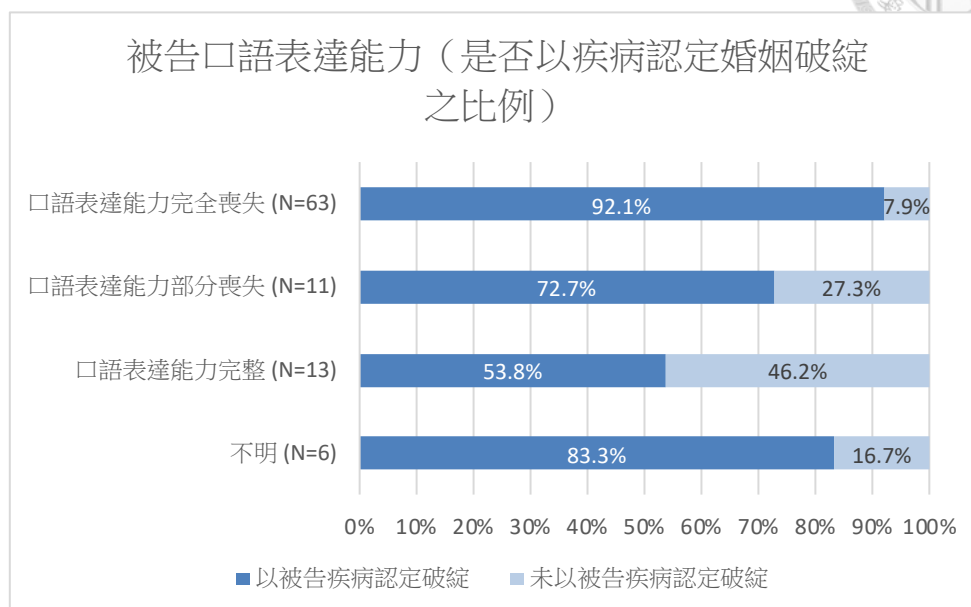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被告是否為植物人（是否以疾病認定婚姻破綻之比例）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93。

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40 號判決，被告因顱內出血呈現植物人狀態，法院即指出：「被告生理、心理及社會功能均具嚴重障礙，無法與外界為正常之溝通，而夫妻共同生活重在溝通協調，被告既無法自理生活，顯然亦無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之能力。另被告病發迄今 7 年餘，兩造之家庭生活，對被告而言，固已發生極為巨大之變化，對原告而言，與原有之家庭生活相較，亦屬巨大變化，且被告治癒之可能性極低，則兩造未來勢必長期僅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則用以羈絆雙方，使破裂之婚姻勉強繼續維持，徒增不幸家庭，亦為婚姻目的所不容，是被告之病症客觀上確已嚴重影響夫妻共同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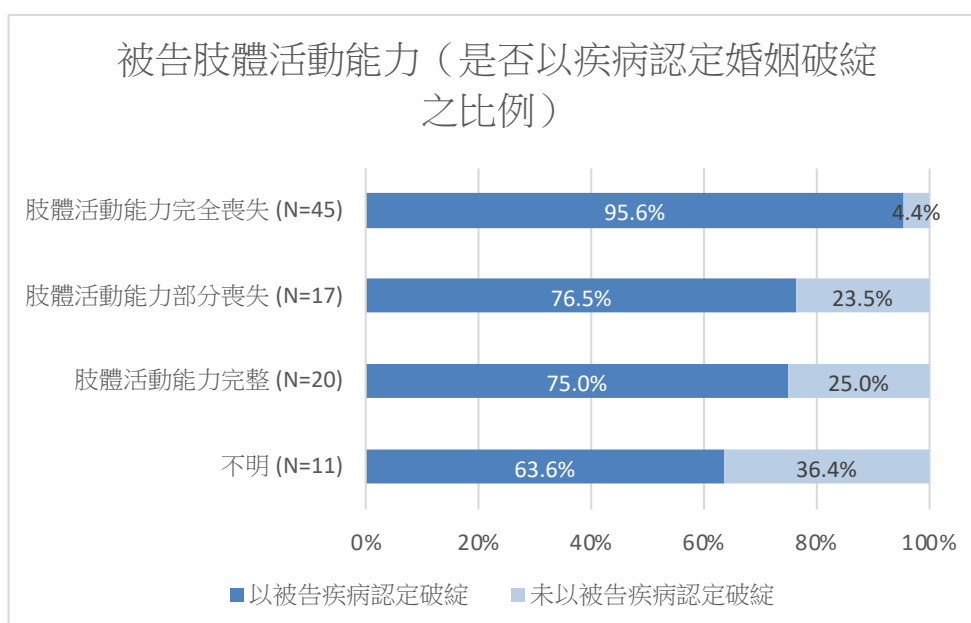
而即便被告疾病尚未達到喪失意思能力的程度，若其「口語表達能力」或「肢體活動能力」有喪失，亦可能影響其溝通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對夫妻共同生活造成阻礙。因此，若再從被告的「口語表達能力」、「肢體活動能力」作觀察，如下圖二十五、圖二十六所示，可以發現該等能力的完整程度，似乎與法院是否認定「被告疾病」構成婚姻破綻存在關聯；在被告口語表達能力或肢體活動能力完全喪失的情形，法院以「被告疾病」認定婚姻破綻存在的比例都達到 9 成以上。

這樣的數據呈現大抵符合一般通念，即當被告的溝通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有欠缺，有相當可能對夫妻共同生活產生重大阻礙，進而構成婚姻破綻。



圖二十五：被告口語表達能力（是否以疾病認定婚姻破綻之比例）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93。



圖二十六：被告肢體活動能力（是否以疾病認定婚姻破綻之比例）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93。

然而，在被告口語表達能力、肢體活動能力「完整」的情形，亦分別有 53.8%（7 件）、75%（15 件）的判決係以「被告疾病」認定婚姻破綻存在，則這種現象應如何解釋？若檢視這些判決的被告疾病類別可以發現，在 7 件被告口語表達能力完整、被法院認定疾病構成婚姻破綻的判決中，其疾病類別全部屬於「思覺失調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而在 15 件被告肢體活動能力完整、被法院認定疾病構成婚姻破綻的判決中，其疾病類別亦有 13 件屬於「思覺失調症」或「其他精神疾病」，2 件屬於失智症或智能不足。

易言之，當被告疾病類別屬於上述精神疾病，或有失智症、智能不足，縱使被告的口語表達能力或肢體活動能力沒有受損，仍可能在生活中出現反常行為、攻擊性行為，或是無法完全自理生活而需要他人照顧，進而對夫妻共同生活產生重大阻礙，其疾病仍可能被視為是構成婚姻破綻的理由。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863 號判決似乎認為，被告精神疾病只要「經治療後有所減輕」，原則上不構成婚姻破綻。該案被告係思覺失調症患者，法院認為：「被告患有可治療之精神疾病，需持續治療，症狀除有妄想、幻覺，亦會產生退縮與退化，縱使服藥治療症狀改善後，仍有輕微殘餘症狀如多疑、古怪想法、偶發幻覺或是退縮、退化情形，本無法期待被告扮演一般正常家庭中妻子、母親角色，然我國社會文化對於精神疾病患者有刻板化印象，因而對精神病患者產生排斥或歧視.....原告理當積極瞭解該疾病相關醫學知識，本應對罹病被告多加照顧、寬容而非排斥.....」。

換言之，該判決似認為，在被告罹患精神疾病的情形，即便被告在服藥治療後仍有輕微殘餘症狀，原告作為配偶有更高的容忍、照顧義務，不能因為該輕微殘餘症狀的存在，逕認其疾病構成婚姻破綻。本文認為，如此論述值得贊同，蓋即便被告疾病經治療後仍有殘餘症狀，但只要尚在可控制的範圍內，又不完全影響夫妻間的溝通交流、被告的生活自理能力，則依「客觀一般人標準」，其疾病尚不足以構成對婚姻生活的重大阻礙才是。

另外，若法院認為被告疾病有回復可能，可能因此認定「被告疾病」不構成

婚姻破綻。例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172 號判決，被告因缺氧性腦病變，取得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受監護宣告，該判決指出：「本院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審理時，被告到庭雖無法為任何有意識之言語或動作，惟得當庭注視兩造子女及發出聲音，且經當庭要求被告看著法官，被告亦稍有轉頭、抬眼之動作，參酌兩造子女乙○○、甲○○當庭證述略以：我們跟爸爸（即被告）講話時，被告會看著我們，還會發生一些聲音，像是盡力在向我們對話，我們覺得爸爸看到我們很開心等語，足見被告目前之身心狀況，已較 102 年 1 月 24 日醫院鑑定時之狀況進步甚多。佐以被告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取得極重度第 1 類（b110）之身心障礙證明時，亦載明重新鑑定日期為 106 年 8 月 31 日，足見目前尚不足以判斷被告之身心狀況已永遠無法恢復。是以，被告患病迄今僅約 3 年，難謂毫無改善之可能，自不足以認定兩造婚姻關係已產生重大破綻，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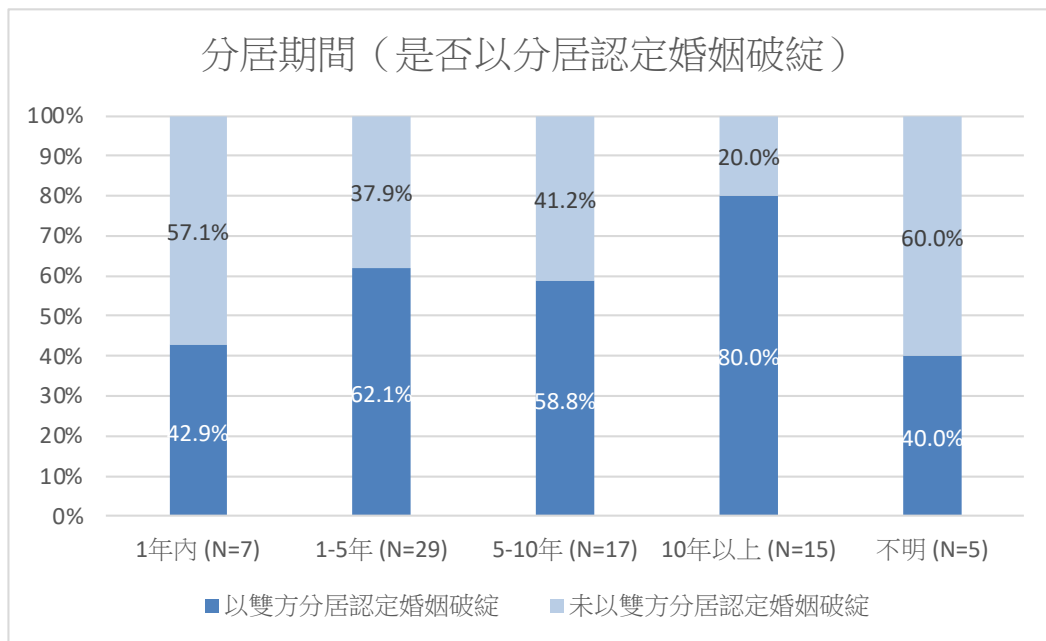
亦有見到少數判決係認為夫妻間有相互扶持的義務，而認定「被告疾病」不構成破綻。如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76 號判決：「原告所另主張被告現因罹病而生活無法自理…… 確係屬實。然核夫妻之間婚姻生活，本負擔互相照顧、彼此扶持之責任…… 是亦難執此一端，即認本件婚姻於客觀上已發生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破綻。」

綜上，法院在認定「被告疾病」是否構成婚姻破綻時，似乎會考量被告的意思能力、口語表達能力和肢體活動能力，即考量被告疾病對夫妻共同生活造成的「阻礙程度高低」；而若法院認定被告疾病有回復可能，亦可能認定被告疾病不構成婚姻破綻，即可能考量被告疾病的「治癒可能性高低」。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仍有少數判決以「夫妻間有相互扶持的義務」為由，認定「被告疾病」不構成婚姻破綻，在法律與道德相衝突時，似乎仍選擇優先保護社會對於婚姻的道德期待（即夫妻雙方應相互扶持、不離不棄）。

二、婚姻存在破綻之理由：雙方分居

其次在「雙方分居」部分，由於民法第 1001 條規定夫妻雙方互負「同居義務」，而同居又是經營共同生活的重要影響因素，此義務的違反可能構成婚姻破綻無疑。然而，是否在雙方分居達一定期間後，法院才會傾向於認定構成婚姻破綻？

在全部 93 件判決中，有 73 件明確提到雙方目前分居，其中又僅有 45 件判決（占 73 件判決的 61.6%）以「雙方分居」為由認定婚姻破綻存在。在上述 73 件判決的各區段分居期間中，法院以雙方分居為由認定婚姻破綻存在的占比如下圖二十七所示，可以發現雙方「分居一年以內」占比僅 4 成，較少構成破綻；但「分居一年以上未逾五年」、「分居五年以上未逾十年」被認定破綻之占比都接近 6 成左右，而在雙方「分居十年以上」占比更到達 8 成。



圖二十七：分居期間（是否以分居認定婚姻破綻）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73。

而在雙方確定分居，但法院「不以」雙方分居為由認定婚姻破綻存在的 28

件判決中，只有 2 件¹¹⁶明確認定雙方分居不構成婚姻破綻，其他大多數判決都是另以「被告疾病」為由認定婚姻破綻存在、未討論雙方分居的事實。換言之，在上圖二十七中，雙方分居十年以內的判決，之所以法院不以雙方分居為由認定婚姻破綻的判決數量比例，較雙方分居十年以上者低，可能不完全是受到分居時間長短的影響，而是另有其他理由足以准許雙方離婚，而不需要討論到雙方分居的事實。

蓋即便雙方只分居數個月、不到一年，亦有相當可能被法院認定構成婚姻破綻的理由。例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183 號判決，被告因腦出血成為植物人，原告不堪照顧重擔而攜帶子女離家，法院指出：「本件雙方結婚之初感情尚融洽，兩造亦育有子女，然被告因意外失去生活自理能力，原告獨撐家庭重擔身心俱疲無法再負擔照顧被告之責，被告能由其家人協助照護，至原告則帶同子女返回娘家，現雙方處於分居狀態達數月時間，兩造間已無任何賴以維持婚姻之誠摯、互信、互諒、互愛之可言，已臻明確，無法期待兩造繼續維持及經營婚姻生活，堪認為兩造間之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

總的來說，法院在認定「雙方分居」是否構成婚姻破綻時，似乎只要雙方確實分居，無論是分居數個月或數年，都有可能被法院認定是構成婚姻破綻的理由，而沒有一個較為客觀一致的分居期間標準。

三、婚姻存在破綻之理由：其他理由

再者，除了被告疾病、雙方分居這兩個主要理由，上表四中亦有值得討論的理由，例如「被告方同意離婚」、「被告方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兩者。首先，若是「被告同意離婚」（以其有意思能力為前提），參酌前述學者意見¹¹⁷，應可認雙方均無繼續婚姻之意思，而有客觀上無法回復之婚姻破綻存在。其次，在被

¹¹⁶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7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60 號判決。

¹¹⁷ 參見前揭註 113。

告有程序能力、法庭通知有合法送達的前提下，若是「被告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雖然被告未明示欲解消婚姻，本文認為亦可認被告對於婚姻的存續漠不關心、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而有婚姻破綻存在¹¹⁸。

但本文閱讀判決後發現，在以這兩個理由認定婚姻破綻存在的判決中，卻有一些判決是以「被告代理人同意離婚」或「被告代理人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來認定有婚姻破綻存在。本文認為，此類將「被告代理人」同意、未答辯，與「被告本人」同意、未答辯的情形混為一談之論述，似有邏輯上的謬誤，亦忽略對被告本人意思之尊重。

以「被告代理人同意離婚」認定婚姻破綻者，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79 號判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亦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足認被告確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堪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以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102 號判決：「又原告提起本訴請求判決離婚，被告之母乙○○亦代理被告二度向本院提起判決離婚之請求（前案因起訴後未合法補正起訴狀翻譯本等資料而遭駁回），顯見雙方均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是兩造間就夫妻應存之誠摯相愛、共同生活、相互照顧扶持等基礎已無法維持，足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一般人處於同一境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信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以「被告代理人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認定婚姻破綻者，則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710 號判決：「被告則於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後，經本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然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仍未出庭而不聞問，漠視原告訴求，顯見兩造間就夫妻關係應存之基本生活與相互照顧扶持、誠摯相愛之對待義務，早已名存實亡，則兩造間之婚姻既已生破綻而顯無回復之希望……」。

¹¹⁸ 以「被告本人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認定婚姻破綻的 2 件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7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410 號判決），被告皆是罹患精神病，而法院認定其有程序能力，經合法通知卻未到庭、未提出書狀。

另外，以「被告代理人同意離婚」認定婚姻破綻存在的判決中，亦有一些判決不是直接將被告代理人同意視為被告本人同意，而是結合「有親屬可以繼續照顧/扶養被告」此一理由，認為離婚對被告沒有實質影響、無不利之處而斷定婚姻破綻存在。例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330 號判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即兩造之長子甲○○亦表明同意兩造離婚，離婚後伊會負責照顧被告之生活等語，足認離婚對於被告並無實質上之影響，亦無不利之處，本院因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366 號判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即被告之妹妹黃○珠亦表明願意放原告自由，被告後續之扶養照顧及醫療，伊與其他家人均會負責等語，核與證人即被告之姊姊黃○珍之證述相符，足認離婚對於被告並無實質上之影響，亦無不利之處，本院因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但細想「有親屬可以繼續照顧/扶養被告」此一理由，其實不是夫妻間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亦非導致破綻發生的可歸責事由，毋寧涉及的是「被告離婚後可否維持生活」的問題，這並非目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明文要求法院要考量的因素。在法無明文的情況下，卻仍有法院判決在「准否離婚」的層次對「被告離婚後生活」予以考量，顯示目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基於「歸責性」所為的離婚限制，似乎無法完全保障被告的離婚後生活（此問題將在後續本章第三節第一項做更深入的討論）；此亦顯示在法律與道德相衝突時，部分判決雖未直接表明優先保護社會對於婚姻的道德期待，但在解釋第 2 項事由的「婚姻破綻」時，又附加額外要件，只有在確保被告離婚後可受妥善照顧的前提下，方准許原告離婚，以此作為緩和法律和道德間衝突的權宜之計。

除了上述理由，「被告婚前隱滿病情」亦是值得討論的一個理由，這涉及與民法第 997 條的「詐欺結婚」競合的問題。簡言之，過往判例¹¹⁹認為若是結婚前

¹¹⁹ 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422 號判例：「離婚與撤銷婚姻雖均使已成立之婚姻對於將來失其效力，惟可得撤銷之婚姻係因其成立時即有瑕疵，而離婚之事由則為婚姻成立後所發生，彼此並非一致，故婚姻成立前業已存在之事由，除合於撤銷婚姻之條件時得請求撤銷外，殊無據以請求離婚之餘地。」

發生的事由，只能循撤銷婚姻的途徑解消婚姻，而非請求裁判離婚；在這樣的見解下，若逾該條的 6 個月除斥期間，將落得無法解消婚姻的下場，故多數學說認為不合理而反對之¹²⁰。而從本文搜得判決來看，被告不乏婚前就罹病者，其中沒有一件判決引用上開判例見解駁回原告的請求，皆有討論該事實是否構成第 1052 條第 2 項離婚事由，更有 2 件判決¹²¹認為「被告婚前隱滿病情」的行為有違夫妻間基本的信任和尊重、對夫妻間的信賴基礎產生破壞，進而以此作為認定婚姻破綻存在的理由。可見目前實務運作大致符合學說見解，不因離婚事由發生在婚前，直接否定原告提起裁判離婚的可能。

四、婚姻「不」存在破綻之理由

討論完法院用以認定婚姻存在破綻的理由，亦有必要討論法院認定婚姻「不存在」破綻的理由。在 93 件有審理本項事由的判決中，只有 2 件判決¹²²係認定雙方婚姻完全不存在破綻，經本文檢視後發現，這 2 件判決之所以如此認定，可能是因為在判斷婚姻破綻存在與否時，摻雜進了「歸責性」判斷¹²³。換言之，這 2 件判決雖然也有引用最高法院的「客觀一般人標準」，但實際論述上並未遵照此標準作判斷，而是以「基礎事實¹²⁴的發生是否可歸責於被告」來判斷婚姻破綻的存否，最後並以基礎事實不可歸責於被告為由，認定雙方婚姻不存在破綻。這兩件判決為：

（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76 號判決：

本件原告為陸配，被告則於結婚三年後腦中風，之後長期居住在安養院，時

¹²⁰ 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三版，頁 180，台北：元照；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4），前揭註 18，頁 268；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2），前揭註 18，頁 188。

¹²¹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67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710 號判決。

¹²²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7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60 號判決。

¹²³ 亦有論者曾觀察到此現象，參見張怡文（2018），《裁判離婚原因之研究——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為重心》，頁 83，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¹²⁴ 即法院在離婚訴訟中，用以判斷婚姻破綻是否存在的一切基礎事實。

有意識不清、言語不清且欠缺明確表達意思能力之情事，且生活無法自理、無法分擔安養院費用，原告因此在分居三年後起訴請求離婚。

對於「雙方分居」的事實是否構成婚姻破綻，本判決認為：「審諸雙方現分居生活係因被告之健康狀況不佳，需為養護醫療目的所不得不然，被告既無任何不當行為具有人倫上非難性，亦無何其他嚴重破壞兩造婚姻互信基礎之重大性可言。是亦難執此一端，即認本件婚姻於客觀上已發生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破綻。」

本判決以被告因病分居「不具人倫可非難性」這種偏向主觀的價值判斷否定婚姻破綻的存在，實際上並未遵照最高法院的客觀判斷標準，毋寧是認為雙方分居不可歸責於被告，將「歸責性」的判斷套用到婚姻破綻的判斷上。

（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60 號判決：

本件原告婚後外遇，被告則因車禍罹患缺氧性腦病變，領有輕度身障手冊，有記憶力減損的症狀，因此有不認得原告、持刀將原告趕出家門的行為，致使雙方分居，原告因而在分居數月後起訴請求離婚。

對於被告罹患疾病、雙方分居的事實是否構成婚姻破綻，該判決認為：「本件原告自陳婚姻初期幸福快樂，被告復原諒其外遇，而被告日前因車禍致身體、精神狀況不如以前，被告此時係正需原告照顧、扶持，陪伴在側，原告未能體會被告原諒其外遇之寬容，反毀棄夫妻關於婚姻之承諾，佐以被告發生車禍並非自願，不可歸責，亦難據此認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原告雖為被告趕出家門，但實乃被告目前不認得原告所致，難認可歸責被告，遽此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佐以原告自陳有外遇，亦有可歸責之處，依上開說明，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離婚。」

本件更是明確以被告疾病、雙方分居「不可歸責於被告」來斷定婚姻不存在破綻，而未遵照最高法院的客觀判斷標準。

本文認為，上開 2 件判決的論述方式並不妥適，在婚姻破綻的判斷上，不宜

摻雜歸責性的判斷。蓋從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法條適用邏輯出發，必先確認雙方婚姻存在破綻，始需認定該破綻發生事實應歸責於哪一方，此亦為多數實務判決遵循的論述方式。又，如果僅因基礎事實的發生不可歸責於被告，就認定其不構成婚姻破綻，亦可能更偏離「破綻主義」的精神；蓋現行法的「消極破綻主義」雖然限制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以後：限制唯一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仍要求法院考察婚姻「客觀上」是否存在破綻，而在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存在後，即便最後仍以「原告歸責性較大」駁回其離婚請求，至少在形式上較「認定破綻不存在」更貼近破綻主義的精神¹²⁵。

第二款「歸責性」之認定

承上所述，本文搜得 13 件駁回離婚的判決，有 11 件是以「原告對破綻發生的歸責性大於被告」為由駁回離婚，而剩餘 2 件雖是以「破綻不存在」為由駁回離婚，事實上也是摻雜對歸責性的判斷，才認定破綻不存在；換言之，本文搜得所有駁回離婚的判決，實質上皆是以「原告歸責性大於被告」為由駁回離婚。或可以說，在本文搜得判決中，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歸責性」判斷，毋寧是對法院准否離婚影響較大者。故本文以下將探討法院在判斷雙方對婚姻破綻的發生可以歸責/不可歸責時，法院會採取什麼理由，以及其對歸責性的認定是否符合本項但書的立法精神。

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以前，實務見解認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是要比較雙方對婚姻破綻發生的歸責性（有責程度）¹²⁶，故即便雙方對此皆有責任，若原告歸責性大於被告，仍應駁回其離婚請求。而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作成以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適用限縮於「原告

¹²⁵ 有學者持相反見解，認為在目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架構下，法院對本項事由的審理順序，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可以優先判斷婚姻破綻的歸責性，確認原告有請求離婚之「資格」，然後才進入破綻存否的判斷。參見呂麗慧（2011），〈論破綻主義離婚法之轉折與突破--兼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三三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92 期，頁 209-210。

¹²⁶ 參見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決議。

係唯一有責配偶」的情形，至於「兩造對於婚姻破綻的發生皆可歸責」的情形則不適用本項但書規定，法院不必再比較雙方的有責程度，應准許離婚。

簡言之，上開憲法判決作成以後，直接受影響者應係「在兩造皆有責任的情形下，以原告有責程度較高駁回離婚」的判決，應改為准許離婚。然鑑於本文搜得判決中，多數（80 件）係准許離婚、僅少數（13 件）駁回離婚，且上開憲法判決作成以後，雖然對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解釋有如此差異，但並不影響法院對於「什麼事實可能構成有責事由」的判斷，故本款的討論內容不因上開憲法判決的作成而喪失意義。

另外，就婚姻破綻歸責性的舉證，依近年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判決見解¹²⁷，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全部事證形成心證，尚不能因原告未舉證雙方對婚姻破綻發生的有責程度，即駁回其請求。至於所謂「歸責性」的判斷，實務上未見一個普遍的判斷標準，係由個案法院進行認定¹²⁸，如此在沒有統一判斷標準的情況下，對於像是「被告疾病」這類一般不具預見可能性、非行為人所能控制的元素，法院會如何判斷其歸責性，頗值得觀察。

在全部 93 件判決中，法院對於婚姻破綻的歸責性判斷與表述方式，如下表五所示：

¹²⁷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判決：「又法院除認原告主張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不存在或非重大外，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全部事證為有責程度之判斷，據以認定原告依本項規定請求離婚有無理由，非得以原告未舉證證明有責程度為何，即為其不利之判決。……乃原判決以『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兩造之責任程度各為如何』為由，駁回上訴人離婚之請求，依上說明，尚嫌速斷。」

¹²⁸ 對於離婚的歸責性，絕大多數法院僅援引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決議，認為需要比較雙方的有責程度，但對於「有責性」的判斷標準，則未詳細討論。少數對此有論述者，參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76 號判決：「婚姻發生破綻時何方應負最大責任，除非雙方先有明確約定的標準且不悖公序良俗，而其中一方竟違反之。否則應以當下客觀時空背景所衍生的社會普世價值觀，例如男女平權、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等，並配合社會法秩序及現代家庭倫理觀念的變遷去判斷，而非根據單方主觀價值觀或感受，另應參酌夫妻雙方感情維繫的基礎以及雙方對於修補破綻的努力程度，整體去觀察。」

表五：法院對婚姻破綻之歸責性判斷

判決結果	法院對婚姻破綻之歸責性表述方式	判決數
准許離婚 (原告歸責性小 於/等於被告)	可歸責於被告 ¹²⁹	29
	不可歸責於原告 ¹³⁰	25
	不可歸責於雙方 ¹³¹	15
	可歸責於雙方 ¹³²	6
	未論述	5
駁回離婚 (原告歸責性大 於被告)	可歸責於原告 ¹³³	8
	不可歸責於被告 ¹³⁴	5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從表五可見，法院在判斷雙方的歸責性時，所採的表述方式相當多樣。在准許離婚的判決，有婚姻破綻「可歸責於被告」、「不可歸責於原告」、「可歸責於雙方」、「不可歸責於雙方」等表述方式，甚至有未討論破綻歸責性、直接以婚姻存在破綻准許離婚者；而在駁回離婚的判決，亦有婚姻破綻「可歸責於原告」、「不可歸責於被告」正反兩面的表述方式。

上述表述方式的不同，不僅僅是判決文字上的差異，背後更隱含不同法院判決對於「被告疾病」這類一般不具預見可能性、非行為人所能控制的因素，是否構成歸責事由，在見解上的分歧，故以下將從法院判決中的各種表述方式出發，

¹²⁹ 包含「可歸責於被告」、「被告可歸責性較高」、「原告可歸責程度未逾被告」等表述方式。

¹³⁰ 包含「不可歸責於原告」、「原告無可歸責事由」等表述方式。

¹³¹ 包含「不可歸責於雙方」、「難認應歸責於任一方」等表述方式。

¹³² 包含「雙方之可歸責程度相同」、「兩造亦應負相同之責」等表述方式。

¹³³ 包含「原告可歸責程度較高」、「難認原告之有責程度低於被告」、「難謂原告無可歸責之處」等表述方式。

¹³⁴ 皆以「不可歸責於被告」的方式為表述。另外包含 2 件認為「基礎事實的發生不可歸責於被告」、婚姻不存在破綻的判決；所謂「基礎事實」係指法院在離婚訴訟中，用以判斷婚姻破綻是否存在的一切基礎事實。

回答本款的所欲探討的問題。

須特別說明的是，由於上述認定婚姻破綻不存在的 2 件判決，實質上亦是以「歸責性」判斷婚姻破綻的存否，故以下討論將該 2 件判決一同納入分析，本款的分析對象仍是有審理第 2 項事由的全部 93 件判決，只是在討論該 2 件判決的部分，實際上討論的是法院對於「基礎事實的發生」可歸責於哪方的認定。

一、准許離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被告」

首先，在准許離婚的判決中，法院最常採取的表述方式係婚姻破綻的發生「可歸責於被告」（共 29 件）。法院採取此表述方式的理由，如下表六所示：

表六：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被告」之理由

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被告」之理由	判決數
1. 被告疾病	14
2. 雙方分居	8
3. 被告疾病係因被告行為所致	6
4. 被告不就醫治療/不服藥/自行停藥	4
5. 被告對原告施暴	4
6. 被告方未到庭	4
7. 被告不負擔家庭經濟	3
8. 被告婚前隱瞞病情	3
9. 被告對原告有騷擾行為	3
10. 被告方同意離婚	2
11. 被告過往有惡習	2
12. 被告拒絕與原告聯絡	1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採複編碼。



從表六可見，在這 29 件判決中，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被告的理由，以「被告疾病」占多數（14 件），而從判決理由觀之，其疾病的發生原因皆非一方的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可見在被告意外罹病的情形，法院亦有相當可能認定其疾病係可歸責於自身。

對於「被告疾病」構成婚姻破綻的情形，本文原則上贊同法院准許離婚的作法，但反對其認定「被告疾病可歸責於被告」的表述方式；這是基於兩個原因，一是被告罹患疾病原則上應屬不可抗力事由，二是此論述方式將妨害被告的贍養費請求。

就第一點而言，所謂「歸責性」的判斷，承前所述，實務上未見一個普遍的判斷標準，而若參照本項但書的法理基礎係基於公平原則、自己清白原則和國民法感情，防止有責配偶恣意離婚、破壞婚姻秩序¹³⁵，則所謂的「歸責性」應是指配偶一方行為時有無製造婚姻破綻的「故意」、其請求有無濫用裁判離婚制度，或配偶一方行為時有無「過失」、其請求是否對另一方不公平。有了這樣的認知，本文認為，被告的有責行為僅包含「故意行為」或「過失行為」，至於「罹患疾病」這類原則上不具預見可能性、人力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應排除其歸責性，蓋殊難想像有被告願意為了離婚而罹患重大疾病，且是否罹患疾病通常亦非被告所能控制。簡言之，在沒有證據能證明該疾病是被告故意或過失引發的情況下，不應認定被告疾病是「可歸責於被告」的婚姻破綻。

就第二點而言，由於現行民法第 1057 條「贍養費」請求的要件為請求人係判決離婚中「無過失」的一方，若認定離婚可歸責於被告，則被告將因此無法再向原告請求贍養費。雖然在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增訂後，贍養費請求權的功能大幅萎縮¹³⁶，但被告若遭法院認定「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

¹³⁵ 林秀雄（2013），前揭註 120，頁 195。

¹³⁶ 林秀雄（2013），前揭註 120，頁 217。

力」而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遭酌減或免除其分配額¹³⁷，則被告仍有請求贍養費的可能，上述判決逕認定被告疾病係「可歸責於被告」的作法，不啻於阻斷被告請求贍養費的可能，有害於被告離婚後的經濟生活保障¹³⁸。實際上本文搜得判決中，也確有因法院認定被告對離婚具歸責性，而駁回其在同伴訴訟中對於贍養費的反請求者¹³⁹。

其實，若法院認為「被告疾病」構成難以維持婚姻的破綻而欲准許兩造離婚，只要認定該疾病的發生「不可歸責於雙方」即可，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僅限制「原告有責程度大於被告」時不能請求離婚（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作成以後：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離婚），並沒有要求法院進一步認定被告對離婚可以歸責，始可判准離婚。因此單就「被告疾病」此一事由，若法院選擇以「不可歸責於雙方」的方式做表述，不但符合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法理基礎，亦能確保被告有機會再向原告請求贍養費、保障其離婚後的經濟生活，無疑是較為合適的表述方式。

除了被告疾病本身以外，從上表六可以發現，「被告疾病係因被告行為所致」亦是法院用以認定離婚可歸責於被告的常用理由（6 件），其中被告行為直接導致疾病發生者包括「喝農藥自殺¹⁴⁰」、「酒後跌落樓梯¹⁴¹」、「酒駕車禍¹⁴²」、「違反交通規則而車禍¹⁴³」等；而不確定是否因被告行為導致疾病發生，但可能

¹³⁷ 有論者蒐集 2010 年至 2019 年的實務判決後指出，對於 2012 年之修正前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顯失公平」之判斷，不少法院係以「累積財產貢獻比例」作為「婚姻協力貢獻」之判斷基準，並以之調整夫妻財產分配比例，而忽略其他形式的婚姻貢獻；參見黃韻雯、黃詩淳（2022），〈剩餘財產分配「顯失公平」審酌因素與性別差異之實證研究〉，《月旦裁判時報》，第 121 期，頁 87。

¹³⁸ 亦有學者注意到實務廣泛運用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將影響贍養費等請求權的行使。參見徐慧怡（2011），〈離婚制度與社會變遷〉，《月旦法學雜誌》，第 191 期，頁 55。

¹³⁹ 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863 號判決：「按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民法第 1057 條定有明文。本院認定兩造離婚事由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而兩造婚姻產生重大破綻難以維持，兩造均有可歸責之處，已如前述，被告對於本件離婚原因既具有過失，其依民法第 1057 條規定請求贍養費，即屬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¹⁴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99 號判決。

¹⁴¹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83 號判決。

¹⁴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78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202 號判決。

¹⁴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834 號判決。

與被告行為有關聯者則有「長期酗酒¹⁴⁴」。

本文認為，鑑於婚姻破綻「歸責性」的認定不只影響離婚請求的准否，更會影響被告離婚後的贍養費請求是否能夠成立，如果要將被告疾病的發生歸責於被告行為，進而認定被告行為是離婚的可歸責事由，應當限於被告疾病「確定」是因被告行為所致的情形，不宜僅憑被告疾病的發生「可能」與被告的行為有關聯，就認定被告行為是婚姻破綻的可歸責事由，否則對被告顯有不公，亦有礙被告離婚後的贍養費請求。至於被告疾病確係因被告行為所致的情形，若個案法院認定被告行為對於破綻的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自可進一步認定被告對婚姻破綻的發生可以歸責。

因此在上述被告「長期酗酒」的案例中，法院既無法確認被告腦中風係因長期酗酒所致，自不能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被告；而被告喝農藥自殺、酒後跌落樓梯、酒駕車禍、違反交通規則而車禍，導致被告罹患腦部病症的情形，若個案法院認定被告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應可認定婚姻破綻的發生可歸責於被告。

需再次說明的是，基於破綻主義的立場，在被告疾病已經達到無法自理生活、喪失溝通能力且顯難治癒的情形，本文支持法院判准離婚的作法；本文不支持的是，法院僅因「被告疾病」本身，或被告疾病的發生「可能」與被告的行為有關聯，即認定婚姻破綻的發生「可歸責於被告」的表述方式，蓋如此將有害及被告離婚後的贍養費請求，相較於此，法院若選擇破綻的發生「不可歸責於雙方」的表述方式，較能保障被告離婚後的贍養費請求。

接著，僅次於被告疾病，「雙方分居」是法院用以認定破綻可歸責於被告的次多理由（8 件），其中 4 件判決¹⁴⁵是被告因病居住在醫療機構，導致雙方不得不分居，法院因此認定分居可歸責於被告。對此本文認為，依民法第 1001 條，

¹⁴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12 號判決：「又被告之所以會發生腦中風，並無法排除此與被告長期飲酒之生活習慣有關，且原告也曾勸阻被告飲酒，但被告並未聽從，因此本院認定被告應該要為前述不能維持婚姻事由之發生負較大的責任。」

¹⁴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259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758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662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190 號判決。

夫妻雙方原則上互負同居義務，然此義務並非絕對，若一方有不履行同居義務的「正當事由」，依同條但書，仍可拒絕同居，換言之，在雙方分居的情形，並非一方拒絕同居即可謂對分居事實的發生可以歸責，仍應視有無不履行同居義務的正當事由存在。

而疾病的發生，原則上屬於不可抗力事由，若被告因病需要居住在醫療機構進行治療、照護，應有拒絕同居的正當事由。如此，分居事實雖不可歸責於原告，然亦不可歸責於被告，法院實應認定「雙方分居」為「不可歸責於雙方」的事由，以保障被告離婚後的贍養費請求權。進一步來說，「被告疾病」原則上既非可歸責於被告的事由，則疾病衍生的因素如「被告因病居住在醫療/安養機構」、「被告因病無法負擔家庭費用」亦應作同樣認定，即便構成婚姻破綻，亦僅是「不可歸責於雙方」的事由。基於上述原因，對於這 4 件因被告居住在醫療機構，認定分居係可歸責於被告的判決，本文不予贊同。

至於另外 4 件判決，有 2 件¹⁴⁶是「原告拒絕同居」、1 件¹⁴⁷是「被告拒絕同居」、1 件¹⁴⁸是「非一方拒絕同居」。上述「原告拒絕同居」的判決，皆是原告不堪被告的言語或肢體虐待而主動離家，原告應有不履行同居義務的正當事由，且該事由係因被告的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法院因此認定分居可歸責於被告，值得贊同。而在上述「被告拒絕同居」的判決，被告係罹患思覺失調症而不願服藥治療，並無故拒絕同居，無任何不履行同居義務的正當事由，法院自可認定分居可歸責於被告。

而最後 1 件「非一方拒絕同居」的判決，係被告子女不放心原告照顧，單方面將被告接回照顧，進而導致雙方分居，法院因而認定被告可以歸責。對此本文認為，除非能證明被告子女的行為係受被告指使，或不違背被告本人的意思，否則逕將其子女的行為視為被告本人的行為予以非難，恐對被告顯失公平，亦不符

¹⁴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773 號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7 號判決。

¹⁴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55 號判決。

¹⁴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35 號判決。

合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立法本意，因此對於本件判決僅因被告子女將被告接回照顧，即認為被告係導致分居的可歸責一方，本文亦不贊同，法院至多可以認定該分居事實為「不可歸責於雙方」的婚姻破綻。



二、准許離婚：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原告」

其次，在准許離婚的判決中，除了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被告，法院最常認定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原告」（共 25 件）。法院採取此表述方式的理由，如下表七所示：

表七：法院認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原告」之理由

法院認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原告」之理由	判決數
1. 被告疾病	25
2. 雙方分居	7
3. 被告患病前外遇	1
4. 有親屬可以繼續照顧/扶養被告	1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採複編碼。

從表七可以發現，法院認定破綻「不可歸責於原告」的理由，其實與上述認定破綻「可歸責於被告」的表述方式相似，皆是以「被告疾病」、「雙方分居」兩種事實為主要理由。

若細查兩種判決的內文，可以發現其論述的方式大同小異，大多都是引用被告的疾病或疾病衍生因素，或其他被告方的行為，認定其為導致婚姻破綻的原因，最後再用簡短的文字，將這些事實評價為「可歸責於被告」或「不可歸責於原告」。則為何針對類似的事實，法院就歸責性會有不同的表述方式？

第一種可能是，認定破綻「不可歸責於原告」者，多是原告本身沒有任何可

歸責事由者，法院為了節省撰寫判決的心力，自然傾向不再論述被告的歸責性，逕以破綻不可歸責於原告准許離婚；而認定破綻「可歸責於被告」者，多是原告本身亦有可歸責事由，故法院須再對被告的歸責性進行論述、比較雙方的有責程度高低，然後才能下判決，而無法逕以破綻不可歸責於原告准許離婚。

第二種可能則是，法院為了迴避掉「被告疾病是否可歸責於被告」的討論，而認定破綻「不可歸責於原告」。易言之，雖然上述有 18 件判決認定「被告疾病」係「可歸責於被告」的婚姻破綻（參見表六），然如上所述，原則上疾病的發生既非人力所能預測或控制，應屬不可抗力事件，則該事由是否可歸責於被告，對法院而言可能亦有疑慮，故為了迴避這個棘手的問題，法院可能因此選擇破綻「不可歸責於原告」的表述方式。

對於上述兩個推測，本文認為第二個推測成立的可能性較大。蓋第一個推測雖然看似有理，但本文檢視判決理由後發現，認定破綻「可歸責於被告」的判決，全部都沒有討論原告的歸責性，換言之，對破綻歸責性採取「可歸責於被告」或「不可歸責於原告」這兩種表述方式的判決，從判決理由觀之，法院似乎都傾向於認為原告是「歸責性為零」的一方，故第一個推測較難成立。

而就第二個推測而言，在上述判決中，本文發現有 4 件判決¹⁴⁹認為婚姻破綻的發生「既然不可歸責於原告，無論是否可歸責於被告，即應准許原告的請求」，明白表示被告的歸責性並非考量重點，或可間接佐證採取這種表述方式的法院判決，可能是有意迴避對於被告歸責性的討論。基於此原因，本文認為第二個推測成立的可能性較大。但法院是否確係基於如此考量，方採取此種表述方式，由於法院並未在判決理由中表明，恐不得而知。

對於此種表述方式，本文認為，雖然其並未直接妨害被告離婚後可能的贍養費請求權，對被告相對較為公平，但仍有不足之處。蓋此種表述方式並未處理

¹⁴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379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713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905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55 號判決。

被告的歸責性問題，則被告後續若再起訴請求贍養費，後訴法院仍有可能認定被告對婚姻破綻的發生具有歸責性，進而駁回其贍養費請求，無法保障被告離婚後的經濟生活。簡言之，將「被告疾病」認定為「不可歸責於雙方」的事由，毋寧是更好的表述方式。

除了被告疾病，「雙方分居」是法院認定破綻不可歸責於原告的次多理由（7 件），其中有 5 件¹⁵⁰是被告因病居住在醫療機構，導致雙方不得不分居，法院因此認定分居不可歸責於原告。對此本文認為，如上一部分所述，在被告因病不得不與原告分居的情形，應有拒絕同居的正當事由，法院宜將「雙方分居」認定為「不可歸責於雙方」的事由。

三、准許離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雙方」

討論完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被告、不可歸責於原告的判決，接續討論准許離婚的判決中，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雙方」的 6 件判決。不同於前述判決都只討論被告的歸責性，認定破綻「可歸責於雙方」的判決皆有比較夫妻雙方的有責程度，這 6 件判決法院採取的理由如下表八所示：

¹⁵⁰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390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379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38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55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98 號判決。

表八：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雙方」之理由

原告有責事由	被告有責事由	判決數
原告主觀上不願照顧被告。	被告罹病。	2 ¹⁵¹
原告拒絕同居。	被告罹病。	2 ¹⁵²
原告拒絕同居。	被告自行停藥導致病情不受控制，被告家人亦對雙方爭執介入甚深。	1 ¹⁵³
原告拒絕同居。	被告病後尚有溝通、社交能力，卻會對子女施暴，且在原告離家後沒有主動聯絡。	1 ¹⁵⁴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從表八可以發現，在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雙方」的判決，除了有 2 件判決是以「被告行為」（被告自行停藥、被告未主動聯絡原告）認定被告對婚姻破綻的發生可以歸責，剩餘 4 件都是以「被告疾病」認定被告可以歸責，對此本文已有批評，於此不再贅述。但值得思考的是，若認定「被告疾病」原則上係不可歸責於被告的事由，是否意味這 4 件判決的原告，對破綻發生的可歸責程度高於被告（或是屬於唯一有責配偶），因此法院不應准許原告的離婚請求？本文認為不可一概而論，應視原告於言詞辯論結束前，有無確實履行夫妻間同居義務、扶養義務。若未履行，亦應視原告有無拒絕履行該等義務的正當事由而定。

在言詞辯論結束前，原告似有繼續履行夫妻同居、扶養義務者，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24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79 號

¹⁵¹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24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79 號判決。

¹⁵²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183 號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83 號判決。

¹⁵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863 號判決。

¹⁵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163 號判決。

判決。該兩件判決原告似乎都是在有履行夫妻義務的前提下，主張其主觀上不願繼續負擔夫妻義務（無力繼續照顧被告、原告身為陸籍配偶在台舉目無親），法院因此認定雙方對破綻的發生皆有可歸責事由。

對此本文認為，在上述 2 件判決，被告疾病既屬不可歸責於雙方的事由，原告現實上又未違反夫妻同居或扶養義務，亦無可歸責事由，法院實應認定破綻「不可歸責於雙方」，以此准許離婚。

而在言詞辯論結束前，原告違反夫妻同居義務，但似有正當事由者，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183 號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83 號判決。前一件判決係雙方有未成年子女，原告主張經濟負擔沉重、無法繼續照顧患病的被告，而攜子女返回娘家居住；後一件則是被告病後會對原告、子女有暴力行為，雙方因而分居，法院皆以此認定雙方對破綻的發生皆有可歸責事由。

對此本文認為，上述 2 件判決，被告疾病既屬不可歸責於雙方的事由，而原告雖違反夫妻同居或扶養義務，卻似有拒絕履行該等義務的正當事由，法院實應進一步調查釐清（如調查原告平均收入是否確實無法負擔被告的照護開支、被告經治療後是否仍持續有暴力行為），若認定原告確有拒絕履行該等義務的正當事由，法院實應認定破綻「不可歸責於雙方」，以此准許離婚。

四、准許離婚：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雙方」

從上述討論可以得知，在准許離婚的判決中，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被告」、「不可歸責於原告」、「可歸責於雙方」者，其實有很大部分都更適合以破綻「不可歸責於雙方」的方式進行表述，如此較為符合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法理基礎，亦更能保障被告離婚後的贍養費請求權。而在本文搜得判決中，也確有 15 件判決係採用此種表述方式，因此本文接下來將對這些判決進行討論。在這 15 件判決中，法院採取此表述方式的理由如下表九所示：

表九：法院認定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雙方」之理由

法院認定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雙方」之理由	判決數
1. 被告疾病	15
2. 雙方分居	7
3. 被告方同意離婚	2
4. 被告婚後不久就患病	2
5. 有親屬可以繼續照顧/扶養被告	2
6. 原告無力繼續照顧/扶養被告	1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採複編碼。

從表九可以發現，法院認定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雙方的理由，亦是以「被告疾病」、「雙方分居」為主要理由。而這 15 件判決中，僅 1 件¹⁵⁵被告係因酒駕車禍罹患疾病，其他 14 件被告的罹病原因，則皆非因一方的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可見在被告意外罹病的情形，法院亦有可能認定其疾病係不可歸責於雙方。

對於法院在什麼情況下會傾向認定被告疾病「不可歸責於雙方」，本文一開始的假設是，如果「被告方同意離婚」，或許法院會鑑於雙方對離婚已有共識，進而在歸責性上做出對被告較有利的判斷。但經過本文統計發現，在被告方積極同意離婚、法院認定被告疾病構成破綻的 37 件判決中，有 10 件認定破綻「可歸責於被告」、14 件認定破綻「不可歸責於原告」、3 件認定破綻「不可歸責於雙方」、2 件未論述破綻的歸責性，而僅有 8 件認定破綻「不可歸責於雙方」；如此可見，即便被告方積極同意離婚，法院對於破綻歸責性的表述方式亦不一致，沒有採取「不可歸責於雙方」這種表述方式的明顯傾向，故此假設不成立。

僅次於被告疾病，另有 7 件判決以「雙方分居」認定婚姻破綻存在，並認為

¹⁵⁵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94 號判決。

該分居事實不可歸責於雙方。這 7 件判決中，有 3 件¹⁵⁶是被告因病居住在醫療機構，導致雙方不得不分居，法院因此認定分居不可歸責於雙方。本文認為，在被告因病需長期住院治療的情形，被告有拒絕同居的正當事由，該分居事實應不可歸責於雙方，法院採取此種表述方式，應可贊同。

剩餘判決中，有 3 件¹⁵⁷是「非一方拒絕同居」，1 件¹⁵⁸是「被告拒絕同居」。在非一方拒絕同居的情形，由於是被告患病或雙方患病，由家人各自接回照顧而導致雙方分居，法院因此認定分居不可歸責於雙方；而在被告拒絕同居的情形，該件係被告罹患精神病後無故離家，法院因此認定分居不可歸責於雙方。本文認為在後一種情形，若被告係因未積極服藥治療而發病，導致有擅自離家的行為，應可認分居事實的發生係因被告的故意或過失行為導致，則法院或可認定破綻可歸責於被告。

五、駁回離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原告」

經過上述 80 件准許離婚判決的討論，接下來本文討論 13 件法院駁回離婚的判決。在 13 件法院駁回離婚的判決中，有 8 件是採用破綻「可歸責於原告」的表述方式，故以下先討論這 8 件判決。

在法院認定破綻「可歸責於原告」的 8 件判決，法院採取的理由如下表十所示：

¹⁵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102 號判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4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78 號判決。

¹⁵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262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97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102 號判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4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362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78 號判決。

¹⁵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40 號判決。

表十：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原告」之理由

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原告」之理由	判決數
1. 雙方分居	8
2. 原告外遇	2
3. 原告未支付扶養費給被告	1
4. 原告不帶子女探視被告	1
5. 原告盜領被告存款	1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採複編碼。

從表十可以見到，在法院認定婚姻破綻「可歸責於原告」的判決，最大宗的理由是「雙方分居」，全部 8 件判決都以此認定破綻可歸責於原告。且這 8 件判決中，有 2 件被告已呈現植物人狀態（5 件被告完全喪失口語表達能力），可見即便被告因病失能，若法院認定雙方分居的事實可歸責於原告，仍可能駁回原告的離婚請求、使婚姻繼續維持。

在這 8 件判決中，只有 1 件¹⁵⁹屬於被告因病居住在醫療機構的情形。但該件判決比較特殊的是，被告係呈植物人狀態，本由原告僱請外籍進行居家看護，但在被告患病 7 年左右，原告竟與照護被告的外籍看護產生情愫，進而與外籍看護外遇生子，並在外籍看護懷孕期間將被告自家中遷出，遷至安養中心，因而導致雙方分居。該件法院因此認定，雙方分居的事實係因原告外遇所致，可歸責於原告，進而駁回離婚。

本文認為，在原告尚有心力居家照顧被告的情形，若係出於不正當的目的（如在婚姻尚未解消的情況下，為了要與外遇對象共組新家庭），而將被告送往醫療機構進行照護，導致雙方分居，在目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公平原則」考量下，應可認原告並無拒絕同居的「正當事由」，分居事實係可歸責於原告，

¹⁵⁹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29 號判決。

本院以此駁回離婚的作法，尚屬有據。只是在雙方分居達一定期間，以目前我國法操作的結果，一概不許原告離婚，是否對於原告有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所稱的「顯然過苛之情事」，不無疑問，本文將在後續本章第三節第一項，做更深入的討論。

至於另外 7 件判決，全部屬於「原告拒絕同居」的類型，則如同前述，原告拒絕同居，不必然代表分居可歸責於原告，仍應視原告有無拒絕同居的正當事由而定。經過檢視，本文發現其中或有 3 件判決的原告，可能存在拒絕同居的正當事由，而其事由又可歸納為「原告無力繼續照顧被告」、「被告對原告有暴力或恐嚇行為」兩類，以下試論之：

（一）因「原告無力繼續照顧被告」導致原告拒絕同居：

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31 號判決，原告主張被告於婚後 5 年發生車禍、成為植物人，原告因此照顧被告近 8 年時間，在這段期間中，原告需同時扶養 2 名幼子，只得靠家庭代工貼補家用，長年身心狀態俱疲，身體健康狀態亦瀕臨崩潰，其後雙方分居，分居後原告亦僅能靠一己之力扶養子女至成年，因此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而對原告主張的被告疾病、雙方分居等事實，法院只就「雙方分居」的事實討論是否構成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¹⁶⁰，並認為雙方分居係因原告主動將被告送回夫家的行為所致，因此認定原告行為「違背婚姻原有承諾及責任，任意棄無法自理之被告於不顧」，雙方分居係可歸責於原告，進而駁回離婚。

本文認為，法院的推論稍嫌過快，蓋本件判決理由中曾有引用雙方子女證詞：「（之後為何被告又回奶奶家去住？）原告要扶養我跟弟弟還有被告，家裡沒有錢可以照顧被告。所以原告把被告送回奶奶家住。」從這段子女證詞可見，原告主張其過去因照顧被告身心俱疲，似非空言，而若原告當時確無經濟能力、無心

¹⁶⁰ 本件判決似乎係認同一事實遭法院認定不成立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時，即不能再成立第 2 項事由，詳見後續本章第三節第二項。

神精力繼續照顧被告，是否能逕謂原告將被告送回夫家的行為違反同居義務，而對分居事實的發生可以歸責？本文認為不無疑義。

簡言之，從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的角度觀之，對配偶或親屬的扶養義務並非優先於個人生存，故若原告確因需要同時扶養被告、子女，在經濟上或精神上無法負荷，危及到自身的生存，應可構成拒絕同居、減免扶養義務的正當事由，如此分居亦不可歸責於原告，而屬「不可歸責於雙方」的事由，法院或應准許離婚。

（二）因「被告對原告有暴力或恐嚇行為」導致原告拒絕同居：

首先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60 號判決，原告曾有外遇事實，嗣後被告因車禍罹患缺氧性腦病變，領有輕度殘障手冊，有記憶力減損的症狀發生，於病後 3 個月因不認得原告，竟持刀要求原告離家、將其趕出家門，致使雙方分居；對此分居事實的發生，法院審酌被告車禍患病非其所願，不可歸責於被告，則其因病不認得原告、持刀將原告趕出家門的行為，亦不可歸責於被告，加之原告曾經外遇，因此認為原告對破綻的發生「亦有可歸責之處」。

本文認為，本件判決可能是基於原告曾有外遇的事實，進而要求原告對雙方婚姻的維持應盡更大的努力與義務，故即便係被告持刀恐嚇、將原告趕出家門，原告亦應想方設法與被告同居、不能因此謂原告有拒絕同居的正當事由。然這樣的論述似非完全合理，蓋即便認為原告過去的外遇行為會影響後續婚姻破綻的歸責性判斷、使原告負有更高的婚姻維持義務，然此義務不應無限上綱，仍應以原告能確保自己的人身安全為前提，否則曾在婚姻中外遇的配偶，是否即不能再因另一方配偶的家暴行為離家、拒絕同居？如此的論述方式顯然忽略當事人的生命身體安全。

故若被告因病不認得原告、有暴力行為的症狀無法透過治療改善或控制，法院似不能要求原告履行夫妻間的同居義務，原告可以拒絕同居，如此雙方分居的事實乃因被告疾病所致，屬於「不可歸責於雙方」的事由，法院或應准許離婚。

其次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84 號判決，原告主張，被告脾氣

暴躁、常辱罵原告，其因不堪被告辱罵而攜帶子女返回娘家居住，導致雙方分居，而嗣後被告於訴訟中，因自發性腦出血導致語言、動作及認知等功能下滑（有右側肢體偏癱及失語症），智能表現落於輕至中度智能不足範圍，而受輔助宣告；法院認為，即便原告主張的事實為真，鑑於被告在原告離家後曾傳訊息道歉，且被告在病後語言能力受損、已無法再辱罵原告，此時原告即應於「離婚訴訟確定前」繼續履行同居義務，然原告卻於被告發病後顯少聞問，遑論照顧扶助被告，故實難謂原告無可歸責之處。

本文認為，本件判決的論述似有可議之處，蓋若原告的主張為真，長期受到被告的言語暴力或精神虐待，原告應有拒絕同居之正當事由，對破綻的發生不具歸責性，反倒是進行言語暴力的被告為有責方。而若雙方婚姻確已發生破綻，嗣後被告患病，即便其病後無法再辱罵原告，亦不改變雙方感情已因被告行為而告破裂的事實，則在雙方情感已經破裂、被告溝通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又都大幅受損的情況下，該破綻實不因被告患病而消失，毋寧是更加難以彌補才是，此時要求原告繼續履行同居義務，對原告似有顯失公平之處。

因此若原告主張為真，本文認為即便被告已因疾病無法再辱罵、精神虐待原告，基於破綻主義的精神，仍應認為原告有拒絕同居的正當事由。此時不論分居事實係可歸責於被告或不可歸責於雙方，法院皆應准許離婚。

除上述判決以外，剩餘 4 件¹⁶¹判決的原告皆是在無正當事由的前提下，拒絕與被告同居，在這種情形，法院認定破綻的發生係可歸責於原告，進而駁回離婚的做法，本文認為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尚未修訂以前，亦屬有據。只是同上所述，如此是否對於原告有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所稱的「顯然過苛之情事」，不無疑問，本文將在後續本章第三節第一項，做更深入的討論。

¹⁶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43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33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133 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172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29 號判決。



六、駁回離婚：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被告」

在駁回離婚的 13 件判決中，撇除上述認定破綻可歸責於被告的判決，尚有 5 件認定破綻「不可歸責於被告」的判決，其採取的理由如下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法院認定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被告」之理由

法院認定婚姻破綻「不可歸責於被告」之理由	判決數
1. 被告疾病	4
2. 雙方分居	2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採複編碼。

從表十一可見，「被告疾病」是法院最常用以認定破綻「不可歸責於被告」的理由（4 件¹⁶²），而其疾病皆非因一方的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

對此本文認為，被告疾病本身雖然不可歸責於被告，亦不能逕認為可歸責於原告，蓋除非有證據能證明被告疾病係因任一方行為直接導致，否則疾病的發生原則上非人力所能控制，而屬不可抗力事由，其發生應「不可歸責於雙方」。換言之，這 4 件以「被告疾病」認定破綻「不可歸責於被告」，進而駁回離婚的判決，似乎忽略即便破綻不可歸責於被告，亦不代表破綻可歸責於原告，不能逕認為「原告是有責程度較高的一方」而駁回離婚。

此外，法院次常使用的理由是「雙方分居」（2 件¹⁶³），其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294 號判決，原告無故搬離、拒絕同居，法院以此認定分居不可歸責於被告、較可歸責於原告，值得贊同。

¹⁶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198 號判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76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536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654 號判決。

¹⁶³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76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294 號判決。



第三款 小結

綜上所述，在本文搜得判決中，法院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時，多數准許夫妻依本項事由離婚，共 80 件准許，僅 13 件駁回。

在「婚姻破綻」的判斷上，「被告疾病」、「雙方分居」是法院最常用以認定婚姻破綻存在的兩個理由。就前者而言，若被告疾病對夫妻共同生活造成的阻礙程度高、治癒可能性低，多數判決似乎傾向以之認定婚姻破綻存在；就後者而言，只要雙方確實分居，無論是分居數個月或數年，都有可能被法院認定是構成婚姻破綻的理由，而沒有一個較為客觀一致的分居期間標準。另外，少數認定婚姻破綻不存在的判決(2 件)，實際上並未遵照上述最高法院的客觀一般人標準，而是在婚姻破綻的判斷上摻雜了歸責性的判斷，本文認為恐違背破綻主義的精神，似不妥適。

至於對「歸責性」的認定，在准許離婚的 80 件判決，係認定原告對破綻的歸責性小於或等於被告，而其表述方式又以破綻「可歸責於被告」、「不可歸責於原告」、「不可歸責於雙方」三者為大宗(合計 69 件，占 80 件判決的 86.3%)，並且多是以「被告疾病」、「雙方分居」兩種事實為主要理由。

以上述兩種事實作為歸責理由、准許離婚的判決，「被告疾病」大多非因一方的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雙方分居」則有很大部分是因被告居住在醫療機構所致，法院因此認定原告對破綻的歸責性小於或等於被告。值得一提的是，法院在作此認定的同時，對破綻歸責性的「表述方式」卻呈現多元態樣，因此或可以說，在以「被告疾病」、「雙方分居」作為歸責理由的情形，法院對於破綻歸責性的表述方式似各自為政，並沒有一致的標準，很大程度取決於個案法院裁量。

本文認為，對於「被告疾病」這類原則上屬於不可抗力的因素，基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法理基礎，和對被告離婚後贍養費請求權的保障，若不能確定是因為被告的故意或過失行為所導致，應採取「不可歸責於雙方」的表述方式為宜。進一步來說，如果認定被告疾病的發生不可歸責於雙方，則疾病衍生因

素如「被告因病必須居住在醫療機構」、「被告因病無法負擔家庭經濟」等，亦應採取「不可歸責於雙方」的表述方式為宜。

而在駁回離婚的 13 件判決，多數係以破綻「可歸責於原告」做表述（8 件），部分則是以破綻「不可歸責於被告」做表述（5 件）。前者皆以「原告拒絕同居」認定分居事實可歸責於原告；後者則多以「被告疾病不可歸責於被告」為主要理由（皆非因一方的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從後者觀之，「被告疾病」亦可能被法院認定為「原告的歸責性較大」，更顯見在以「被告疾病」作為歸責理由的情形，法院對於破綻「歸責性」的認定沒有一致標準。

對於法院以「分居事實可歸責於原告」而駁回離婚的作法，本文認為，若原告是在沒有正當事由的前提下，無故離家、拒絕與被告同居，固可認「雙方分居」可歸責於原告，然若原告係有拒絕同居的正當事由（如同居會對原告造成人身危險，或原告無心力繼續照顧被告），不宜因此認定分居可歸責於原告，法院似應釐清原告有無拒絕同居的正當事由。至於在被告患病的情形，雖然多數法院預設「被告疾病不可歸責於被告」這點值得肯定，但不宜因此逕認「原告的歸責性較高」並駁回離婚，法院仍應具體論述原告有何可歸責事由，方可因此認定原告是歸責性較高的一方，否則應認破綻「不可歸責於雙方」。

最後須特別說明的是，對於配偶一方患病、另一方欲請求離婚的「法律和道德相衝突的兩難困境」，少數判決似乎仍受傳統婚姻道德觀念影響。詳言之，有少數判決在判斷被告疾病是否構成婚姻破綻時，似乎仍選擇優先保護社會對於婚姻的道德期待（即夫妻雙方應相互扶持、不離不棄），以「夫妻間有相互扶持的義務」為由，認定被告疾病不構成婚姻破綻，因此駁回離婚；另外有一些判決，雖未直接表明優先保護婚姻的道德期待，但在判斷婚姻破綻的存否時，會以「有親屬可以繼續照顧/扶養被告」作為認定婚姻破綻存在的理由。針對後一種情形，本文認為法院之所以超脫法條文意，在准否離婚層次考量「被告離婚後生活」，可說是在法律與道德衝突下的一種權宜作法，易言之，在離婚原因單純是因為被告患有重病的情形，法院在法律上固然可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准許離婚，但

如此又可能太過悖離社會大眾對於婚姻的道德期待，因此在解釋該項的「婚姻破綻」時，法院又附加「須有親屬可以代替原告負擔對被告的照顧/扶養義務」的要件，只有在確保被告離婚後可受妥善照顧、足以彌補其損失的前提下，方准許原告離婚，以此緩和上述法律和道德間的衝突。

第二項 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解釋適用

接下來進入到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的解釋適用討論，在本文搜得判決中，原告有主張本款事由者共 46 件，然法院有實質審理本款事由的判決僅 17 件，其中 11 件准許以本款事由離婚¹⁶⁴，6 件駁回本款事由¹⁶⁵。與上述第 1052 條第 2 項相同，本款亦屬破綻主義下的離婚事由，但不同的是，本款屬於「具體/列舉」的離婚事由，且少了第 2 項但書的「歸責性」限制。而本款事由的構成要件有二：一是被告疾病屬於「不治」，二是該疾病屬於「惡疾」，本文以下的分析亦將從這兩個要件的解釋適用出發。

第一款「不治」之認定

針對疾病應屬「不治」的要件，學說認為係基於被告利益的保護、使法律與情理配合所設，不應限於疾病絕對不能治癒的情形，只要該疾病「不能在醫學上可預見之期間內期待其治癒」即屬之¹⁶⁶，實務見解對此亦無爭議，大多認為只要是不容易治癒，或不能在醫學上可預見之期間內期待其治癒即屬之。然而，在實

¹⁶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14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199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415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180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604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272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249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128 號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52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89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7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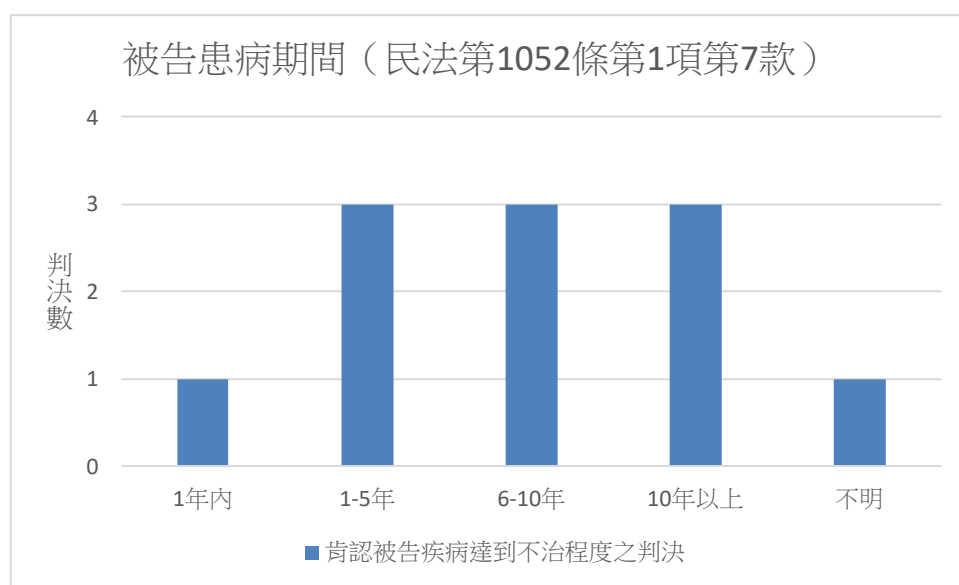
¹⁶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536 號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43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654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08 號判決、臺中地院 103 年度婚字第 834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162 號判決。其中 3 件是駁回離婚，3 件是另以第 2 項事由准許離婚。

¹⁶⁶ 林秀雄（1985），〈絕對離婚原因之一——不治之惡疾〉，《法學叢刊》，第 30 卷第 1 期，頁 81。

際操作上，法院是如何認定被告疾病屬於「不治」？這是本款欲探討的問題。

首先，「不治」的判斷是否與被告的患病時間長短有關？在有審理本款事由的 17 件判決中，僅 12 件有審理到此要件（另外 5 件未審理此要件的判決，係否認被告疾病構成本款「惡疾」，逕行駁回本款），其中 11 件判決肯認被告疾病達到不治程度、准許本款事由，而僅 1 件判決否認被告疾病達到不治程度、駁回本款事由。

否認被告疾病達到不治程度的 1 件判決，被告患病期間係在一年以內¹⁶⁷；而肯認被告疾病達到不治程度的 11 件判決中，被告患病期間的分佈如下圖二十八所示。從下圖可見，即便被告患病期間在一年以內，亦有判決肯認被告疾病達到不治程度，且被告患病期間達一年以上時，法院認定被告疾病達到不治程度的判決數量，在不同患病期間，差異似乎不大。簡言之，「不治」的判斷與被告的患病時間長短，似乎沒有明顯關聯。



圖二十八：被告患病期間（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¹⁶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536 號判決。

當然，被告疾病是否屬於「不治」，意即往後是否有治癒的可能，不一定與被告的患病時間長短有關。經過本文對判決內文的檢索，發現法院對於被告疾病是否屬於本款「不治」惡疾的判斷，可能是直接依循醫療院所的函文或鑑定報告中的判斷，亦可能是由法院綜合所有資料後自行做出判斷。

直接依循醫療院所的函文或鑑定報告中的判斷者，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162 號判決：「又經本院職權函詢被告安養、醫療情況，查知被告因罹患腦白質病變……其目前入住瑞祥護理之家安養中，生活起居無法自理，需人協助，且其所罹上開病症，已造成永久性腦傷害，在目前醫學上，屬不能在可預見期間內治癒之病症，日後容有可能無法回復等情，有瑞祥護理之家 103 年 8 月 13 日瑞祥護字第 1030813 號函、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03 年 8 月 18 日義大醫院字第 00000000 號函、104 年 2 月 13 日義大醫院字第 00000000 號函各 1 件在卷可佐。」

非直接依循醫療院所的判斷，而是法院綜合兩造提出的資料後自行做出判斷者，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52 號判決：「原告主張兩造於 76 年 7 月 22 日結婚，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被告因中風成監護宣告人等語，亦經本庭依職權調閱本院 96 年度禁字第 28 號卷宗審閱無訛，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亦堪信為真實……本件被告於 96 年間即因中風，無法自理生活，迄今仍未康復，被告罹患此重大不治之惡疾，兩造共同生活之圓滿幸福已無可期待，再者，依目前醫學技術該疾亦確實不易治癒，應可認係不治之惡疾，並足以危及婚姻之維繫。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另外，如果被告疾病雖然無法達到「完全回復」的程度，卻有「部分回復」的可能，是否仍屬不容易治癒的「不治」惡疾？對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536 號判決似表示否定。

本件被告係罹患出血性腦中風，而法院認為被告即便無法回復到「可自理生活」的狀態，只要有回復「部分表示能力及意思能力」的可能，其腦部病症即非

屬不治。本判決指出：「依據本院 110 年度監宣字第 476 號卷附精神鑑定報告書之記載，略以：……被告之障礙程度無法為穩定而有意義之意思表示，無法理解監護宣告之意涵，亦無法表示意見，符合監護宣告。惟被告中風至今近半年來，動作、反應皆有進步，未來仍有進步之可能，不排除可回復部分表示能力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等語，又依據病歷記載，病患（即被告）……如持續進行復健，病人左側肢體力量應有進步空間，惟其仍需他人照顧其日常生活，無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堪認被告雖罹患自發性腦出血、腦部小血管雲霧狀等疾病，目前經治療及復健，雖未完全恢復，但已漸有改善。依上開事證，足證被告未達到難以回復之狀態，且病情有進步之可能……」。

本文認為，夫妻共同生活的經營首重溝通，故本件判決將被告「表示能力及意思能力」的重要性至於「生活自理能力」之上，原則上可以贊同。但即便被告有回復部分表示能力及意思能力的可能，亦不代表被告疾病必定可以治癒，法院仍應綜合考量被告疾病的可能回復程度、預期回復期間長短，若被告的可能回復程度過低、預期回復期間過長，仍有認定其疾病屬於不治的可能。

第二款「惡疾」之認定

至於本款「惡疾」的內涵為何，學說、實務素有爭議。學說上有認為，本款事由的立法精神係參考外國立法例，係基於維護「種族衛生與婚姻目的」的目的主義（即破綻主義），所制定的具體離婚事由，故所謂「惡疾」解釋上應與外國立法例相近，限於對子孫或配偶健康有傳染之風險，而令常人厭惡之疾病¹⁶⁸，尤其在 1985 年增訂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以後，即便認定配偶的疾病不該當本款惡疾，另一方配偶亦可依第 2 項的抽象離婚事由請求離婚，故本款惡疾應回歸固有意義的解釋¹⁶⁹。然而另有學說認為，該當本款惡疾的疾病，雖可能有傳染性或為

¹⁶⁸ 所謂「常人所厭惡」內涵為何，其實並不明確，但若參酌傳統學說見解認為本款的立法目的是出於「種族衛生與婚姻目的」立場，可知其重點應該在於前一句的「傳染性極強」，若該疾病傳染性極強且有害健康，又不容易治癒，自屬常人所厭惡。

¹⁶⁹ 林秀雄（2013），前揭註 120，頁 189-190。

常人所厭惡，但不以此為限，應同時由「夫妻共同生活」的立場來判斷是否為惡疾¹⁷⁰。

延續上述學說爭議，實務見解對此亦呈現分歧。即便到了近年，我國地方法院對於「惡疾」的界定標準仍未見一致，有認為只要「任何足以危及婚姻關係維繫，已構成夫妻共同生活之障礙」的疾病即屬之，亦有認為應限於「傳染性極強或為常人所厭惡」的疾病方屬之。本文搜得 17 件有審理本款事由的裁判中，法院所採的見解類型如下表十二所示。

表十二：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惡疾」之法院見解

法院所採之見解類型	判決數量	判決結果
（寬鬆見解）任何構成夫妻共同生活之障礙者	11 件 ¹⁷¹	全部准許本款事由
（限縮見解）限於傳染性極強或為常人所厭惡者	6 件 ¹⁷²	全部駁回本款事由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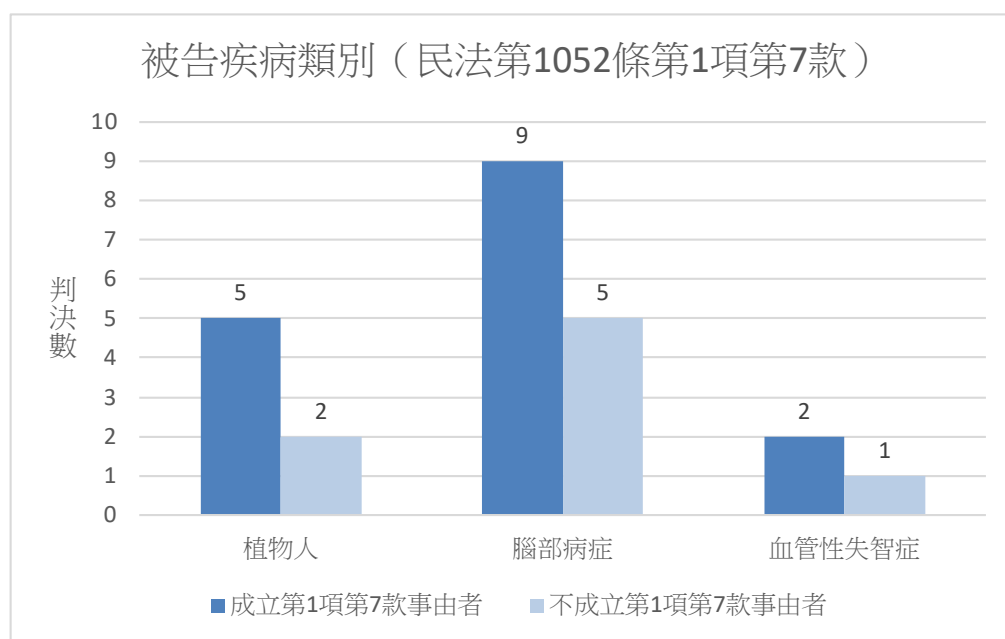
從表十二可見，多數法院係採「任何構成夫妻共同生活之障礙」的疾病即屬本款惡疾的寬鬆見解，但亦有一些法院採取本款惡疾應限於「傳染性極強或為常人所厭惡的疾病」的限縮見解。採取前一種寬鬆見解的 11 件判決，全部依本款事由准許離婚；採取後一種限縮見解的 6 件判決，則是全部駁回本款事由。

¹⁷⁰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4），前揭註 18，頁 268。

¹⁷¹ 判決字號同前揭註 164。

¹⁷² 判決字號同前揭註 165。須特別說明的是，本文係以法院實際論斷的理由為準，例如桃園地院 109 年度婚字第 536 號判決雖在援引法條時認為本款惡疾不限於有傳染性或為常人厭惡者，但涵攝時又以「被告所罹疾病尚非傳染性極強或為常人所厭惡」駁回該事由。另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834 號判決雖未明確指出本款惡疾應限於有傳染性或為常人厭惡者，但援引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結婚後因車禍受傷致不能人道者非本款惡疾」，而該最高法院決議的背景思想應是認為本款惡疾限於有傳染性或為常人厭惡者，故本文亦將此判決納入後一種類型的法院見解。

若檢視這 17 件判決的被告疾病類別、疾病程度，可以發現被告皆是植物人或患有腦部病症居多（參見下圖二十九），少數有罹患血管性失智症者；而被告的疾病程度，有 7 件被告呈植物人狀態、15 件達到口語表達能力完全喪失的程度。初步來看，由於這 17 件判決的被告疾病類別相近、疾病程度皆較嚴重，至少就本文搜得判決而言，被告的疾病類別或疾病嚴重程度，似非影響法院認定被告疾病是否構成本款「惡疾」的主要因素。



圖二十九：被告疾病類別（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採複編碼。

再觀察法院准許、駁回本款事由的理由，採取限縮見解、駁回本款事由的 6 件判決中，由於被告罹患的血管性失智症、腦部病症或植物人，皆非帶有傳染性、足以引起常人厭惡的疾病，除了 1 件是逕以「結婚後因車禍受傷致不能人道非本款惡疾」為由駁回¹⁷³，其他皆是明確指出被告疾病不具有傳染性或非常人所厭惡而駁回本款事由；而採取寬鬆見解、准許本款事由的 11 件判決中，有 9 件被告更是達到口語表達能力完全喪失的程度，另外 2 件被告口語表達能力雖非完全喪

¹⁷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834 號判決，參見前揭註 172 之說明。

失，卻也因病無法完全自理生活、需要他人長期照護，因此法院全部肯認被告疾病係足以構成夫妻共同生活障礙之惡疾，准許離婚。由此可見，法院對本款「惡疾」定義採取寬鬆見解或限縮見解，或係驅使法院准許、駁回本款事由的主要因素。

至於法院在什麼情況下會對「惡疾」採取寬鬆見解或限縮見解、主要受到什麼因素影響？經過本文檢視統計資料後發現，「被告方是否積極同意離婚」、「被告方是否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似乎與法院採取的見解存在某種關聯。詳言之，在採取限縮見解、駁回本款事由的 6 件判決中，只有 1 件是被告方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且被告方未積極同意離婚者；而在採取寬鬆見解、准許本款事由的 11 件判決中，卻有 7 件是被告方未答辯或積極同意離婚（其中 2 件是被告方未答辯、5 件是被告方積極同意離婚）。然而這樣的資料差異，是否代表「被告方積極同意離婚」、「被告方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與法院採取的見解存在因果關聯（即法院是否係因被告方積極同意離婚或未答辯，而採取寬鬆見解），由於法院並未在判決理由中表明，本文尚無法做出明確推論。

值得一提的是，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43 號判決明確將被告疾病是否為「老年疾病」納入考量，認為諸如失智症等老年常見疾病原則上不該當本款惡疾。該案被告係退休後罹患血管性失智症，而被請求離婚，法院認為：「人隨著年齡的增長，身心逐漸老化，失去年輕生命時的活力，乃屬不可治癒、無法逆轉的生命歷程，然既屬自然生命過程，乃夫妻雙方於婚姻時所得預見，並願信守諾言，照顧終身者，除有夫妻之一方力有未逮，無法盡心照料，自不能視為不治之惡疾。查被告罹患血管性認知障礙症（即常見之失智症一種）許久，並非被告所願，或因其過失方罹此疾患；雖被告似未有回復之可能，且無法回復過往記憶，然此為一般邁入老年之人所常見之病症，仍得進行正常生活，顯非一般人所厭惡之疾病。」

不過，由於該件判決的法院對於本款惡疾係採限縮見解，因此其認為老年疾病非屬惡疾，是在該疾病是否為「常人厭惡的疾病」的框架下作討論。而若該件

判決的法院對於本款惡疾係採寬鬆見解，應可合理推測，該疾病是否為老年疾病，不會是法院考量的重點，只要其足以構成夫妻共同生活之障礙，皆可能被法院認定為本款惡疾。

對於本款「惡疾」的解釋，究竟應採寬鬆見解或限縮見解，本文認為若基於本款事由最初係著重於「維護種族衛生」的立法目的，似以限於「傳染性極強或為常人所厭惡的疾病」的限縮見解較有理由，正如學說所說，在 1985 年增訂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以後，即便認定配偶的疾病不該當本款惡疾，另一方配偶亦可依第 2 項的抽象離婚事由請求離婚，故本款「惡疾」的解釋即應回歸其固有意義。然而，在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仍採「消極破綻主義」，於但書限制有責配偶請求離婚的情況下（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以後：限制唯一有責配偶離婚），若是對本款惡疾採取「任何構成夫妻共同生活之障礙者」的寬鬆見解，似可為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另闢蹊徑，更能貫徹破綻主義。

因此本文認為，在現行民法第 1052 條 2 項但書仍以「歸責性」限制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下，基於貫徹破綻主義精神的立場、使喪失婚姻目的之婚姻能夠儘早解消，對於本款事由的「惡疾」解釋上應更為寬鬆，任何構成夫妻共同生活障礙的疾病皆屬之。

第三款 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搜得判決中，共 17 件判決有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其中 11 件准許本款事由，6 件駁回本款事由。

對於本款「不治」的認定，似與被告的患病時間長短沒有明顯關聯，法院可能是直接依循醫療院所的函文或鑑定報告中的判斷，亦可能是綜合所有資料後自行做出判斷。另外，有判決認為當被告疾病有回復部分表示能力、意思能力的可能，即不該當本款的「不治」；對此本文認為，法院仍應綜合考量被告疾病的可能回復程度、預期回復期間長短，方能做出判斷。

至於對本款「惡疾」的認定，目前實務上有兩種不同見解，多數法院係採「任

何足以危及婚姻關係維繫，已構成夫妻共同生活之障礙即屬之」的寬鬆見解；少數法院則採「限於傳染性極強或常人所厭惡」的限縮見解。採前者見解的判決，全部以本款事由准許離婚，而採後者見解的判決，則全部駁回本款事由，或可以說，在法院審理本款事由時，對本款惡疾採取寬鬆見解或限縮見解，係影響本款事由成立與否的主要因素。然而，法院在什麼情況下會對本款「惡疾」採取寬鬆見解或限縮見解、受到什麼因素影響，由於法院並未在判決理由中表明，本文無法透過判決內文的分析得到明確答案。

最後，對本款「惡疾」的解釋，應採取何種見解，本文認為在現行民法第 1052 條 2 項但書仍以「歸責性」限制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下，基於貫徹破綻主義精神的立場，對於本款事由的「惡疾」解釋上應更為寬鬆，任何構成夫妻共同生活障礙的疾病皆屬之，如此似可為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另闢蹊徑。

第三項 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解釋適用

經過上述兩個離婚事由的討論，本節最後進入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的解釋適用討論，在本文搜得判決中，原告有主張本款事由者共 20 件，然法院有實質審理本款事由的判決僅 9 件，其中 6 件准許本款事由¹⁷⁴、3 件駁回本款事由¹⁷⁵。本款與上述第 1 項第 7 款事由相同，屬於破綻主義下的「具體/列舉」離婚事由，其構成要件可分為「重大」、「不治」與「精神病」三個部分。本文以下的分析亦將從這三個要件的解釋適用出發。

在駁回本款事由的 3 件判決中，有 2 件是認為被告精神病非屬「重大不治」而駁回，剩下 1 件才是以被告疾病非屬「精神病」駁回，可見「重大」、「不治」

¹⁷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537 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119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346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433 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19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57 號判決。

¹⁷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31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863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53 號判決。其中 2 件是駁回離婚，1 件是另以第 2 項事由准許離婚。

兩個要件的判斷，是影響法院准駁本款事由的主要因素，故以下先討論法院對這兩個要件的認定。



第一款「重大」與「不治」之認定

首先，就「重大」此一要件，從文義上來看，似乎有兩種不同解釋方式：一是用以修飾「不治」，二是用以修飾「精神病」。若採取第一種解釋方式，則本款的重大性要求係針對精神病的治癒可能性而言，而鑑於學說和實務皆認為第7款事由的「不治」應作寬鬆解釋、不限於絕對不能治癒的情形，則本款事由既對精神病的治癒可能性有更嚴格的要求，似乎應限定於被告的精神病「絕對不能治癒」的情形，始可該當本款事由；而若採取第二種解釋方式，本款的重大性要求便是針對精神病本身而言，意即被告精神病對於婚姻共同生活的影響程度必須達到重大，始可該當本款事由，而不限於精神病絕對不能治癒的情形。

對此要件的解釋，學說上皆採取上述第二種解釋方式，即「重大」係用以修飾「精神病」，故應指該精神病對於婚姻共同生活「已至不能忍受之程度」¹⁷⁶。本文認為如此解釋方式應可贊同，蓋從本款的立法目的觀之，係為使因一方精神病導致「精神上共同生活喪失」的夫妻得以解消婚姻¹⁷⁷，則是否該當本款事由的判斷重點，應在於「精神病對夫妻共同生活的影響」，而非該精神病是否達到完全不能治癒的程度。

其次，就「不治」此一要件，解釋上同上述第7款事由，不以被告精神病「絕對不能治癒」為必要，只要該精神病「不能在醫學上可預見之期間內期待其治癒」即屬之。而在實際認定上，「不治」的判斷是否與被告患病時間長短有關？經過本文檢視，在肯認被告精神病達不治程度、准許本款事由的6件判決中，有2件被告係患病一年以內、2件患病五年以內；而在否認被告精神病達不治程度、駁

¹⁷⁶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2），前揭註18，頁189；林秀雄（2013），前揭註120，頁191。

¹⁷⁷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2），前揭註18，頁189；林秀雄（2013），前揭註120，頁191。

回本款事由的 2 件判決中，則有 1 件被告患病十年以上，反較多數准許本款事由的被告患病時間來得長，可見被告患病時間長短，似乎與本款事由的「不治」判斷沒有絕對關聯（剩餘 1 件未審理此要件的判決，係否認被告疾病構成本款「精神病」，逕行駁回本款）。

而在實際操作上，法院是如何認定被告的精神病達到「重大」且「不治」的程度？經過本文檢視發現，與上述法院審理第 7 款事由時相似，對於這兩個要件，法院可能是直接依循醫療院所的函文或精神鑑定報告中的判斷，亦可能是綜合所有事證後自行做出判斷。

直接依循醫療院所的函文或鑑定報告判斷者，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57 號判決。本件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法院函詢醫院其精神病是否達到「重大不治」程度，醫院回覆以：「病人（指被告）為慢性情感型精神分裂症患者……雖然一般生活自我照顧功能仍能自理，也未再有明顯干擾行為，但其社會功能已經受其精神症狀而有嚴重影響，其精神疾病亦屬重大疾病範疇……如果以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標準來評估，蔡姓病人目前也已屬治療一年以上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即症狀尚未痊癒）的程度，已經符合殘廢診斷標準。如果再輔以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6 款的概念（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蔡姓病人目前因嚴重精神病導致其機能減損（主要是職業功能及人際關係為主），及加上治療困難（難治型精神分裂症）的角度說明，或可認定蔡姓病人目前已屬重大不治（難治）之精神病。」法院因此依照醫院函文，認定被告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進而准許離婚。

更有判決直接以被告仍受「監護宣告」，逕行認定被告精神病屬於重大不治。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119 號判決，被告因一氧化碳中毒、腦部缺氧造成腦傷，喪失意思能力，因此在訴訟開始前即受監護宣告，而訴訟開始後，被告代理人請求法院再次對被告做精神鑑定，法院卻表示：「被告訴訟代理人雖辯稱被告狀況已有好轉，請求鑑定云云，然被告業經鑑定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與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而受監護宣告之情，已如前述，若被告

身心狀況確有好轉，應聲請撤銷監護宣告方為正途，而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無被告之撤銷監護宣告案件繫屬於本院之情，有索引卡查詢資料附卷可查，是被告此部分證據調查聲請難認有何必要，先予敘明。……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主張被告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據以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本文認為，如同學者所指出，被告是否受監護宣告，與他方的離婚請求並無直接關聯，蓋監護宣告制度是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與交易安全，而本款規定係基於婚姻目的主義（即破綻主義）之立場而設，兩者的立法目的不同¹⁷⁸；因此對於被告受監護宣告的事實，法院固然可以引為參考，仍不宜逕以該事實斷定被告精神病屬於重大不治，而宜再調查、參酌其他事證（如訊問被告，或傳喚其親友、子女作證），蓋被告受監護宣告時所做的精神鑑定，也僅是判斷被告當時的身心狀況，不能排除被告後續有身心狀況改善的可能。

至於由法院綜合所有資料後，自行做出判斷者，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婚字第863號判決。本件被告是罹患思覺失調症，法院亦函詢醫院其精神病是否達到「重大不治」程度，醫院回覆以：「依主治醫師意見，病患因罹患思覺失調症（所謂精神分裂症），於93年1月12日在本院精神科就診，接受藥物治療迄今，並因病發症狀干擾，先後於104年2月2日至2月17日及104年4月11日至5月17日至本院住院治療，該疾病在精神科屬重大不能治癒之疾病。病患雖罹患該疾病，但病情穩定時可處理居家事務，按理應可繼續維持夫妻之共同生活，但發病時則會導致行為功能退化，影響其婚姻生活。」

然本件法院佐以病歷記載、被告在法庭上的表現後，並未採納醫院函文的意見，而認為：「佐以前揭出院病歷摘要載明：『被告96年3月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後，經用藥後，症狀平穩，在家人監督下可配合服藥，因有殘餘症狀，仍有自語，功能下降，故未再工作，而多在家幫忙家事……』等語，復依本院觀察被

¹⁷⁸ 林秀雄（2013），前揭註120，頁192。

告於 107 年 5 月 2 日親自到庭，對於法官詢問相關問題均可切提回答，且開庭期間並無異於常人行為，可知被告在正常服藥，病情穩定狀況下仍可繼續維持正常夫妻生活。從而，振興醫院回函所謂『該疾病在精神科屬重大不能治癒之疾病』，與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指『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法律用語，顯然有別，一則指"不能治癒"疾病，至多為難治層次，一則為現代醫學在可預見期間無期待治癒可能，被告歷經住院及服藥治療後，病情雖偶有起伏，尚非不能治療，其情狀顯與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重大不治』要件不符，原告以此事由訴請判決離婚，難謂有據。」法院因此認定被告精神病並非重大不治，進而駁回離婚。

本文認為，法院本於法律專業者的角度，本不應拘泥於醫院函文的用語，而應綜合一切事證，判斷被告疾病是否該當民法第 1052 條各項或各款離婚事由，上開新北地院 106 年度婚字第 863 號判決不直接依循醫院函文的判斷，而是使被告到庭應訊、由法官親見親聞被告病況的作法，原則上可資贊同。然而，這種作法亦有其限制，蓋如本件被告情形，依醫院函文所述，其病情穩定時可處理居家事務，但發病時則會導致行為功能退化，則被告的精神病症狀是否發作，似帶有某種程度上的偶然性。

換言之，被告到庭時若是處於病情穩定狀態，法院可能認定其精神病非重大不治，而被告到庭時若是處於病發狀態，法院即可能認定其精神病為重大不治，在這樣的情況下，法院的判斷似乎取決於被告的精神病是否於到庭時發病，取決於一定的偶然性。故本文認為，「訊問本人」不宜作為法院判斷被告精神狀況的唯一方式，仍應綜合鑑定報告、診斷證明書、過往病歷等資料作判斷，更可傳喚被告親友或子女作證，以了解被告日常精神狀態，避免因為被告一時的發病/不發病，過度影響法院判斷。

第二款「精神病」之認定

最後，就「精神病」此一要件，學說有援引過去司法院解釋者，認為係包含「精神分裂症、躁鬱症及因酒精、麻醉藥等所引起之中毒精神病等喪失正常精神作用之一切精神病」¹⁷⁹。然撇除前段文字所例示的疾病類型，此處後段所指的「精神病」範圍為何，仍有未明。依精神衛生法第3條規定，精神疾病係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而「精神病」僅是「精神疾病」中的一個子類型，精神衛生法對其範圍並未定義¹⁸⁰，依目前行政機關的見解，係由醫療機構進行個案認定¹⁸¹。本款離婚事由中的「精神病」，是否即等同於精神衛生法第3條之「精神病」，並不明確。

對此本文認為，兩者尚不宜等同視之，蓋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款條文中的「精神病」一詞，係於民法親屬編於1930年12月26日制定時即存在，而精神衛生法則是於1990年12月7日始制定，則於民法親屬編制定時，是否存在「精神病」、「精神疾病」兩種概念的分野，令人存疑。而本款的立法目的，既是為使因一方精神病導致「精神上共同生活喪失」的夫妻得以解消婚姻，則配偶一方所患疾病是否屬於本款事由的精神病，判斷重點應當在於該疾病是否影響夫妻「精神上的共同生活」，至於該疾病是否屬於精神衛生法概念下較為狹義的「精神病」，應非所問，如此解釋亦較能貫徹破綻主義之精神。

另有學說援引1991年之修正前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認為本款精神病係包含「器質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病、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病、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及源於兒童期之精神病性疾病」¹⁸²。然精神衛生法定義下的精

¹⁷⁹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2），前揭註18，頁189；內容係援引司法院院字第1355號解釋。

¹⁸⁰ 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一、精神病。二、精神官能症。三、物質使用障礙症。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¹⁸¹ 參見行政院衛生署98年6月9日衛署醫字第0980015335號函、考試院銓敘部98年11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83125785號函。

¹⁸² 林秀雄（2013），前揭註120，頁191。

神病，不必然等同於本款之精神病，已如上述，更何況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已於 2009 年修正，刪除對母法「精神病」的定義¹⁸³，可見目前對於精神衛生法定義下的「精神病」，行政機關係不再以一般性的法規予以定義，而是委諸醫療機構依各該臨床診斷準則，進行個案認定，故此學說見解似亦有修正的必要。

本文認為，對於本款「精神病」的解釋，若從本款的立法目的、破綻主義的精神出發，應採取較為廣義的解釋，並可參考精神衛生法對「精神疾病」的定義，如此，本款精神病應指「任何使一方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並有礙夫妻精神上共同生活的疾病」。而法院在進行判斷時，固應優先參考醫療機構出具的意見，然若沒有醫療機構的明確意見，或其出具的意見顯然不符合本款的立法精神時，法院仍宜參照上述較廣義的定義，自行判斷被告疾病是否屬於本款之「精神病」。

在本文搜得判決中，對於「精神病」的判斷原則上是依循醫療機構的意見，而若無醫療機構出具意見，法院可能採取較為狹義的精神病概念。例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31 號判決，原告主張被告因車禍腦傷，呈現植物人狀態，但未提出任何醫療機構出具的診斷證明，法院即認為被告所患疾病「顯與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之重大不治之精神病有間」，而駁回本款事由。

對此本文認為，被告若確實因腦傷呈現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意思的植物人狀態，在思考、認知、行為等能力上已有表現異常，致生活功能發生障礙，並足以對夫妻精神上共同生活造成妨礙，似可該當本文對於本款「精神病」的定義，法院似可進一步檢視該疾病是否該當「重大」且「不治」的要件。

¹⁸³ 刪除理由參見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6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15335 號函：「精神病及精神官能症涉及臨床診斷準則不同，其涵蓋之疾病名稱及範圍亦有所不同，又配合精神醫學概念之演化及精神病之範疇認定尚有可能涉及影響人民考試、就業或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等，爰本年 1 月 19 日修正刪除原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

第三款 小結

綜上所述，在本文搜得判決中，共 9 件判決有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事由，其中 6 件准許本款事由，3 件駁回本款事由。

對於本款「重大」、「不治」兩個要件的認定，係影響法院准駁本款事由的主要因素，對此法院可能是直接依循醫療院所的函文或精神鑑定報告中的判斷，亦可能是綜合所有事證後自行做出判斷，而亦有法院直接以被告仍受「監護宣告」認定被告精神病屬於重大不治。本文認為，對於被告受監護宣告的事實，法院固然可以引為參考，仍不宜逕以該事實斷定被告精神病屬於重大不治，而宜再調查、參考其他事證；而對於法院使被告到庭應訊、親見親聞被告病況的作法，本文原則上贊同，但法院仍應綜合鑑定報告、診斷證明書、過往病歷等資料，更可傳喚被告親友或子女作證，以了解被告日常精神狀態，避免偶然性因素過度影響其判斷。

至於對本款「精神病」的認定，法院主要是依循醫療機構的意見（函文、診斷證明或精神鑑定報告）做認定。對此本文認為，基於其立法目的，本款的「精神病」不應限於精神衛生法下的狹義精神病，而應解為「任何使一方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並有礙夫妻精神上共同生活的疾病」；法院在判斷被告疾病是否該當本款精神病時，固應優先參考醫療機構出具的意見，然若沒有醫療機構的明確意見，或其出具的意見顯然不符合本款的立法精神時，法院仍宜參照上述較廣義的定義自行判斷。

在這樣的理解下，即便對同條第 1 項第 7 款的「惡疾」採取限縮見解，而被告疾病非傳染性極強或常人所厭惡，如果其疾病符合上述對本款「精神病」的定義，原告仍可請求離婚。

第三節 現行法適用問題

經過上述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第 2 項的解釋適用討論，可以知道在現行法下，「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法院審理的離婚事由時，法院會如何解釋上述事由的構成要件、以什麼理由作成判決。然而，誠如本文第二章所述，裁判離婚制度發展至今，朝向「積極破綻主義」發展已是國際趨勢，則目前實務對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解釋適用，是否能妥善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以及實務對於同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的解釋適用，和對不同事由間互動關係的理解，是否有助於請求離婚的當事人脫離第 2 項但書的「歸責性」限制？皆有疑問。故本節將討論現行法適用下可能產生的問題，並提出現行法條適用建議，以回應「現行實務運作是否有不足之處」、「實務運作有何可行的修正方向」兩個研究主題。

由於本文搜得判決中，絕大多數係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因此本項論述亦是以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可能產生的問題為主軸，並兼論其與同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項第 8 款事由的互動關係問題。

第一項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適用問題

即便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作成以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仍屬「消極破綻主義」的立法，已如前述。如此立法設計的弊端，歷來學者已有諸多討論，除了不符世界潮流（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三節），更忽視我國社會變遷，可能使破綻主義失焦、被架空，以及在訴訟程序中侵害雙方當事人隱私。

首先，就本項但書「忽視我國社會變遷」的批評而言，學者認為破裂的婚姻雖已無法達成婚姻原本目的（在精神或物質上互相協助、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並讓雙方人格得以實現發展），但早年我國社會受家團主義影響，較注重婚姻的人倫秩序面向，並考慮到離婚容易對婦女造成名譽、經濟上的不良影響，故出於保護婦女的婚姻權，不許有責配偶請求離婚。然而經歷社會變遷，當今我國社會對

於婚姻的價值觀，已漸漸從過去的家團主義，大量注入個人主義色彩，並且更加落實男女平權，使得「依附家庭以保障個人權利」的主張漸失正當性，徒存形式的婚姻不再值得以法律加以保護；正如釋字第 791 號解釋所宣示的，婚姻承載的社會功能已漸趨相對化，在這樣的情況下，離婚法治亦應與時俱進，應更加貫徹破綻主義的精神，使已經產生破綻的婚姻能夠順利解消¹⁸⁴。

其次，就本項但書恐「使破綻主義失焦、被架空」的批評而言，學者認為在本項但書的立法設計下，訴訟雙方的攻防重點必將置於「原告是否有責」，而非「婚姻是否破裂」上，蓋即便婚姻破裂，只要原告有責即無法離婚，故決斷性因素仍在「原告是否有責」上，使本應以「婚姻是否破裂」為討論焦點的破綻主義因此失焦¹⁸⁵。在本文搜得判決中，駁回離婚的判決實質上皆是以「原告的有責程度大於被告」為由駁回離婚，而形式上認定婚姻不存在破綻的 2 件判決，亦在判斷婚姻破綻存否時，討論離婚的歸責性，而非討論基礎事實是否使婚姻難以維持（詳見本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部分）。可見多數審理本項事由的判決，主要爭執點都在歸責性的認定，而非婚姻破綻的有無，上開學者的批評有其見地。

再者，就本項但書恐「侵害當事人隱私」的批評而言，學者認為本項但書兼具破綻主義與有責主義之缺點，一方面法官為認定婚姻破綻的存否、何方較可歸責，需深入了解當事人的個性、隱私，另一方面原告只要證明被告有責程度與自己相同，依舊實務見解即可不受本項但書限制，則雙方當事人的隱私必定會在訴訟過程中遭受侵害¹⁸⁶。而即便採取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僅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離婚的見解（即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所採的見解），原告為證明自己並非「唯一有責配偶」，必定會盡全力舉證被告的有責性，而被告為求適用本項但書規定，亦會盡全力指控原告有責，如此雙方仍然會互相揭露婚姻存續期間的種種行為或生活事實，仍無法保障雙方隱私¹⁸⁷。

¹⁸⁴ 戴瑀如（2022），前揭註 41，頁 16。

¹⁸⁵ 呂麗慧（2022），〈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呂麗慧專家諮詢意見書〉，頁 13。

¹⁸⁶ 林秀雄（1986），前揭註 11，頁 86。

¹⁸⁷ 呂麗慧（2022），前揭註 185，頁 14；戴瑀如（2022），前揭註 41，頁 20。

除了上述學者的批評，如本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二款所述，對於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歸責性」的認定和表述方式，至少就「被告疾病」此一因素而言，法院似乎沒有一致的標準。易言之，在被告疾病非因被告行為所致的前提下，法院可能認定「原告的歸責性小於或等於被告」，亦可能認定「原告的歸責性大於被告」；而即便法院認定「原告的歸責性小於或等於被告」，其對歸責性的表述方式亦各自為政，可能採取被告疾病「可歸責於被告」、「不可歸責於原告」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等表述方式。本文認為，法院對於破綻歸責性的判斷若沒有一致標準，恐影響法安定性、使人民難以預測裁判結果，而對歸責性的表述方式若各自為政、恣意認定破綻「可歸責於被告」，在現行民法第 1057 條仍要求「請求權人無過失」下，亦可能害及被告離婚後的贍養費請求權。

另外，經過本文閱讀判決後發現，如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所指出的，在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適用下，即便將該項但書解釋為僅限制「唯一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不論婚姻破綻的發生距離起訴已經多長時間、或已經持續多長時間，一律禁止唯一有責配偶請求離婚的規定，在個案仍可能產生「顯然過苛情事」。

詳言之，從婚姻的本質和目的觀之，已經破裂的婚姻似非值得法律保護的利益狀態¹⁸⁸，若只因婚姻破綻的發生係完全可歸責於原告，便永遠不許原告請求離婚，恐使原告永久困在徒具形式的婚姻中，形同強迫其餘生繼續面對已經破裂的婚姻關係，對原告顯有過苛，亦與身分法「事實先行性」的特徵不合¹⁸⁹。這在雙方分居達一定期間以上，或原告已另組家庭的情形，問題尤其顯然，以下試舉 3 件判決為例：

¹⁸⁸ 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亦承認，由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內容可知，立法者所欲維護之婚姻存續，應為「和諧」之婚姻關係。（參見該判決理由第 39 段）

¹⁸⁹ 身分法具有「事實先行性」（或稱「事實先在性」）的特徵，亦即當身分關係已存在，法律才予以規範，而非先有法律才成立身分關係。參見呂麗慧（2011），前揭註 125，頁 203；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4），前揭註 18，頁 4。

(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31 號判決

本件判決的原告主張被告因車禍成為植物人，原告因此照顧被告近 8 年時間，在這段期間中，原告需同時扶養 2 名幼子，只得靠家庭代工貼補家用，長年身心狀態俱疲，身體健康狀態亦瀕臨崩潰，其後雙方分居 20 餘年，分居後原告亦僅能靠一己之力扶養子女至成年，因此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而法院審理後認為，雙方分居係因原告主動將被告送回夫家所致，因此認定「雙方分居」係可歸責於原告的婚姻破綻，進而駁回原告的離婚請求。

雖然本文認為，本件原告可能有拒絕同居的正當事由（詳見本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部分），但即便認為原告違反同居義務、對婚姻破綻的發生可以歸責，基於上述原因，亦不宜永遠禁止原告請求離婚。尤其是本件雙方分居已達 20 年以上，則在雙方分居已久、達到一定期間的情形，似可認繼續禁止離婚對原告有過苛情事，而在立法論上應有准許原告離婚的可能。

(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33 號判決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車禍後一側肢體無法動彈，智力退化、說話不清楚，須人全天候照顧，然原告無力照顧，適逢被告之母表示願接手照顧，原告遂將被告送回印尼療養，至今分居已十餘年，期間少有聯絡，故起訴請求離婚。法院審理後認為，雙方雖已分居 11 年，但原告於分居期間不曾打電話給被告，亦不清楚被告的住處，顯然對被告的生活情形未曾關切，更無任何接被告回臺灣、共營家庭生活之計畫，反觀被告尚有打電話與原告聯絡，故即便「雙方分居」構成婚姻破綻，亦是原告責任程度較大，因此駁回離婚。

本件法院是否認為原告是唯一有責方，尚無法從判決理由得知（從判決文意觀之，原告亦可能只是「歸責性較高的一方」），但即便認為破綻發生完全應由原告負責，基於上述原因，亦不宜永遠禁止原告請求離婚。尤其像是本件屬於跨國婚姻，夫妻於一方患病後又分居於不同國家，更難期待無責的一方會跨海來台、請求解消婚姻，故若不允許原告在分居一定期間後請求離婚，無異於使原告永久

困在婚姻的空殼中。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29 號判決

本件被告係罹患急性瀰漫性腦炎、呈植物人狀態，有受監護宣告，原告居家照顧被告逾 8 年，後將被告送往安養中心照護，雙方分居 1 年有餘，因感到身心俱疲，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法院審理後認為，原告之所以提起離婚訴訟，實乃因原告與照護被告之外籍看護產生情愫，並與該外籍看護外遇生子，方將被告送至安養中心、導致雙方分居，故「雙方分居」係可歸責於原告的婚姻破綻，進而駁回原告的離婚請求。

本件雙方雖僅分居 1 年，但屬於原告外遇生子的情形，本文認為有值得討論之處。簡言之，在原告已實際與他人另組家庭的情形，若永遠不許其主動解消原本婚姻，不但使原告永久困在舊婚姻的牢籠，更使新家庭的配偶、子女連帶受影響。這在本件情形尤其顯然，蓋原告係與外籍看護外遇生子，若該外籍看護喪失居留原因，又無法取得正式的配偶身分，恐無法繼續申請居留¹⁹⁰，而有使子女與生母分隔兩地的可能，對新家庭配偶、子女的影響可謂巨大，故似宜在雙方分居達一定期間，或外遇事實發生後達一定期間下，准許原告請求離婚。

最後，除了上述問題，本項但書只以原告「歸責性」限制原告的離婚請求，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以後，原告「非」唯一有責配偶、可以請求離婚的情形，似乎忽略了「被告離婚後是否能維持生活」的問題。學者指出，有支持「折衷破綻主義¹⁹¹」的論者主張，在離婚給付的相關制度尚未完備下，於准否離婚層次，應考量離婚是否對被告有精神上或經濟上的過苛情事（即增設如德國法的「苛刻條款」），有則應駁回離婚，尤其是以「精神病」等原因請求離婚

¹⁹⁰ 外籍人士可申請我國居留的原因，參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其中第 1 項第 10 款事由限於「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而對我國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者，不包括「未婚而與我國國民生育子女」者。

¹⁹¹ 即調和積極破綻主義、消極破綻主義後，所生的折衷理論。

者，原告若能提出對他方配偶離婚後妥善處置的具體方法，較有可能准許其離婚請求¹⁹²。

本文對此亦表贊同，蓋如上一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部分「表四」所示，在本文搜得判決中，有些判決會以「有親屬可以繼續照顧/扶養被告」作為認定婚姻破綻存在的理由，於准否離婚層次考量「被告離婚後生活」，超脫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射程範圍¹⁹³，顯示亦有實務判決注意到，現行法可能忽略對「被告離婚後是否能維持生活」此一問題的考慮。

舉例而言，若原告係無責配偶，單純以「被告疾病」此一原則上不可歸責於雙方的事由請求離婚，而被告現處於失能或接近失能的狀態（不一定有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除了原告又無其他親屬可供照顧（沒有下一順位的扶養義務人），若法院准許離婚、使原告不再負有同居和扶養義務，可能使被告即刻陷入無人照顧的狀態，此時離婚對被告而言，即可能有例外的過苛情形。然現行法下的本項但書卻無法阻止原告請求離婚，顯然對被告的保障不足。

第二項 各離婚事由間之互動關係

對於上述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歸責性」限制，可能使原告永久困在徒具形式的婚姻中的批評，在現行法下，其實並非沒有其他途徑供原告解消婚姻。撇除協議離婚或和解、調解離婚不談，單就裁判離婚而言，在「被告疾病相關因素」作為離婚事由的情形，原告其實還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的具體離婚事由可以主張。

雖然有學者指出，民法第 1052 條在增設第 2 項的抽象離婚事由後，既可涵蓋第 1 項各款具體的離婚原因，立法設計上可考慮刪除不具實用性的離婚原因，

¹⁹² 呂麗慧（2011），前揭註 125，頁 207。

¹⁹³ 另外亦有判決以「附帶一論」的方式，表示原告若願意於離婚後繼續負擔被告的照護費用，有利於法院作成准許離婚的判決。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98 號判決：「原告已長期負擔被告療養費用，並允諾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仍持續負擔被告安養院費用，此一作為適可彌補被告因婚姻關係消滅致受原告扶養之權利消滅之缺憾，並足以確保被告日後之生活穩定無虞，而不致予人有見難不顧之質疑。」

如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每年發生之件數極少，將之列為獨立的離婚原因並無多大意義¹⁹⁴。但本文認為，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尚未刪除「歸責性」限制的前提下，若依循本文對同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的解釋論，似可賦予這兩款事由「新生命」，作為貫徹破綻主義、使原告得以請求離婚的另一個途徑。

詳言之，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以後，若原告是唯一有責配偶（例如原告無故拒絕同居而可以歸責，且被告只有「罹患疾病」此一不可歸責於雙方的事由存在），仍可能無法依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請求離婚；而此時若依循本文對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的解釋論，主張該兩款事由反倒有可能使原告順利解消婚姻。

如同本文在本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三項所說明，為貫徹破綻主義的精神，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的「惡疾」應做寬鬆解釋，只要任何足以危及婚姻關係維繫、構成夫妻共同生活障礙的疾病即屬之；而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的「精神病」亦應從寬解釋，只要是任何使夫妻一方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並有礙夫妻精神上共同生活的疾病即屬之。如此，在對這兩款事由的寬鬆解釋下，任何足以使夫妻共同生活難以維繫的疾病，若不能在醫學上可預見之期間內期待其治癒，原告即有請求離婚的權利，將大幅增加原告解消婚姻的可能。

然而，目前實務見解對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的「惡疾」，有採取限於傳染性極強或常人厭惡的限縮見解者，而對第 1 項第 8 款的「精神病」，亦有採取較為狹義的概念者，使得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恐較第 2 項事由更難成立。也因為法院對這兩款事由的要件，有嚴格認定的可能，可能因此使原告較少主張這兩款事由（本文搜得判決中，有主張第 1 項第 7 款事由者

¹⁹⁴ 林秀雄（2017），〈我國離婚制度之變遷與發展〉，收於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編輯小組主編，《家族法新課題：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初版，頁 196-197，台北：元照。

僅 46 件，而有主張第 1 項第 8 款事由者僅 20 件）。

其實若對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的要件從寬認定，在原告欲以被告疾病請求離婚的情形，同時主張第 2 項事由和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對其將最為有利。換言之，即便原告被法院認定是「唯一有責配偶」而不能依第 2 項事由請求離婚，仍有依該兩款事由請求離婚的可能；反過來說，如果被告疾病被法院認定尚有回復可能、非屬該兩款事由之「不治」，原告亦仍有依第 2 項事由請求離婚的可能。

但本文發現，在現行實務下，如果原告確實作如此主張，反倒可能陷入更不利的境地。詳言之，過去實務對於「當事人以同一事實，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和第 2 項事由訴請離婚，法院如認第 1 項各款事由不成立時，能否再以第 2 項事由判准離婚？」曾有爭議，有認為第 1052 條第 2 項的法條文字既以「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為限，若同一事實遭法院認定不成立第 1 項各款事由，自然沒有再成立第 2 項事由的可能¹⁹⁵。

最高法院 86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對此問題採取肯定見解¹⁹⁶，認為即便同一事實被法院認定不構成第 1052 條 1 項各款事由，仍可成立同條第 2 項事由，似已解決此爭議。但有論者指出，在上開最高法院決議後，仍有下級審法院採取過去實務的否定見解，認為當原告主張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不成立，同一事實即不能再成立第 2 項事由，因此也毋庸再審理第 2 項事由¹⁹⁷。本文在閱讀判決的過程中，亦發現似乎仍有判決採取過去實務的否定見解，在原告同時主張「被告疾病」構成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8 款事由，和第 2 項事由時，對第 1 項兩款事由的「惡疾」、「精神病」等要件採取嚴格認定並駁回之，而在審理第 2 項事

¹⁹⁵ 參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5 年度台上字第 143 號判決。

¹⁹⁶ 最高法院 86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74 年修正後，於第 1052 條增列第 2 項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該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 2 項訴請離婚之理。」

¹⁹⁷ 蔡祁芳（2020），前揭註 37，頁 110。

由時，就不再討論「被告疾病」是否構成婚姻破綻¹⁹⁸。

在這樣的情況下，若原告同時主張第 1 項兩款事由和第 2 項事由，法院不但可能對第 1 項兩款事由的要件作嚴格認定，更可能在駁回第 1 項兩款事由後，不再以「被告疾病」此一事實審理第 2 項事由，使原告的離婚請求反倒可能更難成立，有違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的立法意旨。

第三項 小結

綜上所述，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以「歸責性」作為限制原告離婚請求的標準，不但不符世界潮流、忽視我國社會變遷，亦可能使破綻主義失焦、被架空，並在訴訟程序中侵害雙方當事人隱私，更忽略被告離婚後是否能維持生活的問題。本文亦發現，至少就「被告疾病」此一因素，法院對其歸責性的認定、表述方式沒有一致標準，恐使人民難以預測裁判結果、害及被告離婚後的贍養費請求權；而若不允許原告在婚姻破綻發生/持續一定期間以後請求離婚，恐使其永久困在徒具形式的婚姻中，亦可能對原告有過苛情事。

另外，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尚未刪除「歸責性」限制的前提下，若依循本文對同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的解釋論，對這兩款事由的要件從寬解釋，似可賦予這兩款事由「新生命」，作為貫徹破綻主義、使原告得以請求離婚的另一個途徑。然而，實務上仍有判決似採取「同一事實須以不成立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為限，始能成立同條第 2 項事由」的老舊見解，並對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採嚴格解釋，使原告在同時主張第 1 項兩款事由和第 2 項事由的情形，反倒可能更不容易解消婚姻，實有違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立法意旨。

¹⁹⁸ 參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31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536 號判決；須特別說明的是，後者的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家上字第 64 號判決），在認定被告疾病不成立第 1 項第 7 款事由後，於後續審理第 2 項事由時，仍有討論被告疾病是否構成婚姻破綻（結論認定被告疾病不構成破綻），值得肯定。

本文認為在現行法下，對於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應就其「惡疾」、「精神病」等要件從寬解釋，並且即便被告疾病不該當這兩款事由，法院仍應討論其疾病是否構成同條第 2 項事由，如此方能貫徹破綻主義的精神。



第五章 研究結論

經過上述討論，本文的研究結論如下。



第一節 現行實務運作之觀察與建議

本節將先歸納前揭研究成果，簡述「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法院審理的離婚事由時，現行實務運作的實態、可能產生的問題，以及本文對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解釋適用的建議。

第一項 現行實務運作之觀察

首先，就「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法院審理的離婚事由時，法院會傾向於准許或駁回離婚請求的問題，在本文搜得的 110 件判決中，法院准許離婚的判決占 87.3%（96 件），駁回離婚的判決則僅占 12.7%（14 件），有近 9 成的原告獲得勝訴判決，比例可謂相當懸殊，可見在此情形，多數法院傾向於准許離婚。

而為探討法院傾向於准許離婚的原因，本文從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的解釋適用出發，討論法院如何解釋各離婚事由的構成要件、以什麼理由作成判決，其結果歸納如下：

（一）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

在本文搜得判決中，共 93 件判決有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係法院最常審理的離婚事由，其中 80 件准許本項事由，13 件駁回本項事由。

在婚姻破綻的判斷上，除了有 2 件判決摻雜歸責性的判斷，認定破綻不存在，其餘 91 件判決都遵照最高法院的「客觀一般人標準」，認定雙方婚姻存在破綻。其中，「被告疾病」、「雙方分居」是法院最常用以認定婚姻破綻存在的兩個理由。就「被告疾病」而言，若被告疾病對夫妻共同生活造成的阻礙程度高、治癒可能性低，多數判決似乎傾向以之認定婚姻破綻存在；而就「雙方分居」而言，

只要雙方確實分居，無論是分居數個月或數年，都有可能被法院認定是構成婚姻破綻的理由，而沒有一個較為客觀一致的分居期間標準。

至於對破綻「歸責性」的判斷，實務上未見一個普遍的判斷標準，係由個案法院進行認定。在准許離婚的 80 件判決，係認定原告對破綻的歸責性小於或等於被告，其表述方式又以破綻「可歸責於被告」、「不可歸責於原告」、「不可歸責於雙方」三者為大宗（合計 69 件），且亦多是以「被告疾病」、「雙方分居」兩種事實為主要理由。

以上述兩種事實作為歸責理由、准許離婚的判決，「被告疾病」皆非一方行為所致、「雙方分居」則有很大部分是因被告居住在醫療機構所致，法院因此以各種表述方式，認定原告對破綻的歸責性小於或等於被告，進而准許離婚。另外本文亦發現，法院針對破綻歸責性的不同表述方式，似各自為政、沒有一致標準，很大程度取決於個案法院裁量。

而在駁回離婚的 13 件判決中，多數係以破綻「可歸責於原告」做表述（8 件），部分則是以破綻「不可歸責於被告」做表述（5 件）。前者皆以「原告拒絕同居」為由，認定雙方分居的事實可歸責於原告；後者則多以「被告疾病不可歸責於被告」為主要理由（皆非因一方的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從後者觀之，「被告疾病」亦可能被法院認定為較可歸責於原告，更顯見在以「被告疾病」作為歸責理由的情形，法院對於破綻歸責性的認定沒有一致標準。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配偶一方患病、另一方欲請求離婚的「法律和道德相衝突的兩難困境」，少數判決似乎仍受傳統婚姻道德觀念影響。詳言之，有少數判決在判斷被告疾病是否構成婚姻破綻時，似乎仍優先選擇保護社會對於婚姻的道德期待，以「夫妻間有相互扶持的義務」為由，認定被告疾病不構成婚姻破綻；另外有部分判決，雖未直接表明優先保護婚姻的道德期待，但在判斷婚姻破綻的存否時，會考量「有無親屬可以繼續照顧/扶養被告」，只有在確保被告離婚後可受妥善照顧的前提下，方准許原告離婚，或可說是為緩和法律與道德間衝突的權宜作法。



（二）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在本文搜得判決中，共 17 件判決有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其中 11 件准許本款事由，6 件駁回本款事由。

對於本款「不治」要件的判斷，實務與學說皆認為，不應限於疾病絕對不能治癒的情形，只要該疾病「不能在醫學上可預見之期間內期待其治癒」即屬之。而在實務認定上，經本文研究發現，「不治」的判斷似與被告的患病時間長短沒有明顯關聯，法院可能是直接依循醫療院所的函文或鑑定報告中的判斷，亦可能是由綜合所有資料後自行做出判斷。另外，有判決認為當被告疾病有回復部分表示能力、意思能力的可能，即不該當本款的「不治」。

至於對本款「惡疾」的認定，目前實務上有兩種不同見解，多數法院係採「任何足以危及婚姻關係維繫，已構成夫妻共同生活之障礙即屬之」的寬鬆見解；少數法院則採「限於傳染性極強或常人所厭惡」的限縮見解。採前者見解的判決，全部以本款事由准許離婚，而採後者見解的判決，則全部駁回本款事由，因此或可以說，在法院審理本款事由時，對本款「惡疾」採取寬鬆見解或限縮見解，係影響本款事由成立與否的主要因素。

然而，法院在什麼情況下會對本款「惡疾」採取寬鬆見解或限縮見解、受到什麼因素影響，由於法院並未在判決理由中表明，本文無法透過判決內文的分析得到明確答案。

（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

在本文搜得判決中，共 9 件判決有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事由，其中 6 件准許本款事由，3 件駁回本款事由。

對於本款「重大」的判斷，實務與學說皆認為，係指該精神病對於婚姻共同生活「已至不能忍受之程度」，而對於本款「不治」的判斷則與同項第 7 款相同。對於這兩個要件，經本文研究發現，係影響法院准駁本款事由的主要因素，且法

院可能是直接依循醫療院所的函文或精神鑑定報告中的判斷，亦可能是綜合所有事證後自行做出判斷，亦有法院直接以被告仍受「監護宣告」認定被告精神病屬於重大不治。

至於對本款「精神病」，實務判決主要是依循醫療機構的意見（函文、診斷證明或精神鑑定報告）做認定。

整體而言，在「被告疾病相關因素」成為法院審理的離婚事由時，多數判決係准許離婚（96 件），其中多數判決又僅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84 件），而「被告疾病」、「雙方分居」是法院最常用以認定婚姻破綻存在的兩個理由。由於被告疾病大多非因一方行為所致、雙方分居則有很大部分是因被告居住在醫療機構所致，法院因此以各種表述方式，認定原告對破綻的歸責性小於或等於被告，進而准許離婚。

至於駁回離婚的判決（14 件），大多亦僅審理第 2 項事由（9 件），少數兼有審理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1 項第 8 款事由。其駁回離婚的理由，對於第 2 項事由，多數係以「原告拒絕同居」認定分居事實可歸責於原告，或認定「被告疾病」不可歸責於被告，進而斷定原告對破綻的歸責性大於被告；而對於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項第 8 款事由，前者的駁回理由，皆是因為法院對本款「惡疾」定義採取限縮見解，後者的駁回理由，則多是因法院判斷被告的精神病非屬「重大不治」。

第二項 現行實務運作之問題

本文認為在現行實務運作下，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事由的解釋適用，恐對當事人權益保障不周，而法院對其與同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間互動關係的理解，亦使請求離婚的當事人難以脫離第 2 項但書的「歸責性」限制。

詳言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以「歸責性」作為限制原告離婚請求的標準，如學者所言，除了不符合裁判離婚制度朝向「積極破綻主義」發展的世界

潮流，更忽視我國社會變遷，並可能使破綻主義失焦、被架空，以及在訴訟程序中侵害雙方當事人隱私。

另外，除了上述學者曾提出的批評，本文亦發現在現行實務運作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至少有以下三點不足：

（一）對「歸責性」的認定、表述方式沒有一致標準

經本文研究發現，法院判決對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歸責性」的認定和表述方式，至少就「被告疾病」此一因素而言，似乎沒有一致的標準。易言之，在被告疾病非因被告行為所致的前提下，法院可能認定「原告的歸責性小於或等於被告」，亦可能認定「原告的歸責性大於被告」；而即便法院認定「原告的歸責性小於或等於被告」，其對歸責性的表述方式亦各自為政，可能採取被告疾病「可歸責於被告」、「不可歸責於原告」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等表述方式。

本文認為，法院對於破綻歸責性的判斷若沒有一致標準，恐影響法安定性、使人民難以預測裁判結果，而對歸責性的表述方式若各自為政、恣意認定破綻「可歸責於被告」，在現行民法第 1057 條仍要求「請求權人無過失」下，更可能害及被告離婚後的贍養費請求權。

（二）對原告可能有過苛情事

經過本文閱讀判決後發現，如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所指出的，在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適用下，即便將該項但書解釋為僅限制「唯一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不論婚姻破綻的發生距離起訴已經多長時間、或已經持續多長時間，一律禁止唯一有責配偶請求離婚的規定，在個案仍可能產生「顯然過苛情事」。

詳言之，從婚姻的本質和目的觀之，已經破裂的婚姻似非值得法律保護的利益狀態，若只因婚姻破綻的發生係完全可歸責於原告，便永遠不許原告請求離婚，恐使原告永久困在徒具形式的婚姻中，形同強迫其餘生繼續面對已經破裂的婚姻

關係，對原告顯有過苛，亦與身分法「事實先行性」的特徵不合。這在雙方分居達一定期間以上，或原告已另組家庭的情形，問題尤其顯然。



(三) 忽略「被告離婚後是否能維持生活」的考量

本文研究亦發現，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似乎忽略了「被告離婚後是否能維持生活」的問題。舉例而言，若原告為無責配偶，單純以「被告疾病」此一原則上不可歸責於雙方的事由請求離婚，而被告現處於失能或接近失能的狀態（不一定有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除了原告又無其他親屬可供照顧（沒有下一順位的扶養義務人），若法院准許離婚、使原告不再負有同居和扶養義務，可能使被告即刻陷入無人照護的狀態，此時離婚對被告而言，即可能有例外的過苛情形。然而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卻無法阻止上述情形的原告請求離婚，顯然對陷於疾病的被告保障不足。

至於現行實務下，法院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間互動關係的理解，本文發現仍有判決似採取「同一事實須以不成立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為限，始能成立同條第 2 項事由」的老舊見解，並對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的「惡疾」、「精神病」等要件採嚴格解釋，使原告在同時主張第 1 項兩款事由和第 2 項事由的情形，反倒更不容易解消婚姻，有違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立法意旨。

第三項 現行法條適用建議

首先，對於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解釋適用，本文認為基於破綻主義精神的貫徹，對於「婚姻破綻」的認定，不宜摻雜歸責性的判斷。而就破綻「歸責性」的認定和表述方式，對於「被告疾病」這類原則上屬於不可抗力的因素，基於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法理基礎，和對被告離婚後贍養費請求權的保障，

若不能確定是因為被告的故意或過失行為所導致，應採取「不可歸責於雙方」的表述方式為宜。進一步來說，如果認定被告疾病的發生不可歸責於雙方，則疾病衍生因素如「被告因病必須居住在醫療機構」、「被告因病無法負擔家庭經濟」等，亦應採取「不可歸責於雙方」的表述方式為宜。

而對於「雙方分居」的歸責性認定和表述方式，依民法第 1001 條但書，夫妻若有正當事由仍可拒絕同居，因此在雙方分居的情形，並非一方拒絕同居即可謂對分居事實的發生可以歸責，仍應視有無不履行同居義務的正當事由存在（如同居會對原告造成人身危險，或原告無心力繼續照顧被告），法院似應釐清原告有無拒絕同居的正當事由。另外，在法院認定破綻「不可歸責於被告」的情形，不宜因此逕認「原告的歸責性較高」並駁回離婚，法院仍應具體論述原告有何可歸責事由、可因此認定原告是歸責性較高的一方（或是唯一有責方），方可駁回離婚。

其次，對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的解釋適用，本文認為在現行民法第 1052 條 2 項但書仍以「歸責性」限制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下，基於貫徹破綻主義精神的立場，對於本款事由的「惡疾」解釋上應更為寬鬆，任何構成夫妻共同生活障礙的疾病皆屬之，如此似可為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另闢蹊徑。

再者，對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的解釋適用，本文認為基於其立法目的，本款的「精神病」應解為「任何使一方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並有礙夫妻精神上共同生活的疾病」，法院在判斷被告疾病是否該當本款精神病時，若沒有醫療機構出具的明確意見，或其意見顯然不符合本款的立法精神時，法院仍宜參照上述較廣義的定義自行判斷。在這樣的理解下，即便對同條第 1 項第 7 款的「惡疾」採取限縮見解，而被告疾病非傳染性極強或常人所厭惡，如果其疾病符合上述對本款「精神病」的定義，原告仍可請求離婚。

最後，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尚未刪除「歸責性」限制的前提下，若依循本文對同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的解釋論，對這兩款事由的要件從寬

解釋，似可賦予這兩款事由「新生命」，作為貫徹破綻主義、使原告得以請求離婚的另一個途徑，而即便被告疾病不該當這兩款事由，法院仍應討論其疾病是否構成同條第 2 項事由，如此方能貫徹破綻主義的精神。



第二節 未來立法設計建議

經過上一節的歸納，本節進一步提出未來的立法設計建議。我國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就「歸責性」的限制，存在許多問題，而這些問題無法單從法條的解釋進行處理，且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作成後，問題依然存在。是故，要解決上述問題，唯有從立法設計上作根本修正。

為避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以「歸責性」限制離婚所造成的問題，最直觀的修法方式即刪除該項但書，改採「積極破綻主義」，即當婚姻發生破綻時，允許任一方配偶請求離婚。如此，法院在離婚訴訟中考量的重點，將可重新回歸到「婚姻破綻的有無」，而不會有破綻主義失焦、被架空的問題，亦不會有法院對於「歸責性」的認定和表述方式不一致的問題，更不會有破綻發生/持續已達一定期間，原告卻仍然不能請求離婚、對原告顯然過苛的問題。

但這樣的修法方式，仍然不能避免訴訟過程中，對雙方當事人可能產生的隱私權侵害。詳言之，即便刪除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全面落實破綻主義，法院要准許離婚，仍須考量婚姻是否存在破綻，而對於婚姻破綻的認定，如學者所言，就「目前夫妻共同生活是否已經廢止」一事，乃客觀的事實關係，法院尚容易認定，但就「未來夫妻是否已無法期待婚姻生活之恢復」，則取決於夫妻主觀的意思，法院極難認定¹⁹⁹；是故，即便實務係以「客觀一般人標準」認定婚姻破綻的有無（詳見本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為判斷難以維持婚姻的事實是否已達於「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的程度，法院仍須深入了解當事人之個性、隱私，以作成判決，仍不免侵害雙方的隱私權²⁰⁰。

¹⁹⁹ 戴瑀如（2022），前揭註 41，頁 6。

²⁰⁰ 林秀雄（2022），前揭註 67，頁 5。

另外，即便直接刪除本項但書，只要婚姻產生破綻就允許任一方配偶請求離婚，亦會忽略「被告離婚後是否能維持生活」的問題。尤其是在本文研究的「被告疾病相關因素作為離婚事由」情形，被告可能因病喪失生活自理的能力，而需要他人協助照護，在這樣的情況下，若被告除了原告，沒有其他親屬可提供照護、沒有下一順位的扶養義務人，法院又直接准許原告的離婚請求，理論上可能使被告立即陷入無人照護的危險狀態，危及被告的生存權。本文認為在這樣的例外情形，無論被告疾病是否係被告的行為造成，基於憲法對人民生存權、人性尊嚴的保障，似可在立法設計上，要求法院優先考量被告的離婚後生活問題，唯有在原告證明「被告離婚後可繼續維持有尊嚴的生活狀態」的前提下，法院方可准許離婚。

為處理上述問題，本文支持目前學界主流意見，即應刪除現行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並「以分居一定期間作為離婚事由，再輔以苛刻條款作調節」²⁰¹。詳言之，針對法院判斷婚姻破綻存否時，須深入考察當事人個性、隱私，以至於侵害當事人隱私權的問題，若能以「雙方分居達一定期間」作為離婚事由，則在符合該事實的前提下，法院即可准許離婚，不須再深入考察當事人的隱私，較不會有侵害人民隱私權的危險。

之所以選擇「分居一定期間」作為離婚事由，而不選擇其他客觀事實，除了上述原因，亦因分居直接體現「夫妻共同生活的喪失」。並且，如本章第二節第一項所述，在本文搜得判決中，「雙方分居」係法院在判斷婚姻破綻存否時，第二常用的理由（僅次於被告疾病），也是影響法院對於破綻歸責性認定的主要因素之一，但對於「分居多長期間」方可構成婚姻破綻，目前實務運作似無一致標準；在這樣的情況下，若能立法明定「分居一定期間即構成離婚事由」，似可增加法安定性、裁判結果的預測可能性，更能保障訴訟當事人的權益。

²⁰¹ 近年支持此種修法方式的學者見解，參見呂麗慧（2010），前揭註 13，頁 124-125；林秀雄（2022），前揭註 67，頁 5；戴瑀如（2022），前揭註 41，頁 18-19；鄧學仁（2023），〈限制有責配偶請求離婚之問題與修法課題〉，《當代法律》，第 19 期，頁 11。

而針對離婚可能使被告一時間陷入無人照護的狀態、對被告可能過苛的問題，若可參考德國法增設「苛刻條款」（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對德國法之介紹），在離婚對被告可能產生精神上或經濟上的過苛情事時，禁止原告請求離婚，亦可避免被告因離婚而一時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此時原告若欲解消婚姻，或可提出對被告離婚後妥善處置的具體方法，證明「被告離婚後可繼續維持有尊嚴的生活狀態」，以說服法院准許離婚。

對於我國法是否應增設「苛刻條款」的問題，其實也和本文研究動機中提及的「法律和道德相衝突的兩難困境」有關。對於這樣的衝突，如本文第四章第二節第一項「表四」所示，有部分實務判決，雖未直接表明應優先保護婚姻的道德期待，但在判斷婚姻破綻的存否時，會考量「有無親屬可以繼續照顧/扶養被告」，作為緩和上述衝突的權宜之計，只有在確保被告離婚後可受妥善照顧的前提下，方准許原告離婚。因此，在配偶一方患病、另一方欲請求離婚的情形，實務上仍有考量「被告離婚後是否可以維持生活」等因素的需求，則增設苛刻條款，或可提供法院有考量此因素的明文依據，如此亦可證立我國法有增設苛刻條款的必要。

雖然增設「苛刻條款」後，法院仍有駁回離婚的裁量權，可能產生「使消極破綻主義復活」的擔憂，但有學者指出，依德國實務運作的經驗，增設苛刻條款並不必然會使破綻主義走回頭路、難以貫徹，換言之，只要對苛刻條款的構成要件進行嚴格解釋，並將苛刻條款的適用範圍限縮於「離婚後產生的效果」（即限於「離婚後的效果」對被告有過苛情事，而不包括「認定婚姻破裂」對被告有過苛情事），強調其僅為「過渡條款」性質，則其適用情形將大幅限縮，而不會使消極破綻主義復活²⁰²。

對於民法第 1052 條是否應朝上述立法模式進行修法，除了學說上的討論，我國歷年來其實不乏有相關提案進入立法院討論，可惜最終皆未獲立法院通過²⁰³。

²⁰² 戴瑀如（2022），前揭註 41，頁 18-19。

²⁰³ 參見徐慧怡（2011），前揭註 138，頁 56-59；林秀雄（2017），前揭註 194，頁 185-188。最近一次修法草案進入立法院討論係 2015 年，參見立法院公報處（2015），《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56 期，頁 385-400。

本文認為基於對雙方當事人隱私權的保護，和對被告生存權的保障，仍應盡快修正民法第 1052 條，刪除現行第 2 項但書規定，增設「分居一定期間」的離婚事由，和離婚對被告有精神上或經濟上的過苛情事時，法院得以駁回離婚的「苛刻條款」。至於在立法設計上，分居應以多長時間為宜、苛刻條款的法條文字應如何作設計，取諸於立法政策考量，除參考外國立法例，亦應盡量取得社會共識為宜。

最後，即便改採積極破綻主義立法，大幅放寬裁判離婚的條件，學者亦指出，就「離婚後效果」的相關法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等）仍應以離異家庭成員間的未來生活需求為出發點，兼顧子女扶養利益的需求，盡快彌補制度上的漏洞與不足，換言之，該等法制的完善，實為採取積極破綻主義的前提²⁰⁴。此亦是未來修法應一併考量的事項。

附帶一論，若修法後對民法第 1052 條改採積極破綻主義，如學者所言，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將僅存「例示」功能，存在意義將大幅降低，或可考慮刪除之，或至少併為同款事由為宜（如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的立法設計）²⁰⁵。

²⁰⁴ 陳重陽（2023），〈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併此敘明」的弦外之音〉，《當代法律》，第 19 期，頁 17-22。

²⁰⁵ 支持刪除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事由的學者見解，參見林秀雄（2017），前揭註 194，頁 196-197；而支持將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併為同款的學者見解，參見鄧學仁（1997），〈離婚法之現代課題〉，《法學叢刊》，第 42 卷第 2 期，頁 3。

參考文獻



一、專書（依姓氏筆畫排序）

1. Dieter Schwab 著、王葆蒔譯（2010），《德國家庭法》，初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 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三版，台北：元照。
3. 陳衛佐譯（2006），《德國民法典》，二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4.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2），《民法親屬新論》，修訂十六版，台北：三民書局。
5.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4），《親屬法》，修訂版，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福利社。
6. 羅清俊（2022），《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打開天窗說量化》，四版，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刊與專書論文（依姓氏筆畫排序）

1. 王泰升（2000），〈第參講：傳統中國法律文明的盛行〉，《月旦法學雜誌》，第 63 期，頁 128-137。
2. 王泰升（2000），〈第伍講：清治時期「民事」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65 期，頁 137-147。
3. 王泰升（2000），〈第陸講：臺灣近代法律體系的確立〉，《月旦法學雜誌》，第 66 期，頁 170-182。
4. 王泰升（2023），〈論岡松參太郎的舊慣法學——政治僅一時、學問才是永恆〉，《台灣法律人》，第 22 期，頁 1-27。
5. 王如玄（2004），〈別居法制化之探討——兼論應否創設事實別居離婚條款〉，《律師雜誌》，第 294 期，頁 84-111。

- 
6. 呂麗慧（2007），〈婚姻破綻之認定〉，收於尹蓉先等著，《現代身分法之基礎理論：戴東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初版，頁 95-127，台北：元照。
 7. 呂麗慧（2010），〈有責配偶離婚請求之否定——兼論分居為破綻表徵與苛酷條款〉，《台灣法學雜誌》，第 161 期，頁 119-126。
 8. 呂麗慧（2011），〈論破綻主義離婚法之轉折與突破——兼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三三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92 期，頁 201-214。
 9. 林秀雄（1985），〈絕對離婚原因之一——不治之惡疾〉，《法學叢刊》，第 30 卷第 1 期，頁 76-86。
 10. 林秀雄（1986），〈有責主義、破綻主義與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法學叢刊》，第 31 卷第 3 期，頁 79-92。
 11. 林秀雄（1988），〈我國離婚制度之矛盾〉，《法學叢刊》，第 33 卷第 4 期，頁 58-70。
 12. 林秀雄（2015），〈臺灣日治時期之離婚制度〉，《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47 期，頁 38-53。
 13. 林秀雄（2017），〈我國離婚制度之變遷與發展〉，收於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編輯小組主編，《家族法新課題：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初版，頁 179-197，台北：元照。
 14. 林雪玉（1997），〈離婚法制之比較研究——兼論我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中興法學》，第 43 期，頁 349-412。
 15. 陳昭如（1999），〈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以臺灣離婚權的發展為例〉，《政大法學評論》，第 62 期，頁 25-74。
 16. 陳重陽（2023），〈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併此敘明」的弦外之音〉，《當代法律》，第 19 期，頁 17-22。
 17. 徐慧怡（2011），〈離婚制度與社會變遷〉，《月旦法學雜誌》，第 191 期，

頁 45-63。

18. 黃詩淳、邵軒磊（2019），〈人工智慧與法律資料分析之方法與應用：以單獨親權酌定裁判的預測模型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8 卷第 4 期，頁 2023-2073。
19. 黃韻雯、黃詩淳（2022），〈剩餘財產分配「顯失公平」審酌因素與性別差異之實證研究〉，《月旦裁判時報》，第 121 期，頁 79-93。
20.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1），〈資訊、變項及關聯性（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183 期，頁 127-141。
21. 鄧學仁（1997），〈離婚法之現代課題〉，《法學叢刊》，第 42 卷第 2 期，頁 1-13。
22. 鄧學仁（2023），〈限制有責配偶請求離婚之問題與修法課題〉，《當代法律》，第 19 期，頁 6-12。
23. 戴東雄（1978），〈西德新婚姻法的立法趨勢與立法精神〉，《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7 卷第 2 期，頁 195-210。
24. 戴瑀如（2016），〈由離婚之本質論新修之離婚方式〉，收於徐慧怡等著，《離婚專題研究》，初版，頁 93-107，台北：元照。
25. 簡良育（2016），〈離婚法制沿革及國際發展趨勢之研究〉，收於徐慧怡等著，《離婚專題研究》，初版，頁 51-92，台北：元照。
26. 蘇凱平（2016），〈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5 卷第 3 期，頁 979-1043。

三、碩士論文（依姓氏筆畫排序）

1. 江郁仁（2011），《論有責配偶離婚請求-以有責性之處理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2. 陳昭如（1997），《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 張怡文（2018），《裁判離婚原因之研究——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為重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4. 蔡祁芳（2020），《裁判離婚事由中「不堪同居之虐待」之實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 鍾素鳳（1999），《抽象離婚原因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其他

（一）網站

1. Lawsnote 七法。<https://www.lawsnote.com/>（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司法院統計年報。<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衛生福利部 2014 年中文版 ICD-10-CM（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20443564F26622DC&topn=23C660CAACAA159D（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公報處（2015），《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56 期，立法院。
2.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2017），《失智症診療手冊》，第三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三）憲法法庭專家諮詢意見書（依姓氏筆畫排序）

1. 呂麗慧（2022），〈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呂麗慧專家諮詢意見書〉。
2. 林秀雄（2022），〈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林秀雄專家諮詢意見

書〉。

3. 戴瑀如（2022），〈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戴瑀如專家諮詢意見書〉。



附錄一 本文搜得判決列表（2013 年至 2022 年一審判決）

判決年份	判決字號
2013 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9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535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49 號判決。
2014 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52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40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362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642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7 號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7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78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89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57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165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29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306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818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94 號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83 號判決。
2015 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98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662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40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128 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84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133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183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79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560 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163 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172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190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834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162 號判決。
2016 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71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78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38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60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268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55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773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35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202 號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234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330 號判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4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08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366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06 號判決。
2017 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39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42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35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36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10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24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53 號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31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710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911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74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248 號判決。
2018 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249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 107 年度婚字第 272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758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410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645 號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67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83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102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294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33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863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905 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19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55 號判決。
2019 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370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259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433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654 號判決。
2020 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415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548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57 號判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76 號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43 號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64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604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713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97 號判決。
2021 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199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79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62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34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390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536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第 411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198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180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379 號判決。
2022 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55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40 號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14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6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575 號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12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34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99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31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262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572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537 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119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227 號判決。

附錄二 有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判決結果列表

判決 結果	理由	歸責性 表述	判決字號
駁回 離婚	無破綻	無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7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60 號判決。
	原告歸 責性大 於被告	可歸責 於原告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31 號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43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33 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84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133 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172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29 號判決。
		不可歸 責於被 告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198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536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294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654 號判決。
准許 離婚	有破綻 且原告 歸責性 小於/ 等於被 告	可歸責 於被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55 號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12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575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99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62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57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259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370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758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410 號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67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83 號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31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78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710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911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773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268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202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35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330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248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662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560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834 號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7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306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49 號判決。
		不可歸責於原告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40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199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572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227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390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411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548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379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713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645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42 號判決、臺

			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905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35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36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71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55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38 號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234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98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40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642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165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535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818 號判決。
		可歸責於雙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863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24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79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183 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163 號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83 號判決。
		不可歸責於雙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262 號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64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97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102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10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74 號判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4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40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366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0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

			第 362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78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162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96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94 號判決。
		未論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34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79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39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55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208 號判決。